

公司代码：603887

公司简称：城地香江

上海城地香江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年度报告

重要提示

一、本公司董事会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二、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三、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四、公司负责人张杨、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杨子江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何伟博声明：保证年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

五、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本年度不进行分配

截至报告期末，母公司存在未弥补亏损的相关情况及其对公司分红等事项的影响

适用 不适用

由于 2025 年度公司合并报表归属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0.67 亿元，母公司报表中期末未分配利润为人民币-4.81 亿元，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结合公司战略发展规划及未来资金需求等因素，为保障公司稳健可持续发展，公司 2025 年度拟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也不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六、前瞻性陈述的风险声明

适用 不适用

本报告中所涉及的未来计划、发展战略等前瞻性描述不构成公司对投资者的实际承诺，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七、是否存在被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否

八、是否存在违反规定决策程序对外提供担保的情况

否

九、是否存在半数以上董事无法保证公司所披露年度报告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否

十、重大风险提示

公司已在本报告中详细描述存在的风险事项，敬请查阅第三节“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中可能面对的风险因素。

十一、其他

适用 不适用

目录

第一节	释义.....	5
第二节	公司简介和主要财务指标.....	6
第三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13
第四节	公司治理、环境和社会.....	33
第五节	重要事项.....	49
第六节	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74
第七节	债券相关情况.....	81
第八节	财务报告.....	82

备查文件目录	载有公司法定代表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签名并盖章的财务报表
	载有会计师事务所盖章、注册会计师签名并盖章的审计报告原件
	报告期内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上披露过的公司文件正本及公告原稿

第一节 释义

一、 释义

在本报告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常用词语释义		
本公司、公司、城地香江	指	上海城地香江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香江科技	指	香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现已更名香江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系公司全资子公司
城地云计算	指	城地香江（上海）云计算有限公司，系公司全资子公司
城地建设	指	城地建设集团有限公司，系公司全资子公司
香江系统工程	指	香江系统工程有限公司，系公司全资子公司
镇江云动力	指	镇江香江云动力科技有限公司，系公司全资子公司
国泰海通、保荐机构	指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原为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电信	指	中国电信集团有限公司
中国移动	指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有限公司
中国联通	指	中国联合网络通信集团有限公司
IDC	指	互联网数据中心（Internet Data Center），为用户提供包括申请域名、租用虚拟主机空间、服务器托管租用，云主机等服务
AIDC	指	即人工智能数据中心，通过人工智能芯片构建服务器集群，提供智能算力服务
EPC	指	Engineering（设计）、Procurement（采购）、Construction（施工）的组合，是指工程总承包企业按照合同约定，承担工程项目的设计、采购、施工、试运行服务等工作，并全面负责承包工程的质量、安全、工期和造价
PUE	指	能源使用效率（Power Usage Effectiveness），是评价数据中心能源效率的指标，是数据中心消耗的所有能源与IT负载使用的能源之比
PFLOPS	指	PFlops（PetaFLOPS）是衡量计算机浮点运算能力的标准单位，表示每秒执行1千万亿次浮点运算，通常用于评估超级计算机和高性能计算集群的运算能力。
云计算	指	一种通过Internet以服务的方式提供动态可伸缩的虚拟化的资源的计算模式。狭义云计算指IT基础设施的交付和使用模式，指通过网络以按需、易扩展的方式获得所需资源；广义云计算指服务的交付和使用模式，指通过网络以按需、易扩展的方式获得所需服务
大数据	指	在包括互联网、移动互联网、物联网等高速增长产生的海量、多样性的数据中进行实时分析辨别并挖掘其中的信息价值以对用户决策支持的技术
算力	指	又称“哈希率”，是比特币网络处理能力的度量单位，即为计算机（CPU）计算哈希函数输出的速度
AI	指	人工智能（Artificial Intelligence），英文缩写为AI。它是研究、开发用于模拟、延伸和扩展人的智能的理论、方法、技术及应用系统的一门新的技术科学
新基建	指	新型基础设施建设（简称：新基建），主要包括5G基站建设、特高压、城际高速铁路和城市轨道交通、新能源汽车充电桩、大数据中心、人工智能、工业互

		联网七大领域，涉及诸多产业链是以新发展理念为前提，以技术创新为驱动，以信息网络为基础，面向高质量发展需要，提供数字转型、智能升级、融合创新等服务的基础设施体系
5G	指	第五代移动通信网络，其峰值理论传输速度可达每秒数10Gb，比4G网络的传输速度快数百倍
增值电信业务	指	利用公共网络基础设施提供附加的电信与信息服务业务，有时也称之为增强型业务。其实现的价值使原有基础网络的经济效益或功能价值增高
桩基	指	桩基是依靠桩把作用在平台上的各种载荷传到地基的基础结构，是地基与基础工程行业中被广泛运用的一种作业技术
报告期、本报告期	指	2025年1月-12月
报告期末、本报告期末	指	2025年12月31日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亿元，特别注明的除外

第二节 公司简介和主要财务指标

一、公司信息

公司的中文名称	上海城地香江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的中文简称	城地香江
公司的外文名称	Shanghai CDXJ Digital Technology Co., LTD
公司的外文名称缩写	CDXJ
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张杨

二、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鲍鸣	傅祎
联系地址	上海市徐汇区云锦路555号1号楼1701室	上海市徐汇区云锦路555号1号楼1701室
电话	021-52806755	021-52806755
传真	021-52373433	021-52373433
电子信箱	shchengdi@163.com	shchengdi@163.com

三、基本情况简介

公司注册地址	上海市嘉定区恒永路518弄1号B区502-1
公司注册地址的历史变更情况	不适用
公司办公地址	上海市徐汇区云锦路555号1号楼1701室
公司办公地址的邮政编码	200232
公司网址	www.shcd.cc
电子信箱	shchengdi@163.com

四、信息披露及备置地点

公司披露年度报告的媒体名称及网址	中国证券报（ https://www.cs.com.cn ） 上海证券报（ https://www.cnstock.com ） 证券时报（ http://www.stcn.com ） 证券日报（ http://www.zqrb.cn ）
------------------	------------------------------------------------------------------------------------------------------------------------------------------------------------------------------------------------------------------------------------------------------------------------------

公司披露年度报告的证券交易所网址	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s://www.sse.com.cn/
公司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上海市徐汇区云锦路555号1号楼1701室

五、 公司股票简况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城地香江	603887	城地股份

六、 其他相关资料

公司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境内）	名称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办公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22号1幢外经贸大厦901-22至901-26
	签字会计师姓名	万斌、曾红、章浩

七、 近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一）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主要会计数据	2025年	2024年	本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2023年
营业收入	3,858,252,390.44	1,620,981,759.83	138.02	2,432,614,560.10
扣除与主营业务无关的业务收入和不具备商业实质的收入后的营业收入	3,850,039,866.95	1,587,838,615.39	142.47	2,427,776,666.75
利润总额	-49,546,102.44	-360,751,717.33	不适用	-699,709,936.4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67,065,009.73	-344,843,720.43	不适用	-656,279,332.7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60,531,186.85	-373,376,049.28	不适用	-695,667,596.0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76,262,153.28	295,530,611.46	27.32	660,140,663.57
	2025年末	2024年末	本期末比上年同期末增减(%)	2023年末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3,496,146,375.58	3,551,729,460.31	-1.56	2,760,270,636.87
总资产	12,071,849,971.68	7,987,759,067.49	51.13	7,319,232,360.78

（二）主要财务指标

主要财务指标	2025年	2024年	本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2023年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114	-0.6970	不适用	-1.456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114	-0.6970	不适用	-1.456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	-0.1005	-0.7547	不适用	-1.5433

收益（元/股）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89	-12.19	增加10.3个百分点	-21.2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71	-13.20	增加11.49个百分点	-22.53

报告期末公司前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025年公司营业收入较2023及2024年大幅上升，亏损金额逐年缩小，资产规模逐步提升。

八、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

(一) 同时按照国际会计准则与按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差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同时按照境外会计准则与按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差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境内外会计准则差异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九、2025年分季度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第一季度 (1-3月份)	第二季度 (4-6月份)	第三季度 (7-9月份)	第四季度 (10-12月份)
营业收入	419,885,418.70	865,702,554.13	428,871,453.97	2,143,792,963.6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8,224,649.74	19,133,420.07	-34,505,053.09	-69,918,026.4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11,899,957.86	27,726,624.53	-35,990,101.84	-64,167,667.4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09,391,929.66	173,089,047.53	719,042,595.39	-106,477,559.98

季度数据与已披露定期报告数据差异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十、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2025年金额	附注(如适用)	2024年金额	2023年金额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9,676,717.50		3,302,667.00	3,360,832.56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确定的标准享有、对公司损益产生持续影响的政府补助除外	7,176,159.50	10,590,873.18	21,883,972.04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非金融企业持有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损益	-654,986.03	1,458,591.98	-12,181,362.67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129,631.50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产生的各项资产损失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13,135,494.03	18,196,850.91	36,440,452.44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债务重组损益		-1,830,111.58	-1,028,119.22
企业因相关经营活动不再持续而发生的一次性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等			
因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调整对当期损益产生的一次性影响			
因取消、修改股权激励计划一次性确认的股份支付费用			
对于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可行权日之后，应付职工薪酬的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收益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21,313,241.63	-693,285.56	-7,051,754.71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减：所得税影响额	-4,799,468.75	2,622,888.58	2,035,757.15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合计	-6,533,822.88	28,532,328.85	39,388,263.29
----	---------------	---------------	---------------

对公司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未列举的项目认定为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且金额重大的，以及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涉及金额	原因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确定的标准享有、对公司损益产生持续影响的政府补助除外	1,282,859.04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冲减资产原值而影响本期折旧额，按照确定的标准享有、对公司损益持续产生影响

十一、营业收入扣除情况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年度	具体扣除情况	上年度	具体扣除情况
营业收入金额	385,825.24		162,098.18	
营业收入扣除项目合计金额	821.25	其他业务收入	3,314.31	其他业务收入
营业收入扣除项目合计金额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0.21	/	2.04	/
一、与主营业务无关的业务收入				
1. 正常经营之外的其他业务收入。如出租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包装物，销售材料，用材料进行非货币性资产交换，经营受托管理业务等实现的收入，以及虽计入主营业务收入，但属于上市公司正常经营之外的收入。	821.25	其他业务收入	3,314.31	其他业务收入
2. 不具备资质的类金融业务收入，如拆出资金利息收入；本会计年度以及上一会计年度新增的类金融业务所产生的收入，如担保、商业保理、小额贷款、融资租赁、典当等业务形成的收入，为销售主营产品而开展的融资租赁业务除外。				
3. 本会计年度以及上一会计年度新增贸易业务所产生的收入。				
4. 与上市公司现有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关联交易产生的收入。				
5.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收入。				
6. 未形成或难以形成稳定业务模式的业务所产生的收入。				
与主营业务无关的业务收入小计	821.25		3,314.31	
二、不具备商业实质的收入				

1. 未显著改变企业未来现金流量的风险、时间分布或金额的交易或事项产生的收入。				
2. 不具有真实业务的交易产生的收入。如以自我交易的方式实现的虚假收入,利用互联网技术手段或其他方法构造交易产生的虚假收入等。				
3.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业务产生的收入。				
4. 本会计年度以显失公允的对价或非交易方式取得的企业合并的子公司或业务产生的收入。				
5. 审计意见中非标准审计意见涉及的收入。				
6. 其他不具有商业合理性的交易或事项产生的收入。				
不具备商业实质的收入小计				
三、与主营业务无关或不具备商业实质的其他收入				
营业收入扣除后金额	385,003.99		158,783.86	

十二、存在股权激励、员工持股计划的公司可选择披露扣除股份支付影响后的净利润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主要会计数据	2025年	2024年	本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2023年
扣除股份支付影响后的净利润	-57,282,980.22	-336,066,877.45	不适用	-656,279,332.72

十三、采用公允价值计量的项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名称	期初余额	期末余额	当期变动	对当期利润的影响金额
交易性金融资产	1,649,184.00	1,043,274.94	-605,909.06	-1,249,008.20
应收款项融资	8,876,614.65	3,846,266.79	-5,030,347.86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11,064,009.37	5,619,325.97	-5,444,683.40	609,551.20
合计	21,589,808.02	10,508,867.70	-11,080,940.32	-639,457.00

十四、其他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一、报告期内公司从事的业务情况**

公司致力于提供 IDC 全生命周期服务，其中主要包括：IDC 投资及运营和 IDC 综合解决方案（包含系统集成及产品制造与销售）。

（一）报告期内公司所从事的主要业务

公司已完成从“传统基建”向“新基建”的战略转型，主营已全面转向 IDC/AIDC 相关业务。作为一家 IDC 全产业链服务商，将充分发挥 IDC 全产业链、全生命周期业务优势及特点，坚持稳健经营原则，保障在手订单高质量交付，报告期内，公司经营业绩实现大幅减亏，整体经营状况持续改善。本期业绩减亏成效主要来源于 IDC 主营业务稳定的收入规模增长与盈利贡献，报告期内子公司紧密围绕人工智能产业发展机遇，精准把握行业发展趋势，持续深耕 IDC 及相关算力服务领域，积极拓展优质客户资源、拓宽业务场景，统筹稳健开展各项生产经营活动，业务运营效率与盈利水平稳步提升，为公司整体业绩改善提供了核心支撑。尽管本报告期内公司尚未实现扭亏为盈，但随着后续重点项目逐步投产落地及前期订单验收交付，2026 年公司经营状况有望进一步好转，业务结构亦将得到优化。同时，逐步优化 IDC 综合解决方案业务整体利润率，未来逐步构建起“产品解决方案为基本盘、系统集成作为支撑、运营服务为延伸”的业务格局，探索精细化运营，挖掘更多优质客户，推动公司从规模增长迈向价值增长。

1、IDC 投资及运营：公司 IDC 投资及运营业务的战略发展方向是在核心地区自建、自持、自运营超大型、高标准、高规格绿色低碳数据中心。面对 2025 年 AI 大模型爆发带来的智算中心建设热潮，报告期内，公司完成“中国电信江北数据中心（仪征园区）”交付、“中国移动长三角（扬州）数据中心”B01-B03 楼栋交付，同时报告期内新签“中国移动呼和浩特数据中心”与“沪太智慧云谷数字科技产业园一期”两个重大 IDC 投资运营项目合同，体现出公司具备向客户提供高品质一站式综合服务的能力。上述项目全部完成交付，进入稳定运营期后，预计将持续贡献稳定收入。

2025 年，算力基础设施终端需求保持了较快的增速，八大节点的算力中心资源相对紧缺，叠加上海作为八大核心节点之一，已多年未有规模化的批复能耗指标，公司投资的临港数据中心地处上

海临港新片区，周边产业聚集，该项目目前已运营的 IT 容量约 20MW，设计 IT 容量为 60MW，具备进一步扩展的可能。因此，公司已做好申请后续能耗指标的准备，期待临港数据中心未来尽快实现满载运营。太仓数据中心现阶段可支持 80MW 的 IT 容量，设计最高 IT 容量为 100MW，目前已与客户签订了两期的运营服务合同，后续将根据客户需求投资建设并进入运营期。

2、IDC 综合解决方案：2025 年，AI 智算需求依旧旺盛，推动了 IDC 行业需求和价格的回暖，子公司正稳步推进产品与服务迭代升级，凭借其长期积累的机电集成能力，行业内领先的交付能力，结合“产品+集成”的一体化综合解决方案思路，实现差异化竞争优势，相继落地“河南空港智算中心项目”、“移动安徽芜湖项目”、“移动宁夏中卫 B 区项目”等重大 IDC 建设项目。报告期后，又进一步承接了“移动宁夏中卫 D 区项目”、“中国移动浙江公司 2026 年长三角（嘉善）数据中心二期”、“中国移动长三角（扬州）数据中心”（B04、B05 运转建）等项目，2026 年，公司还将积极优化经营策略，聚焦优质项目拓展与精细化供应链管理，提升项目质量与交付效率，为毛利率的改善奠定坚实基础。

（二）其他业务

传统地基与基础设计与施工服务业务：2025 年公司无新业务开展，继续稳步推进存量应收账款的回收工作，多手段、多渠道并举维护公司合法权益。在报告期内，公司加大催收力度，将相关负责人的绩效与回款金额挂钩，通过多种方式，实现应收账款回笼 2.62 亿元（其中，通过诉讼实现回款金额超 1 亿元）。截至报告期末，存量应收账款净值为 1.17 亿元，应收账款的逐步消化，进一步改善了公司的资金流动性，降低了财务风险。后续，公司将保持应收账款回笼工作的力度，持续优化回收策略，为公司聚焦核心业务发展奠定坚实基础。

（三）公司产品市场地位

公司是 IDC 全产业链头部服务商，聚焦“产、建、投、维”四位一体优势，依托镇江制造总部 20 万平方米研发生产基地及国家级绿色工厂，通过产品与服务创新，增强各业务间的协同能力，进行降本增效，已与更多优质客户建立长期合作关系，为其提供差异化的价值。同时，公司还将凭借全产业链的优势，积极探索出海的可能性，寻找新的增长点。公司将持续深耕 IDC/AIDC 行业，以业务协同和运营效率提升核心竞争力，为客户提供覆盖 IDC 全生命周期的一站式解决方案。报告期内，公司所从事的主要业务、主要产品及其用途、经营模式以及市场地位等未发生重大变化。公司业绩变化符合行业发展状况。

报告期内公司新增重要非主营业务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二、报告期内公司所处行业情况

（一）行业基本情况

2025 年，全球及中国 IDC 市场均呈现稳步增长态势，核心驱动因素包括人工智能、云计算、物联网等技术的普及，以及企业数字化转型的加速。

据 Fortune Business Insights 统计，2025 年全球 IDC 市场规模为 2,697.9 亿美元，北美在全球 IDC 市场占据主导地位，约占据 38.50% 的市场份额。全球 IDC 市场预计将从 2026 年的 3,006.4 亿美元增长到 2034 年的 6,991.3 亿美元，预测期内复合年增长率为 11.10%。IDC 是全球范围内为数不多保持两位数增长的行业。

国内来看，根据第二十届中国 IDC 产业年度大典公布的数据显示，2025 年我国算力市场规模预计将达 8,351 亿元，同比增长超 30%；2025 年中国 IDC 行业进入爆发式增长阶段，截至 2025 年 6 月底，我国在用 IDC 标准机架规模 1,085 万架，较上年大幅增长。IDC 市场规模预计突破 3,180 亿元，同比增长约 14.7%，据中商产业研究院《2025-2030 年中国智算中心发展洞察与市场前景预测研究报告》预测，2026 年中国 IDC 市场规模将达 3,621 亿元。其中 2025 年中国 AIDC 市场规模达到约 1,356 亿元，2026 年中国 AIDC 市场规模有望达到 1,763 亿元。

（二）行业政策及影响

2025 年 5 月，工信部《算力互联互通行动计划》提出到 2026 年建立较为完备的算力互联互通标准体系。

2025 年 6 月 1 日，我国首部针对数据中心绿色化评价的国家标准《绿色数据中心评价》

（GB/T44989—2024）正式实施。

2025年7月，六部门联合印发《关于组织开展2025年度国家绿色数据中心推荐工作的通知》，明确要求推荐的数据中心PUE不高于1.30。

2025年8月，国务院印发《关于深入实施“人工智能+”行动的意见》，要求优化国家智算资源布局，完善全国一体化算力网。

这些政策为公司聚焦绿色低碳IDC投资运营及综合解决方案提供了坚实的战略支撑。

三、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公司主营业务将全面围绕IDC相关服务业务展开，充分发挥“制造、建设、投资、运营”四位一体全产业链优势，重点关注IDC产品制造与投资运营业务。

（一）IDC投资与运营业务方面：报告期内，依托“投建维一体化”模式优势，在核心区域完成布局，同时锚准国家“东数西算”八大枢纽节点布局战略，结合行业及市场需求，考虑继续布局自建、自持、自营的超大型、高标准、绿色低碳智算中心业务，为公司带来持续、稳定的收入及利润。

（二）IDC综合解决方案业务方面：由子公司主导业务开展，充分发挥“产品+集成”的协同优势，构筑以“产品解决方案为基本盘、系统集成作为支撑、运营服务为延伸”的业务格局，稳步推进产品与服务迭代升级，坚持技术创新驱动，探索差异化发展路径，确立核心竞争优势。同时，以成本及收益思维，聚焦优质项目拓展与精细化供应链管理，提升项目质量与交付效率，推动公司从规模增长迈向价值增长。当前，由AI算力需求所带动的智算中心建设热潮，公司以全产业链服务能力为竞争优势，逐步确立以三大通信运营商、头部互联网企业及政企客户为主导的良性业务格局。

（三）原传统地基与基础设计与施工服务业务方面：已无新业务开展，继续稳步推进存量应收账款的回收工作，多手段、多渠道并举维护公司合法权益。

四、报告期内核心竞争力分析

√适用 □不适用

（一）全产业链优势

公司能够提供包含IDC产品、集成、投资及运营在内的全产业链服务，覆盖数据中心相关设备研发生产与销售、EPC集成、项目投资、租赁及运营等全环节，具备全链条服务能力。公司通过产品带动系统集成业务的拓展，又通过系统集成的规模带动产品销售与运营服务，三者形成强协同效应，从而降低了公司的集采成本，积累了IDC产业链各个环节的经验，提升了整体业务的竞争能力。

（二）技术及运维优势

公司深入行业前沿，以市场需求为导向，通过实践反向推动技术革新。公司在北京和镇江设立双研发中心，聚焦于智算中心、运营商等关键客户，在智能配电、机房环境冷却技术，以及未来智算中心新型供电系统（高压直流供配电系统）方面加大研发力度，并依托“江苏省工程技术研究中心”、“江苏省企业技术中心”等研发平台，构建了从产品研发到产业化的完整知识产权转化体系。公司高度重视与高校和科研机构的合作，与清华大学、北京大学、中国电子科技大学、湖南大学、江苏科技大学等高校建立了“产、学、研”一体化的生产研发团队，是江苏省博士后协会会员单位，持续推动技术创新和产品升级。目前，子公司香江科技已累计获得各项技术及产品专利400余项（含所属子公司），其中发明专利49项、软件著作权100余项，公司承担多项省级或国家科技型企业技术创新基金项目，参编十余项国家及行业标准。

在“双碳”目标与算力需求双轮驱动下，子公司香江科技持续推进算力中心基础设施技术及绿色节能技术的创新与应用，专注于智算中心工程产品化技术、绿色节能技术、集成服务技术等，并在相关领域拥有多项核心技术专利。特别是在数据中心高功率供配电技术、智能监控技术、通讯电源技术等产品领域取得了一系列的突破，实现了经济效益与社会效益双丰收。其中，智算中心800V HVDC一体化电源系统成功入选“江苏省数据中心先进适用技术与产品目录（2025年）”；公司还获得“江苏省先进智能工厂”、“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等荣誉。

报告期内，公司进一步加强了节能、储能技术及AI技术的研发与应用。其中，智算中心运维设备“应急液冷设备”、“水质处理设备”、“补液加药装置”等研发成功并投入应用；自主知识产权的“智能监控系统”、“备自投智能控制系统”等广泛应用；高功率配电产品的系列化、产品化成效显著，在运营商、互联网头部企业中广泛落地应用，并实现了海外项目落地。智算中心800V HVDC

一体化电源系统研制工作，填补行业空白，充分展示了公司在技术创新及产业落地方面的能力，为公司在未来智算中心全产业链服务中的领先地位提供了有力支撑。

报告期内，子公司香江科技参与编制《数据中心能源综合利用评价方法》国家标准 1 项；参与编制《通信机房电源和环境测评方法》《5G 供电与环境的基础设施 第 3 部分：多输入多输出一体化能源柜》《通信基站用动态管控储能系统》《通信机房电源和环境评测方法》等 4 项行业标准；参与编制《数据中心液冷系统技术规范》团体标准 1 项。子公司香江科技获得母线槽产品认证 24 项、低压成套开关设备产品 3C 认证 3 项、碳足迹产品认证 19 项、德凯认证 4 项、CB 认证 8 项；子公司香江科技获得江苏省“两新”技术产品 1 项，获得市科技研发“重大专项”1 项。

（三）资质、品牌优势及优质客户资源

公司拥有机电工程施工总承包壹级资质、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贰级资质、电力工程施工总承包贰级资质、电子与智能化工程专业承包壹级资质、消防设施工程专业承包贰级资质、建筑装饰装修工程专业承包壹级资质、施工劳务资质、安防工程一级资质、音视频集成工程企业服务资质证书壹级、音视频设计安装系统集成服务企业服务资质证书壹级、CMMI 三级认证、ITSS 成熟度三级认证、承装（修、试）电力设施许可四级、信息安全服务资质认证证书（安全运维三级、安全集成二级）、信息系统建设和服务（CS-2）资质、CQC8302（L3 级）证书、CQC 增强级（A 级）证书、信息系统等级测评三级以及拥有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云服务牌照、网络托管业务）、ABB 开关柜授权、伊顿低压柜授权、施耐德开关授权、MVnex 开关柜授权，还有 ISO9001、ISO14001、ISO45001 管理体系认证、ISO20000IT 服务管理体系、ISO27001 信息安全管理体认证、CCC、PCCC 产品认证、泰尔认证、碳足迹认证等。报告期内，子公司香江系统工程有限公司新增资质“ISO50001 能源管理体系认证”“ISO22301 业务连续性管理体系认证”“承装（修、试）电力设施许可证一三级”、碳中和服务认证（AAAAA）、碳减排服务认证（AAAAA）。

凭借良好的产品力、技术力、服务力及长期的口碑积累，公司已获得了市场的广泛认可。与中国移动、中国联通、中国电信等主要电信运营商保持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与华为、烽火、中国电科等国内一流通信厂商，吉宝、施耐德、ABB 等世界 500 强企业建立良好的合作关系。报告期内，逐步加深与头部互联网企业的紧密合作，与中国能源建设集团、中交（中卫）大数据科技、中建三局等国央企进行合作，服务国家算力战略及“一带一路”倡议。同时积极开拓金融、电网、教育、军民融合等行业客户，为业务拓展打下坚实基础。

五、报告期内主要经营情况

公司 2025 年度完成营业收入 38.58 亿元，与上年同期相比上升 138.02%；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0.67 亿元，较去年同期减少亏损 2.78 亿元。报告期内，IDC 主营业务盈利，合并报表亏损，主要系各类减值计提等因素导致。

（一）主营业务分析

1、利润表及现金流量表相关科目变动分析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科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变动比例（%）
营业收入	3,858,252,390.44	1,620,981,759.83	138.02
营业成本	3,202,042,757.78	1,287,553,777.06	148.69
销售费用	72,745,595.02	68,550,414.45	6.12
管理费用	215,066,851.78	235,849,170.01	-8.81
财务费用	119,064,227.06	142,401,688.86	-16.39
研发费用	95,796,579.47	89,414,953.86	7.1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76,262,153.28	295,530,611.46	27.3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59,780,184.45	-1,064,434,756.87	不适用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70,570,339.83	270,618,485.74	406.46

营业收入变动原因说明：本年随着综合解决方案订单的交付，相应的收入增加较多。

营业成本变动原因说明：随着收入增加，报告期内营业成本随之增加。

销售费用变动原因说明：主要系本期销售收入增加导致的差旅费用增加所致。

管理费用变动原因说明：主要系桩基业务的固定资产出售降低折旧摊销费用，以及 IDC 投资运维项目已完成前期的费用投入，而本报告期内该费用减少。

财务费用变动原因说明：主要系公司可转债于 2024 年年末摘牌，根据企业会计准则，2025 年起，公司不再计提可转债相关的财务费用。

研发费用变动原因说明：主要系为了提高公司产品竞争力，满足公司的战略发展需求，研发投入增加所致。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变动原因说明：主要系报告期内公司加强销售回款所致。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变动原因说明：主要系报告期内公司处置原主业相关资产所致。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变动原因说明：主要系报告期内公司为 IDC 运维项目筹措项目资金增加长期贷款所致。

本期公司业务类型、利润构成或利润来源发生重大变动的详细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收入和成本分析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主营业务收入 3,850,039,866.95 元，同比上升 142.47%；主营业务成本 3,155,532,863.94 元，同比上升 154.99%

(1). 主营业务分行业、分产品、分地区、分销售模式情况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主营业务分行业情况						
分行业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营业收入比上年增减(%)	营业成本比上年增减(%)	毛利率比上年增减(%)
IDC 业务	3,850,039,866.95	3,155,532,863.94	18.04	142.47	154.99	减少 4.02 个百分点
主营业务分产品情况						
分产品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营业收入比上年增减(%)	营业成本比上年增减(%)	毛利率比上年增减(%)
IDC 业务	3,850,039,866.95	3,155,532,863.94	18.04	142.47	154.99	减少 4.02 个百分点
主营业务分地区情况						
分地区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营业收入比上年增减(%)	营业成本比上年增减(%)	毛利率比上年增减(%)
华东区	1,663,081,070.39	1,431,012,515.06	13.95	226.45	265.93	减少 9.29 个百分点
华中区	202,741,976.83	137,249,699.17	32.30	266.53	249.73	增加 3.25 个百分点
西南区	26,958,917.19	22,107,039.12	18.00	-87.13	-88.23	增加 7.64 个百分点
华北区	411,509,447.86	333,161,480.67	19.04	-14.98	-9.49	减少 4.91 个百分点
华南区	304,358,427.91	215,006,920.84	29.36	17.18	6.04	增加 7.42 个百分点
西北区	1,214,556,323.60	997,125,779.48	17.90	2,109.01	2,553.99	减少 13.77

						个百分点
东北区	26,833,703.17	19,869,429.60	25.95	80.37	80.69	减少0.13个百分点
主营业务分销售模式情况						
销售模式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营业收入比上年增减(%)	营业成本比上年增减(%)	毛利率比上年增减(%)
直销	3,850,039,866.95	3,155,532,863.94	18.04	142.47	154.99	减少4.02个百分点

主营业务分行业、分产品、分地区、分销售模式情况的说明

公司 IDC 业务主要分为产品解决方案及系统集成与运营管理及增值服务业务两大块，其中产品解决方案及系统集成业务，基本涵盖数据中心全生命周期服务中的一种或者几种，因此难以具体拆分。而公司承接的业务因区域和客户要求不同，存在毛利率差异的情况。

(2). 产销量情况分析表

适用 不适用

(3). 重大采购合同、重大销售合同的履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已签订的重大销售合同截至本报告期的履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合同标的	对方当事人	合同总金额	合计已履行金额	本报告期履行金额	待履行金额	是否正常履行	合同未正常履行的说明
中国移动呼和浩特数据中心算力基础设施建维服务采购项目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有限公司	445,235.62	-	-	445,235.62	否	未实施
中国移动长三角（扬州）数据中心算力基础设施建维服务项目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江苏有限公司	296,468.54	10,793.21	10,793.21	285,675.33	是	
芜湖珑腾智算互联网产业园一期（项目名称）数据中心机电标段	芜湖世纪珑腾数据服务有限公司	164,648.40	164,648.40	164,648.40	-	是	
中国电信	中通服咨	190,680.0	8,602.03	8,602.03	182,077.9	是	

江北数据中心（仪征园区）2024年算力基础设施建维服务项目	询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0			7		
中国移动安徽公司2025年至2028年芜湖数据中心机电工程EPCO项目框架采购项目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安徽有限公司	19,538.10	19,538.10	-	-	是	
中国移动（宁夏中卫）数据中心B区B01、B02号机房楼EPC总承包项目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有限公司宁夏分公司	128,662.00	128,662.00	128,662.00	-	是	
博通乌兰察布数智能教产业基地项目一期机电总承包工程	乌兰察布博通世达科技有限公司	24,451.29	24,451.29	24,451.29	-	是	
广州量光荔星数据中心项目	广州量光荔星科技有限公司	82,567.84	53,673.10	18,656.00	28,894.74	是	
电信临港信息园区	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	62,263.07	-	-	62,263.07	是	
珑腾凉山州AI数据中心项目（一期）	四川盐腾数据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49,431.77	-	-	49,431.77	否	停工
百老汇项目35-01（1#）、38-01（2#）地块桩基及围护工	联汇置业有限公司	55,283.56	593.70	-	54,689.86	否	停工

中国移动浙江公司2025年长三角（宁波）数据中心机房动力系统建设项目EPC工程总承包采购项目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浙江有限公司	47,933.59	5,331.47	5,331.47	42,602.12	是	
创新产业基地项目（厂房）	北京德昂互通互联网有限公司	40,322.38	-	-	40,322.38	否	停工
河南空港智算中心（二中心）项目厂区建设及IDC配套部分工程总承包	河南空港数字城市建设有限公司	7,000.40	-	-	7,000.40	否	停工

已签订的重大采购合同截至本报告期的履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成本分析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分行业情况							
分行业	成本构成项目	本期金额	本期占总成本比例(%)	上年同期金额	上年同期占总成本比例(%)	本期金额较上年同期变动比例(%)	情况说明
IDC 服务业	主要材料	1,872,832,808.98	59.35	758,116,194.10	61.27	147.04	
IDC 服务业	直接人工	37,298,511.59	1.18	23,876,580.02	1.93	56.21	
IDC 服务业	制造费用	120,863,957.02	3.83	54,219,905.75	4.38	122.91	
IDC 服务业	施工服务费	733,109,022.70	23.23	207,806,823.86	16.79	252.78	
IDC 服务业	运维费用	391,428,563.65	12.40	193,476,438.85	15.63	102.31	
分产品情况							
分产品	成本构成项目	本期金额	本期占总成本比例(%)	上年同期金额	上年同期占总成本比例(%)	本期金额较上年同期变动比例(%)	情况说明

解决方案及系统集成	主要材料	1,872,832,808.98	59.35	758,116,194.10	61.26	147.04	
解决方案及系统集成	直接人工	21,453,879.53	0.68	16,214,975.45	1.31	32.31	
解决方案及系统集成	制造费用	120,863,957.02	3.83	54,219,905.75	4.38	122.91	
解决方案及系统集成	施工服务费	733,109,022.70	23.23	207,806,823.86	16.79	252.78	
运营管理及增值	直接人工	15,844,632.06	0.50	7,661,604.57	0.62	106.81	
运营管理及增值	运维费用	391,428,563.65	12.40	193,476,438.85	15.63	102.31	

成本分析其他情况说明

无

(5). 报告期主要子公司股权变动导致合并范围变化

适用 不适用

(6). 公司报告期内业务、产品或服务发生重大变化或调整有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7). 主要销售客户及主要供应商情况

属于同一控制人控制的客户或供应商视为同一客户或供应商合并列示，受同一国有资产管理机构实际控制的除外。

下列客户及供应商信息按照同一控制口径合并计算列示的情况说明

属于同一控制人控制的客户或供应商视为同一客户或供应商合并列示，受同一国有资产管理机构实际控制的除外。

A. 公司主要销售客户及主要供应商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前五名客户销售额283,102.30万元，占年度销售总额73.38%；其中前五名客户销售额中关联方销售额0万元，占年度销售总额0。

前五名供应商采购额352,425.20万元，占年度采购总额43.43%；其中前五名供应商采购额中关联方采购额0万元，占年度采购总额0。

B. 报告期内向单个客户的销售比例超过总额的 50%、前 5 名客户中存在新增客户的或严重依赖于少数客户的情形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向单个供应商的采购比例超过总额的 50%、前 5 名供应商中存在新增供应商的或严重依赖于少数供应商的情形

适用 不适用

C. 报告期内公司股票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或其他风险警示

前五名销售客户

适用 不适用

前五名供应商

适用 不适用

D.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贸易业务收入

适用 不适用

贸易业务占营业收入比例超过 10%前五名销售客户

适用 不适用

贸易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比例超过 10%前五名供应商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3、费用

适用 不适用

科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变动比例 (%)
销售费用	72,745,595.02	68,550,414.45	6.12
管理费用	215,066,851.78	235,849,170.01	-8.81
财务费用	119,064,227.06	142,401,688.86	-16.39
研发费用	95,796,579.47	89,414,953.86	7.14

销售费用较上年同期增长 6.12%，主要系本期销售收入增加导致的差旅费用增加所致；

管理费用较上年同期下降 8.81%，主要系桩基业务的固定资产出售降低折旧摊销费用，以及 IDC 投资运维项目已完成前期的费用投入，而本报告期内该费用减少所致；

财务费用较上年同期下降 16.39%，主要系公司可转债于 2024 年年末摘牌，根据企业会计准则，2025 年起，公司不再计提可转债相关的财务费用；

研发费用较上年同期增长 7.14%，主要系为了提高公司产品竞争力，满足公司的战略发展需求，研发投入增加所致。

4、研发投入

(1). 研发投入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期费用化研发投入	130,057,253.21
本期资本化研发投入	
研发投入合计	130,057,253.21
研发投入总额占营业收入比例 (%)	3.37
研发投入资本化的比重 (%)	

(2). 研发人员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公司研发人员的数量	103
-----------	-----

研发人员数量占公司总人数的比例（%）	11.69%
研发人员学历结构	
学历结构类别	学历结构人数
博士研究生	0
硕士研究生	2
本科	87
专科	14
高中及以下	0
研发人员年龄结构	
年龄结构类别	年龄结构人数
30岁以下（不含30岁）	41
30-40岁（含30岁，不含40岁）	37
40-50岁（含40岁，不含50岁）	19
50-60岁（含50岁，不含60岁）	6
60岁及以上	0

(3). 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紧密围绕市场需求，秉持“更快更节能”发展理念，在绿色能源管理与算力基础设施领域实现多点突破，主要研发成果有：1）智算中心 800V HVDC 一体化电源系统，该产品已经打样完成并投入测试研究中，并成功入选《江苏省数据中心先进适用技术与产品目录（2025年）》；2）HVDC 末端配电产品研发，该产品填补了我司在 HVDC 产品系统中的空白，并在中国移动国际信息港试点项目中成功落地；3）HVDC 密集型母线产品研发，该产品填补了我司在 HVDC 产品系统中的空白，并通过自主创新实现了更高电流等级（最大 10000A）以及更高载流量（高于业内先进技术水平）的技术突破；4）智算中心运维设备研发，包括：“应急液冷设备”、“水质处理设备”、“补液加药装置”等，该类设备的研发满足了智算中心运维的需求，填补了相关设备研发的空白。

(4). 研发人员构成发生重大变化的原因及对公司未来发展的影响

适用 不适用

5、 现金流

适用 不适用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变动原因说明：主要系报告期内公司加强销售回款所致；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变动原因说明：主要系报告期内公司处置原主业相关的固定资产所致；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变动原因说明：主要系报告期内公司为 IDC 运维项目筹措项目资金增加长期贷款所致。

(二) 非主营业务导致利润重大变化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三) 资产、负债情况分析

适用 不适用

1、 资产及负债状况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名称	本期期末数	本期期	上期期末数	上期期末	本期期末金	情况
------	-------	-----	-------	------	-------	----

		末数占 总资产 的比例 (%)		数占总资 产的比例 (%)	额较上期期 末变动比例 (%)	说明
货币资金	1,922,604,839.55	15.93	665,999,968.90	8.34	188.68	
应收账款	1,848,606,378.82	15.31	1,447,566,970.67	18.12	27.70	
存货	2,169,259,380.37	17.97	802,548,328.85	10.05	170.30	
合同资产	138,673,286.31	1.15	254,912,796.10	3.19	-45.60	
短期借款	818,915,452.84	6.78	741,429,520.65	9.28	10.45	
应付账款	2,391,182,490.06	19.81	1,183,206,755.11	14.81	102.09	
其他应付款	51,764,275.29	0.43	79,215,041.39	0.99	-34.65	
长期借款	1,875,399,997.12	15.54	710,872,608.55	8.90	163.82	

其他说明：

- (1) 货币资金：主要系经营性业务回款以及为支持 IDC 业务拓展、自持数据中心项目建设新增金融机构融资所致。
- (2) 应收账款：主要系报告期内销售收入增幅较多，进而导致应收款项余额增加。
- (3) 存货：主要系报告期内尚未达到结算节点的 IDC 集成项目工程产生。
- (4) 合同资产：主要系公司大幅收缩地基与基础设计以及施工业务所致。
- (5) 短期借款：与上期期末相比变动较小。
- (6) 应付账款：主要系 IDC 板块业务量增长，采购需求增加所致。
- (7) 其他应付款：主要系股份支付形成的限制性股票回购义务的减少所致。
- (8) 长期借款：主要系 IDC 板块业务增长，项目融资大幅增长所致。

2、境外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截至报告期末主要资产受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5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账面价值	受限类型	受限情况
货币资金	841,882,789.01	841,882,789.01	保证金、司法冻结款	保证金、司法冻结款
应收票据	4,231,886.33	4,231,886.33	背书	已背书/贴现未终止确认
应收账款	159,109,363.92	148,792,321.15	质押	保理质押借款、借款质押
固定资产	1,041,293,537.16	682,547,686.20	抵押	融资租赁抵押、借款抵押
投资性房地产	146,970,899.02	135,373,502.43	抵押	借款抵押
无形资产	93,318,844.00	76,195,270.59	抵押	银行借款抵押担

项目	2025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账面价值	受限类型	受限情况
				保
合计	2,286,807,319.44	1,889,023,455.71	—	—

(1) 货币资金受限详见第八节财务报告、附注七、1；

(2) 本公司之子公司云基础与重庆鈇渝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鈇渝金租）签订融资租赁合同（编号：鈇渝金租[2024]直字 0146 号），标的物为扬州移动 B01 项目部分设备，租赁期 93 个月（2025 年 3 月 31 日至 2033 年 1 月 20 日），期满时云基础拥有回购权，租赁期间标的物风险由云基础承担，该交易设置多重担保：城地香江提供连带责任担保（鈇渝金租【2024】直字 0146 号-保 001 号）；香江系统承担连带责任担保（鈇渝金租【2024】直字 0146 号-保 002 号）；云基础质押其对北京建通恒业系统工程有限公司、上海启斯云计算有限公司、香江系统工程有限公司的应收账款（鈇渝金租【2024】直字 0146 号-质 001 号），该应收账款基于中国移动长三角(扬州)数据中心算力基础设施运维及维保服务项目合作框架协议(B01)。

(3) 本公司之子公司云智算与芯鑫融资租赁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芯鑫租赁）签订融资租赁合同（编号：SINOICL2024D08Y102-L-01），标的物为扬州电信 B2 项目部分设备，租赁期为 5 年（2025 年 1 月 7 日至 2030 年 1 月 16 日），期满时云智算拥有回购权，租赁期间标的物风险由云智算承担，该交易设置多重担保：城地香江提供连带责任担保（INOICL2024D08Y102-G-01）；香江系统质押其拥有的云智算 42.86% 股权（SINOICL2024D08Y102-M-01）；香江系统质押其对中通服咨询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的应收账款，该应收账款基于中国电信江北数据中心(仪征园区)算力基础设施建维采购合同（ZTF-XJ-20240925）；云智算质押其对香江系统工程有限公司的应收账款，该应收账款基于《中国电信江北数据中心(仪征园区)算力基础设施 B2 机楼建维服务采购合同》（YZS20241202）。

(4) 本公司之子公司上海启斯与永赢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永赢金租）签订售后回租式融资租赁合同（编号：2023YYZL0251697-ZL-01），标的物为系统集成及其附属设备等，租赁期 3 年（2023 年 11 月 27 日-2026 年 11 月 27 日），期满所有权归上海启斯，租赁期间标的物风险由上海启斯承担。该交易设置多重担保：香江科技提供连带责任保证（2023YYZL0251697-BZ-02）；上海启斯以系统集成设备抵押（2023YYZL0251697-DY-01）；香江科技质押其持有的上海启斯 100% 股权（2023YYZL0251697-ZY-01）；上海启斯另质押其对联通公司的 2.8 亿元应收账款（2023YYZL0251697-ZY-02），该应收账款基于《上海联通周浦 IDC 二期项目业务合作协议》补充协议（CU12-3101-2015-003890-1）。

4、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四) 行业经营性信息分析

适用 不适用

(五) 投资状况分析

对外股权投资总体分析

√适用 □不适用

2025年4月23日，本公司新设子公司云基础（呼和浩特）技术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2,000.00万元，持股比例100%；2025年6月27日，本公司新设立子公司云基础（中卫）技术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2,000.00万元，持股比例100%。

1、重大的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2、重大的非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3、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资产类别	期初数	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计入权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	本期计提的减值	本期购买金额	本期出售/赎回金额	其他变动	期末数
交易性金融资产	1,649,184.00	-1,635,909.03			18,997,053.20	18,150,468.53	183,415.30	1,043,274.94
应收款项融资	8,876,614.65						-5,030,347.86	3,846,266.79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11,064,009.37	-1,204,076.03				6,002,382.00	1,761,774.63	5,619,325.97
合计	21,589,808.02	-2,839,985.06			18,997,053.20	24,152,850.53	-3,085,157.93	10,508,867.70

证券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证券品种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最初投资	资金来源	期初账	本期公	计入权益	本期购买	本期出售金	本期投资	期末账	会计核算
------	------	------	------	------	-----	-----	------	------	-------	------	-----	------

			成本		面价值	允价值 变动损 益	的累计公 允价值变 动	金额	额	损益	面价值	科目
股票	603986	兆易创新		闲置自有 资金				1,982,256. 73	2,103,662.55	121,405.82		交易性金 融资产
股票	688082	盛美上海		闲置自有 资金				2,002,517. 67	1,883,581.51	-118,936.1 6		交易性金 融资产
股票	300145	南方泵业		闲置自有 资金				2,014,891. 76	2,059,075.23	44,183.47		交易性金 融资产
股票	600160	巨化股份		闲置自有 资金				2,997,387. 04	3,134,149.21	136,762.17		交易性金 融资产
合计	/	/		/				8,997,053. 20	9,180,468.50	183,415.30		/

证券投资情况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私募基金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衍生品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报告期内重大资产重组整合的具体进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六) 重大资产和股权出售

适用 不适用

(七) 主要控股参股公司分析

√适用 □不适用

主要子公司及对公司净利润影响达 10%以上的参股公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公司名称	公司类型	主要业务	注册资本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营业利润	净利润
香江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子公司	IDC数据中心设备制造、销售及后续运维	200,000,000.00	10,395,052,981.36	1,706,347,928.90	3,691,442,315.00	39,970,184.45	74,556,035.11
城地香江（上海）云计算有限公司	子公司	数据中心相关服务	50,000,000.00	104,426,157.24	16,435,802.55	162,925,377.92	20,964,103.15	10,709,871.26
城地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子公司	建筑工程施工	10,000,000.00	250,344,057.30	-63,984,135.81	6,177,093.52	-42,839,682.10	-60,489,960.34
申江通科技有限公司	子公司	通信设备及IDC数据中心设备制造、销售及后续运维	60,000,000.00	940,082,201.38	363,390,100.13	94,339.62	-6,321,795.39	-6,509,146.49

报告期内取得和处置子公司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名称	报告期内取得和处置子公司方式	对整体生产经营和业绩的影响
云基础（呼和浩特）技术有限公司	新设	本报告期内新设，无重大影响
云基础（中卫）技术有限公司	新设	本报告期内新设，无重大影响
镇江瑞能云计算科技有限公司	注销	本报告期内未实际经营，无影响
江苏香江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注销	本报告期内未实际经营，无影响
香江（上海）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注销	本报告期内未实际经营，无影响
南京香江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转让	本报告期内未实际经营，无影响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八) 公司控制的结构化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六、公司关于公司未来发展的讨论与分析

(一) 行业格局和趋势

√适用 □不适用

1、IDC 企业全球化步伐加速

全球算力竞争日趋白热化，AI 全球化爆发推动算力需求持续增长，中国数据中心企业迎来出海历史性机遇。一方面，东南亚、中东等新兴市场算力需求快速增长；另一方面，国内一线城市数据中心指标收紧，二三线城市供过于求，电价、碳排放约束趋严，出海成为行业必然选择。

中国移动已建成以中国香港和新加坡为核心、辐射全球的云算网络，自建及合作部署数据中心超 20 个，覆盖东盟十国；中国电信全球布局 400 多个合作数据中心和 20 多个直营数据中心，覆盖中企出海 90% 以上的信息港口城市；中国联通拥有 16 个海外服务节点，精准适配不同市场需求，推动数字时代“中国方案”规模化出海。以阿里云、腾讯云为代表的头部云厂商同样加快海外布局——2025 年，阿里云新增 8 个海外数据中心，未来三年计划将海外收入占比从当前约 20% 提升至 25% 以上；腾讯云海外客户已突破 10000 家，业务覆盖 80 多个国家和地区。

2、“东数西算”深化，算力资源优化配置

在 8 月 28 日举行的 2025 中国国际大数据产业博览会开幕式上，中国国家数据局局长表示，“东数西算”已成为重大生产力布局战略工程，八大国家枢纽节点集聚了 60% 以上新增算力，智算规模达 62 万 Pflops，约占全国总量的 80%。目前中国智算总规模达 78 万 Pflops，居世界第二。

通过“东数西训”（东部实时计算，西部训练模型）、“东数西渲”（东部渲染需求、西部算力支持）等模式，实现东部旺盛算力需求与西部丰富资源供给的紧密联结。2025 年热映的《哪吒之魔童闹海》便是贵安超算中心承担了超 40% 的特效渲染任务，依托“东数西算”网络将特效处理时间从数百天压缩至八九十天，切实提升了制作效率，降低了渲染的成本。

3、绿色化转型：从“能耗中心”到“零碳园区”

数据中心是支撑新质生产力发展的重要基础设施，也是当前能源消耗增速较快的领域之一，随着“双碳”目标的推进，绿色数据中心已成为行业共识。四部委联合发布的《数据中心绿色低碳发展专项行动计划》中要求：到 2025 年底，新建及改扩建大型和超大型数据中心电能利用效率降至 1.25 以内，国家枢纽节点数据中心项目电能利用效率不得高于 1.2，国家枢纽节点新建数据中心绿电占比超过 80%。

同时，随着智算中心的普及，单机柜功率继续不断提升，促进了近年来液冷技术应用的普及，其散热效率高、节能效果好等特点能够更好地支撑高密度机柜的部署，已成为 AIDC 标配技术路线。IDC 的能耗管控已从控制 PUE 到全链路降本：自然冷源利用、AI 负载调节、HVDC、数电联营、低碳建材等技术的应用将“零碳园区”变成了可能。

4、算力结构升级，国产生态加速建设

中国通信工业协会数据中心委员会发布的《全球重点区域算力竞争态势分析报告（2025 年）》显示：2025 年，阿里巴巴、腾讯、字节跳动等头部科技企业的 AI 算力投入预计达 4,500 亿元，其中 30% 用于国产芯片验证与适配，70% 用于算力基础设施建设。生成式 AI（如 ChatGPT、DeepSeek）的爆发，推动数据中心从传统互联网数据中心（IDC）向智算中心（AIDC）演进。2025 年，AIDC 需求增量预计达到 10.5GW，占 IDC 总增量的一半以上。AIDC 的特点是单机柜的算力密度更高以及通用计算、智算、超算一体化发展，无疑对算力资源的高效调度提出了更高的要求。

从国产生态来看，我国算力软硬件发展迅速，但在高端芯片制造、软件协同等环节仍有待加强，在单卡综合性能与能效以及卡间互联带宽、通信拓扑优化、集群调度软件等方面，尚处于追赶阶段。国产软件生态正加速建设，但开发者社区规模、工具链完整性、应用软件兼容性等领域仍需长期的投入。

5、边缘计算加速部署

随着 AI、5G、自动驾驶、AR/VR 等低延迟应用和实时数据处理需求的增长，边缘数据中心成为补充集中式超大规模 IDC 的重要形态，2025 年边缘计算节点部署量显著增加，根据中国信息通信研究院的测算，到 2025 年底，全国部署的边缘计算节点数量将突破 120 万个，至 2030 年，该数字有望超过 500 万个。边缘计算节点从试点进入规模化部署，中国成为全球增长引擎，工业互联网、智慧城市、AI 推理和车路协同是四大主力场景；高密度、轻量化、液冷、AI 自治成为主流发展方向。

6、AI 赋能数据中心产业链

AI 正全面赋能数据中心的设计、建设与运营。通过机器学习预测负载、动态调配资源，可提升能效与可靠性；AIOps（智能运维）工具实现了实时监控、故障预测与自动修复，显著降低人工干预；AI 算法还被广泛应用于优化空调冷却系统以降低 PUE。根据 Gartner 于 2023 年 10 月发布的预测，到 2026 年，超过 80% 的企业将使用生成式人工智能 API 或部署生成式 AI 应用，较 2023 年初不足 5% 的比例大幅提升。智能运维已成为数据中心行业提效降本、创新服务的关键驱动力。

7、高压直流技术高速发展

数据中心能耗密度与单机柜功率持续攀升推动供电架构深度革新。随着单机柜功率从传统 12-15kW 向 100kW 以上迈进，传统交流 UPS 架构已逼近物理极限。在此背景下，高压直流（HVDC）供电技术凭借其高效率、低损耗优势成为行业标配。行业正加速推广 240V/336V 乃至 800V HVDC、智能母线、动态无功补偿等新型配电方案，替代传统 UPS 架构。以英伟达为代表的算力巨头明确要求 2026 年数据中心向 800V HVDC 过渡，该架构可将端到端供电效率从传统方案的约 90% 提升至 95% 以上，同时节省大量铜材与机房空间。此外，通过 AI 算法对供配电系统进行实时监控与负载均衡，可进一步提升能源利用效率。

8、预制模块化已成为主流选择

数据中心建设已迈入吉瓦（GW）时代，AI 竞赛窗口期极短，海量算力的快速交付成为核心需求。工厂预制的模块化基础设施（集成电力、冷却与 IT 系统）成为平衡建设速度与规模的最优解。采用全预制模块化方案可将传统 18-24 个月的建设周期压缩至 6-9 个月，实现 90% 工序工厂预制、现场仅需拼接调试，同时保障标准化、规模化部署，满足智算中心快速落地的需求。模块化设计还便于后期弹性扩容和灵活运维，已成为新建及改造数据中心的主流选择。

(二) 公司发展战略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核心战略是坚持 IDC 全产业链服务商定位，聚焦“产、建、投、维”四位一体优势，依托镇江制造总部 20 万平米研发生产基地及国家级绿色工厂，通过产品与服务创新，增强各业务间的协同能力进行降本增效，与更多优质客户建立长期合作关系，为其提供差异化的价值。同时，公司还将凭借全产业链的优势，积极探索出海的可能性，寻找新的增长点。公司将深耕 IDC/AIDC 行业，以业务协同和运营效率提升核心竞争力，为客户提供覆盖 IDC 全生命周期的一站式解决方案。

(三) 经营计划

适用 不适用

1、实行精细化运营

在确保公司各项主营业务平稳开展、所有在建与运营项目正常推进的前提下，公司将通过制度化、流程化与数字化的手段，全面提升精细化运营水平。具体路径如下：

（1）重视集团化内控，实现穿透式管理：公司将从战略管控与运营监督并重的角度，强化对自身及子公司关键业务流程的参与及审计力度。通过完善统一的合规标准、嵌入式的风险监控节点及定期的效能评估，确保集团管理意志真实落地，同时发挥子公司的经营自主性与决策效率。

（2）推行成本与供应链协同管理：公司将推行成本与供应链协同管理，实施全生命周期成本管控，强化预算刚性约束，并优化采购策略，推动集中采购与战略合作，以规模效应降低采购成本，提升供应链韧性与稳定性。

（3）构建系统化、前瞻性的风险管理体系：将风险控制关口前移，建立健全覆盖客户、供应商、运营、财务及合规的多维度风险识别、评估与应对机制。特别是针对重点项目与关键决策，实施专项风险预案，确保公司在复杂市场环境中稳健经营。

（4）优化制度流程与授权体系：对现有管理制度与运营模式进行系统性审视与升级。旨在明晰权责边界，优化决策路径，利用信息化工具固化流程，在控制风险与提升效率之间取得平衡，为精细化运营提供坚实的制度保障。

通过上述举措，系统性地提升公司整体运营质量与资源配置效率，在保障平稳发展的同时，持续优化成本结构，强化现金流管理，从而有效减少有息负债，并最终驱动公司整体盈利水平的稳步提升。

2、合理安排资本运作

公司将积极推进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的相关工作，全面配合各中介机构有序落实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的各项筹备事宜，后续将持续加强与发行对象、上海证券交易所及中国证监会等相关方的沟通与对接，及时跟进审核进度，保障本次发行工作合法合规地推进。同时，公司将统筹制定并完善备选方案，夯实资金保障基础，为企业中长期战略落地提供坚实支撑。

3、合理合规开展市值管理

公司将围绕“投资者为本”的理念，以合规运作为前提，通过扎实推进提质增效、规范信息披露、完善投资者沟通、践行可持续发展理念，构建科学、合规、长效的市值管理体系，确保顺利完成提质增效报告出具、ESG 内容梳理等重点工作，全面提升公司经营质量、治理水平与社会认可度，引导市场形成对公司价值的合理认知，推动公司市值合理反映经营实力与发展潜力，切实增强投资者回报能力。

4、提升经营质量

自转型以来，公司营收规模不断扩大，但受行业环境及供需关系影响，面临毛利率下滑、各类减值压力大增、资产负债率攀升等经营难题。公司计划通过以下相关措施减少增收不增利的现象：

（1）提升盈利能力：控制部分低毛利 IDC 系统集成项目的承接，降低对短期银行贷款的依赖，减少短期有息负债规模，重点发展高毛利的 IDC 产品和运维服务；建立项目全生命周期成本管控体系，通过集中采购、供应链优化降低采购成本。

（2）改善现金流：延续成立专项清收小组制度，对账龄超过一定期限的应收账款采取法律手段催收；优化新签合同条款，缩短账期；逐步降低长期贷款的利息水平。

（3）提升运营效率：公司将紧密围绕数据中心基础设施服务主业，通过推动经营管理模式升级，落地精细化管理，同步实现责任、权限、利益逐级下沉，鼓励价值创造，激活微观经营活力，提升整体经营效率。

（4）重视研发与创新：2025 年起，公司加大了研发的投入力度，聚焦核心产品的迭代升级、服务模式的微创新与海内外新兴市场拓展，稳步提升营收规模与盈利水平。同时，公司将积极探索参与电力市场化交易、算力智能调控，持续优化机房能效、压降 PUE 指标，以高标准的全产业链服务赋能客户。

（四）可能面对的风险

适用 不适用

1、资产负债率较高的风险

数据中心的建设需要土地、电力、机电设备等一系列重资产投入，相关数据显示：美国数据中心相关债务发行额 2025 年升至约 254 亿美元，较 2024 年增长 112%，国内部分 IDC 企业的负债率也已突破 65%警戒线。公司 2025 年年末的资产负债率达到 71%，较高的银行杠杆必然会存在侵蚀利润的情况。因此，从 2025 年第四季度起，公司聚焦优质项目，减少承接低毛利项目，合理降低银行短期有息负债，替换原利率较高的项目贷款，从而整体控制资产负债率水平，减少利润侵蚀，提升公司整体利润率。

2、客户集中度较高的风险

公司 IDC 业务主要围绕运营商及终端大型互联网客户开展，因此，客户依赖度相对较高，且议价能力弱。未来，如果面临客户单方面终止合作，公司难以主张违约权利，可能会直接影响到公司的经营，进而给公司的盈利能力造成不利影响，公司目前正在积极探索其他业务模式，并通过更强的产品力、交付力，运维水平等提升自身竞价能力及客户粘性。

3、市场竞争加剧的风险

数据中心作为数据信息的载体，其投建规模与下游需求量直接相关，当前，由于人工智能对于算力的刚性需求，整体对算力基础设施需求已重新刷新历史高度，与此同时，国家对“新基建”的支持力度也在不断加大，相关政策与激励措施趋于完善。因此，众多企业纷纷选择参与数据中心行业及其相关产业链，同行挤兑，成为导致近年来数据中心租赁价格下降的根本原因。考虑到目前算力需求仍然处于高位，未来可能面临更为激烈的市场竞争，竞争加剧可能导致公司市场份额的减少和行业整体利润率的进一步下降。

4、产业政策调整的风险

“东数西算”工程全面启动以来，产业配套政策逐步落地，算力券、新建数据中心补贴、使用数据中心服务补贴等政策红利不断释放，未来存在因补贴退坡导致算力使用成本上升、行业利润率下

降等可能。与此同时，在“双碳”目标的有序推进下，各地区对数据中心绿色低碳的要求也日趋严格，数据中心作为高耗能行业之一，在提高能源使用效率，降低碳排放方面存在更大的挑战。如何紧跟当前“绿电”需求形势将成为公司需要解决的重要课题。

5、能源价格仍是决定终端客户是否继续投建的核心原因

2024年起，大量服务于AI大模型训练的超算中心，遍地开花，但从投建位置来看，大多集中于能源价格相对便宜的区域，究其原因，还是因为当前广泛使用的大模型主要以免费为主，投入和产出形成明显断差，因此，各大投建厂商必然会对投建成本极其敏感，尤其是长期成本，因此，通过其自身的商业模型测算，未来不能在某一时刻形成投入和产出的倒转，后续整体投建节奏预计会趋于缓慢，这将从需求端直接影响数据中心基础设施行业企业的业务增长。

6、地缘冲突、灾害等不可抗力的风险

从世界范围来看，数据中心作为AI及数据的“神经中枢”，已成为现代地缘冲突的重要目标。网络攻击（如黑客入侵）可能篡改或删除关键数据，影响数据完整性。此外，地震可能导致建筑物倒塌、设备损坏；洪水可能淹没机房，导致电力系统短路；火灾可能烧毁服务器和电力设备，造成业务中断和不可逆的损失。

(五)其他

适用 不适用

七、公司因不适用准则规定或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等特殊原因，未按准则披露的情况和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及《公司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因涉及商业秘密，公司在履行相关程序后发布了《关于子公司签订重大合同的公告》（公告号：2025-092），豁免披露客户公司X的名称。

第四节 公司治理、环境和社会

一、公司治理相关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通过建立健全的内控制度，不断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持续推进公司规范化、程序化管理，提升公司治理水平，强化信息披露管理、风险管控，切实维护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基本符合《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的要求。

1、股东和股东会

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股东会议事规则》等规定召集、召开股东会，公司股东享有充分的合法权利。公司聘请律师对会议的召开程序、表决程序、出席股东身份等事项进行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充分保证股东会合法有效。

2、控股股东与上市公司的关系

公司具有完整独立的业务及自主经营能力，公司控股股东严格规范自身行为，通过法定程序行使自己的权利。公司在人员、资产、业务、财务和机构方面做到了完全独立，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和内部机构能够独立运作。公司自上市以来不存在控股股东占用公司资金和资产的情况。

3、董事及董事会

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选举董事，董事会成员的构成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四个专门委员会。公司董事会认真履行各项法规及《公司章程》所赋予的权利与义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相关规定，会议记录真实、完整。公司全体董事能够以严谨认真的态度出席董事会，确保各项审议事项合法合规，对于需要提交股东会审议的事项及时提交，切实发挥了董事会的作用。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对各项重大事项均能发表独立、客观和专业的意见，切实维护了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4、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5年5月30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取消监事会、变更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取消监事会，由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行《公司法》规定的监事会职责。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对公司财务工作、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履职情况、公司重大生产经营决策等重大事项实施了有效的监督，充分发挥了审计委员会的监督作用。

5、关于信息披露

公司董事会秘书负责投资者关系管理和日常信息披露工作，接待投资者来访和咨询。公司依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规定，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严格遵守“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确保披露信息的真实、准确、及时、完整、公平。《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为公司信息披露的媒体，公司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要求披露信息，并确保所有股东有公平的机会获取信息。

6、投资者关系及利益相关者

公司致力于建立良好的投资者关系，认真对待每位投资者的来电、来函并认真接待投资者的来访。公司充分尊重和维护股东、债权人、员工、客户、供应商等利益相关者的合法权益，加强与利益相关者的沟通和交流，积极承担相应的社会责任。

公司治理与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治理的规定是否存在重大差异；如有重大差异，应当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保证公司资产、人员、财务、机构、业务等方面独立性的具体措施，以及影响公司独立性而采取的解决方案、工作进度及后续工作计划

适用 不适用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单位从事与公司相同或者相近业务的情况，以及同业竞争或者同业竞争情况发生较大变化对公司的影响、已采取的解决措施、解决进展以及后续解决计划

适用 不适用

三、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

(一) 现任及报告期内离任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股变动及薪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股

姓名	职务	性别	年龄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年初持股数	年末持股数	年度内股份增减变动量	增减变动原因	报告期内从公司获得的税前薪酬总额(万元)	是否在公司关联方获取薪酬
张杨	董事长、总裁	男	43	2024-6-20	2027-6-19	400,000	200,000	200,000	因第一期股权激励业绩未达标,公司对相关限售股进行了回购注销	394.47	否
王志远	董事、联席总裁	男	39	2024-6-20	2027-6-19	500,000	250,000	250,000	因第一期股权激励业绩未达标,公司对相关限售股进行了回购注销	480.27	否
鲍鸣	董事、董事会秘书	男	38	2024-6-20	2027-6-19	0	0	0	无	68.00	否
吴凤林	董事、副总裁	男	54	2024-12-10	2027-6-19	500,000	250,000	250,000	因第一期股权激励业绩未达标,公司对相关限售	207.79	否

									股进行了 回购注销		
韩维芳	独立董事	女	40	2024-6-20	2027-6-19	0	0	0	无	7	否
周坚	独立董事	男	64	2024-6-20	2027-6-19	0	0	0	无	7	否
杨永华	独立董事	男	65	2026-2-12	2027-6-19	0	0	0	无	0	
肖长春	独立董事 (已离职)	男	57	2024-6-20	2026-2-12	0	0	0	无	4.94	否
杨子江	财务总监	男	42	2024-6-20	2027-6-19	0	0	0	无	98.64	否
许奇	副总裁	男	45	2024-6-20	2027-6-19	524,960	274,960	250,000	因第一期 股权激励 业绩未达 标,公司对 相关限售 股进行了 回购注销	54.16	否
陈俊	副总裁	男	49	2024-11-7	2027-6-19	500,000	250,000	250,000	因第一期 股权激励 业绩未达 标,公司对 相关限售 股进行了 回购注销	268.50	否
蒋雁翔	独立董事 (已离职)	男	54	2024-6-20	2025-4-17	0	0	0	无	2.06	否
合计	/	/	/	/	/	2,424,960	1,224,960	1,200,000	/	1,592.82	/

姓名	主要工作经历
张杨	曾任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投资银行委员会并购融资部分分析员、高级经理、助理董事、业务董事、董事总经理及公司副总裁。现任公司董事长兼总裁。
王志远	曾任香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驻外办、北京分公司负责人、营销中心总经理，现任公司董事、联席总裁及香江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兼总裁。
鲍鸣	曾任公司知识产权管理负责人，科研项目申报负责人、董事会秘书助理、证券部经理，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现任公司董事及董事会秘书。
吴凤林	曾历任泰州春兰压缩机厂财务科科长、江苏春兰机械制造有限公司财务部部长、江苏春兰动力制造有限公司财务部部长、江苏宏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江苏济川药业集团公司财务总监；现任香江科技财务总监、高级副总裁、董事及公司董事、副总裁。
韩维芳	曾任新加坡南洋理工大学南洋商学院研究助理、上海立信会计金融学院会计学院讲师、香港科技大学商学院访问学者；现任上海财经大学会计学院讲师、副教授，江苏中恒宠物用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上海沿浦金属制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现任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周坚	曾任江苏常联律师事务所执业律师、江苏新联律师事务所执业律师兼主任、江苏博爱星律师事务所执业律师兼主任；现任博爱星（上海）律师事务所执业律师，现任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杨永华	曾任华瑞地产信托首席运营官、安博（中国）副总裁兼华东区总经理、现任叻斯（上海）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总经理，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肖长春	曾任北电网络，摩托罗拉，诺基亚及爱立信高级管理职务、天合汽车全球采购总监、上海新朋股份总裁兼首席执行官、美国通用电缆中国区董事总经理、翰昂汽车公司中国区总裁、公司原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现已离任。
杨子江	曾任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上海分所审计员、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投资银行委员会并购融资部项目经理、东方花旗证券有限公司投资银行部兼并收购组高级经理、中民未来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PE 投资部董事、安永（中国）企业咨询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战略与交易部门高级经理、海通国际证券有限公司上海代表处投资银行收购合并部董事、波士顿咨询（上海）有限公司项目经理。自2024年6月起加入公司，现任公司财务总监。
许奇	曾任上海胜浦房地产发展有限公司施工主管、工程师、项目副经理，上海茗嘉房地产发展有限公司/上海惠格置业发展有限公司项目经理，SOHO 中国有限公司项目副经理、项目副总监，石榴置业集团有限公司工程总监、项目总经理、第八事业部总经理、环沪区域副总裁，宝能城市发展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城市公司总经理。现任公司副总裁，子公司城地香江（上海）云计算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陈俊	曾任华鹏集团江苏西门子电器有限公司电气设计部技术员、组长、售前技术支持部部长及电气工程技术部部长；自2008年6月起加入香江科技，现任香江科技云动力事业部总经理、高级副总裁及公司副总裁。
蒋雁翔	曾任东方通信股份有限公司商贸部经理、阿里巴巴集团副总裁、阿里巴巴云计算（北京）有限公司董事及法定代表人、上海橙云翔宇数字科技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阿里通信技术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上海七牛信息技术有限公司董事，公司原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报告期内已离任。

其它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二) 现任及报告期内离任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情况**1、在股东单位任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在其他单位任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任职人员姓名	其他单位名称	在其他单位担任的职务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王志远	香江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董事长、总裁	2015年12月	
王志远	北京香江建业电子系统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经理、执行董事	2018年9月	
王志远	北京香泓互联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经理、执行董事	2016年7月	
王志远	南京香江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	2022年9月	2025年8月
韩维芳	上海财经大学会计学院	讲师、副教授	2020年5月	
韩维芳	江苏中恒宠物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22年8月	
韩维芳	上海沿浦金属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20年10月	
鲍鸣	香江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2024年2月	
鲍鸣	香江（上海）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监事	2019年10月	2025年11月20日
鲍鸣	城地香江（上海）云计算有限公司	监事	2020年7月	
鲍鸣	上海城地启斯云计算有限公司	监事	2021年6月	
鲍鸣	申江通科技有限公司	监事	2019年6月	
杨永华	叻斯（上海）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总经理	2021年04月	
周坚	博爱星（上海）律师事务所	律师	2021年9月	
周坚	江苏科维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董事	2023年5月	
周坚	江苏常州东方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董事	2023年4月	
在其他单位任职情况的说明	不适用			

(三)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决策程序	在本公司领取报酬的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按照公司已制定的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和有关考核的规定执行。不在本公司专职工作的董事（除独立董事）不在本公司领取报酬。独立董事津贴由董事会根据实际情况拟定，报股东会审批。
------------------	---------------------------------------------------------------------------------------------------------

董事在董事会讨论本人薪酬事项时是否回避	是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或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关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事项发表建议的具体情况	随着公司业务结构的调整变化，公司对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报酬应结合公司实际情况。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确定依据	报告期内，按照公司已制定的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标准，结合应达到的考核指标，确定绩效发放金额。
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实际支付情况	根据公司薪酬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2025年度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应付报酬已经全部支付，与披露情况一致。
报告期末全体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实际获得的薪酬合计	在本公司领取报酬的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实际获得的报酬合计为人民币 1,592.82 万元
报告期末全体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实际获得薪酬的考核依据和完成情况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严格按照《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监管指引》《公司章程》及《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等规定执行。薪酬结构由基本年薪及绩效奖金构成，其中绩效奖金与公司年度经营业绩考核结果及个人年度考核结果紧密挂钩。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依据年度经营目标完成情况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岗位职责履行情况，开展年度综合考核评价。考核结果显示，公司整体经营目标及重点工作任务按要求完成，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勤勉尽责、履职到位，考核结果均符合薪酬兑现条件。公司按照既定薪酬方案与考核结果，发放报告期内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
报告期末全体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实际获得薪酬的递延支付安排	报告期内，公司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暂未实行递延支付安排。
报告期末全体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实际获得薪酬的止付追索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勤勉尽责、合规履职，未发生应止付、追索薪酬的情形，无薪酬止付、追索扣回事项发生。

(四)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姓名	担任的职务	变动情形	变动原因
蒋雁翔	独立董事	离任	个人原因
肖长春	独立董事	离任	个人原因
杨永华	独立董事	聘任	工作调动

(五) 近三年受证券监管机构处罚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023年9月26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监管局（以下简称“上海证监局”）下发的《关于对上海城地香江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沪证监决[2023]231号）、《关于对谢晓东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沪证监决[2023]232号）、《关于对王琦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沪证监决[2023]233号）、《关于对裘爽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沪证监决[2023]234号）。具体内容可见公司于2023年9月28日披露的相关函件公示。

2024年3月20日，公司收到上海证监局下发的《关于对沙正勇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沪证监决[2024]98号）。具体内容可见公司于2024年3月22日披露的相关函件公示。

2025年1月13日，公司收到上海证监局下发的《关于对王志远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沪证监决[2025]1号）。具体内容可见公司于2025年1月14日披露的相关函件公示。

2025年9月，公司收到上海证监局下发的《关于对上海城地香江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谢晓东、赵钱波、杨哲一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沪证监决〔2025〕167号）。具体内容可见公司于2025年9月12日披露的相关函件公示。

(六)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四、董事履行职责情况

(一) 董事参加董事会和股东会的情况

董事姓名	是否独立董事	参加董事会情况						参加股东会情况
		本年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以通讯方式参加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参加会议	出席股东会的次数
张杨	否	10	10	0	0	0	否	3
王志远	否	10	10	10	0	0	否	3
鲍鸣	否	10	10	0	0	0	否	3
吴凤林	否	10	10	10	0	0	否	3
韩维芳	是	10	10	10	0	0	否	3
周坚	是	10	10	10	0	0	否	3
蒋雁翔	是	3	2	2	0	1	否	1
肖长春	是	7	7	7	0	0	否	1

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年内召开董事会会议次数	10
其中：现场会议次数	0
通讯方式召开会议次数	0
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次数	10

(二) 董事对公司有关事项提出异议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五、董事会下设专门委员会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一) 董事会下设专门委员会成员情况

专门委员会类别	成员姓名
审计委员会	韩维芳（主任委员）、周坚、王志远
提名委员会	周坚（主任委员）、鲍鸣、杨永华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杨永华（主任委员）、张杨、韩维芳

战略委员会	张杨（主任委员）、王志远、杨永华
-------	------------------

(二) 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召开7次会议

召开日期	会议内容	重要意见和建议	其他履行职责情况
2025年1月2日	《关于增加年度对外担保临时额度的议案》	临时增加公司担保额度。	/
2025年1月15日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审议闲置募集资金的使用。	/
2025年4月29日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关于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4年度履职情况报告》 《关于公司2024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关于公司2024年度审计报告的议案》 《关于公司202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及2025年度预算报告的议案》 《关于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及报告摘要》 《关于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关于公司202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关于公司拟新增2025年度融资额度的议案》 《关于预计2025年公司对外担保额度的议案》 《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关于会计师事务所2024年度审计情况的议案》 《关于续聘公司2025年度审计机构、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董事会关于2024年度非标准审计意见涉及事项的专项说明的议案》 《董事会关于2024年度非标准内部控制审计报告涉及事项的专项说明的议案》 《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议案》 《关于公司2025年第一季度报告》 	就公司2024年度报告及其他年度事项进行审议、审议2025年度第一季度报告。	/
2025年5月19日	《关于公司未弥补亏损超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	审议未弥补亏损事项。	/
2025年6月29日	《前期会计差错更正专项说明的鉴证报告及追溯调整后的财务报表》	审议前期差错更正相关事项。	/
2025年8月29日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公司2025年半年度报告》 《公司2025年度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审议2025年半年度报告，及募集资金半年度使用情况。	/
2025年10月30日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公司2025年第三季度报告》 《关于公司会计估计变更的议案》 	审议公司三季报与变更会计估计的事项。	/

(三) 报告期内提名委员会召开2次会议

召开日期	会议内容	重要意见和建议	其他履行职责情况
2025年3月20日	《关于更换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	审议公司更换独立董事事项	/
2025年4月29日	《关于公司董事、高管2024年度履职情况评估的议案》	评估公司董事及高管年度履职情况	/

(四) 报告期内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召开3次会议

召开日期	会议内容	重要意见和建议	其他履行职责情况
2025年4月29日	1.《关于公司独立董事2025年度津贴的议案》 2.《关于确认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2024年度薪酬暨2025年度薪酬考核方案》	评估公司独董津贴及董事、高管的薪酬考核的合理性	/
2025年5月19日	《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审议公司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相关事项	/
2025年8月5日	《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审议公司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相关事项	/

(五) 报告期内战略委员会召开2次会议

召开日期	会议内容	重要意见和建议	其他履行职责情况
2025年4月29日	1.《关于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及报告摘要》 2.《关于公司拟新增2025年度融资额度的议案》 3.《关于预计2025年公司对外担保额度的议案》	因公司业务发展迅速，预计担保与融资额度会有较大提升，提醒预防流动性风险	/
2025年5月19日	1.《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通过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融资相关事宜的议案》	审议公司董事会授权定增相关事项	/

(六) 存在异议事项的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六、审计委员会发现公司存在风险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审计委员会对报告期内的监督事项无异议。

七、报告期末母公司和主要子公司的员工情况**(一) 员工情况**

母公司在职员工的数量	25
主要子公司在职员工的数量	856
在职员工的数量合计	881

母公司及主要子公司需承担费用的离退休职工人数	19
专业构成	
专业构成类别	专业构成人数
生产人员	305
销售人员	181
技术人员	236
财务人员	31
行政人员	128
合计	881
教育程度	
教育程度类别	数量（人）
博士	0
硕士	20
本科	443
专科	282
高中及以下	136
合计	881

(二) 薪酬政策

适用 不适用

为保证公司薪酬水平，公司会根据实际经营情况、经营目标及战略规划，调整年度考核方案，在客观评价员工业绩的基础上，实现个人基准薪酬与岗位相对价值相匹配、个人薪酬与绩效相匹配、薪酬总额与公司效益相匹配，通过薪酬和绩效管理相结合，提高员工工作热情，奖励先进、鞭策后进，体现以选拔、竞争、激励、淘汰为核心的用人机制。同时，通过发行股票激励计划的方式，对公司董事、高管及核心业务/技术人员进行激励。

(三) 培训计划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主要子公司及公司管理部门将按照公司要求策划培训，并积极通过线上线下相结合的形式，加强公司内部培训。另外，鼓励员工自主学习，自我提升，参加业务、行业、管理的各种外部培训，提升管理人员管理能力、销售人员业务能力、技术人员技术水平，全面提升团队综合实力。同时，深入优化核心团队，加强人才梯队建设，尤其是经营队伍的建设，提升整体经营能力及水平。

(四) 劳务外包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八、利润分配或资本公积金转增预案

(一) 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执行或调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现金分红基本政策

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债务偿还能力、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和投资者回报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本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①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②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③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为现金股利除以现金股利与股票股利之和。

重大资金支出安排是指：公司未来 12 个月内拟以现金购买资产、对外投资、进行固定资产投资等交易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运用募集资金进行项目投资除外）；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且超过 5,000 万元（运用募集资金进行项目投资除外）。

2、实施现金分红的具体条件：

公司实施现金分红时须同时满足下列条件：

①公司该年度合并报表的可分配利润（即公司弥补亏损、提取法定公积金后所余的税后利润）为正值，且现金流充裕，实施现金分红不会影响公司后续持续经营；

②审计机构对公司的该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具备现金分红条件的，应当采用现金分红进行利润分配。

3、现金分红的比例和期间间隔

公司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 30%。公司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的盈利状况及资金需求状况提议公司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若存在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公司可在实施现金分红时扣减该股东所获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公司资金。

(二) 现金分红政策的专项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是否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股东会决议的要求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分红标准和比例是否明确和清晰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相关的决策程序和机制是否完备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独立董事是否履职尽责并发挥了应有的作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中小股东是否有充分表达意见和诉求的机会，其合法权益是否得到了充分保护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三) 报告期内盈利且母公司可供股东分配利润为正，但未提出现金利润分配方案预案的，公司应当详细披露原因以及未分配利润的用途和使用计划

适用 不适用

(四) 本报告期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五)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现金分红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九、公司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或其他员工激励措施的情况及其影响

(一) 相关激励事项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

适用 不适用

事项概述	查询索引
鉴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所确定的激励对象中5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且公司层面2024年度考核结果未达标，公司同意回购并注销已授予但尚未解锁的股票合计6,915,000股。	详见公司于2025年5月20日、8月6日、10月3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和《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实施公告》（公告号：2025-055、2025-088、2025-098）。

（二）临时公告未披露或有后续进展的激励情况

股权激励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员工持股计划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激励措施

适用 不适用

（三）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报告期内被授予的股权激励情况

适用 不适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股

姓名	职务	年初持有 限制性股 票数量	报告期新 授予限制 性股票数 量	限制性 股票的 授予价 格 (元)	已解锁股 份	未解锁股 份	期末持有 限制性股 票数量	报告期 末市价 (元)
张杨	董事长、 总裁	400,000	0	4.19	0	200,000	200,000	13.52
王志 远	董事、 联席总 裁	500,000	0	4.19	0	250,000	250,000	13.52
吴凤 林	董事、 副总裁	500,000	0	4.19	0	250,000	250,000	13.52
许奇	副总裁	500,000	0	4.19	0	250,000	250,000	13.52
陈俊	副总裁	500,000	0	4.19	0	250,000	250,000	13.52
合计	/	2,400,000	0	/	0	1,200,000	1,200,000	/

（四）报告期内对高级管理人员的考评机制，以及激励机制的建立、实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一）公司层面的业绩考核要求

本激励计划在2024年-2025年会计年度中，分年度对公司的业绩指标进行考核，以达到业绩考核目标作为激励对象当年度的解除限售条件之一。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公司层面的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期	业绩考核目标
-------	--------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2024年营业收入不低于17.00亿元。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2025年营业收入不低于19.00亿元。

注：上述“营业收入”指经审计的上市公司合并报表营业收入。

解除限售期内，公司为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解除限售事宜。若各解除限售期内，公司当期业绩水平未达到业绩考核目标条件的，所有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计划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均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以授予价格回购注销。

（二）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的绩效考核要求

本激励计划根据激励对象任职单位的不同分别设置不同的绩效考核要求，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的考核根据公司内部绩效考核相关制度实施。

1、若激励对象为集团的员工，其个人考核评价结果分为“A”、“B”两个等级。

考核评价结果	A	B
个人层面解除限售比例	100%	0%

2、若激励对象为香江科技的员工，其个人考核评价结果分为“A”、“B”、“C”三个等级。

考核评价结果	A	B	C
个人层面解除限售比例	100%	80%	0%

3、若激励对象为城地云计算的员工，其个人考核评价结果分为“A”、“B”、“C”、“D”、“E”五个等级。

考核评价结果	A	B	C	D	E
个人层面解除限售比例	100%	80%	60%	40%	0%

在公司业绩考核目标达成的前提下，激励对象个人当年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个人当年计划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个人层面解除限售比例。

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未能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以授予价格回购注销。

十、报告期内的内部控制制度建设及实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根据《公司法》的要求，修订了部分管理制度，同时聘请了第三方管理咨询机构，结合经营实际情况与外部环境，对公司的内控制度进行进一步的完善与细化，从战略管控与运营监督并重的角度，强化对自身及子公司关键业务流程的参与及审计力度。

针对2024年度内控审计报告被出具保留意见的相关事项，公司采取的具体措施如下：

1、向会计师提供了项目竣工验收日期及往来款项期初、期末余额信息，供会计师重新实施函证程序。针对会计师往来款项函证回函中显示的余额不符事项，公司高度重视并立即组织财务团队核查原始凭证、合同协议及账务记录以查找差异原因，并编制差异调节表，逐项说明差异产生原因，同时整理合同、验收单、银行流水、发票等相关支持性证据以供会计师审阅复核。经公司与会计师共同确认，上述差异原因合理，调节后余额可予确认；

2、应会计师要求，公司积极协调、配合会计师对保留事项涉及的主要客户再次执行访谈程序，会计师独立就相关事项向客户进行了询问；

3、公司向会计师提供了保留事项所涉及项目经客户、监理确认的完整项目过程资料(如适用)，包括开工单、分项工程验收单及项目整体验收单等。上述文件所载日期及内容与公司的会计记录一致；

4、公司提供了保留事项所涉及项目的完整施工日志(如适用)，针对项目竣工后仍存在的施工内容，公司积极组织项目负责人及相关参与人员，结合项目合同约定的竣工标准、施工验收程序及行业惯例，对相关施工内容的合理性向会计师进行了详细说明。

综上所述，年审会计师事务所认为：公司2024年度审计报告中保留意见涉及事项的影响已消除。

报告期内内部控制存在重大缺陷情况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十一、报告期内对子公司的管理控制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通过完善统一的合规标准、嵌入式的风险监控节点及定期的效能评估，确保集团管理意志真实落地，同时发挥子公司的经营自主性与决策效率。公司将继续不断健全内部管理体系，保证对下属子公司管控机制科学有效，保障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对子公司的管理控制存在异常的风险提示

□适用 √不适用

十二、内部控制审计报告的相关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聘请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25 年度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有效性进行了独立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与公司董事会自我评价报告意见一致。详见同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公司 2025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是否披露内部控制审计报告：是

内部控制审计报告意见类型：标准的无保留意见

报告期或上年度是否被出具内部控制非标准审计意见

√是 □否

导致内部控制非标准审计意见的问题成因、整改进展等情况说明：

公司在 2024 年度审计过程中发现，2023 年度存在收入、成本结转跨期的情形，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报告及内控审计报告被出具非标准审计意见，后续公司及时更正并已披露相关报告，同时，加强内控管理，具体情况参见公司于 2025 年 6 月披露的由公司年审会计师出具的《2024 年度审计报告保留意见涉及事项影响已消除的审核报告》。

十三、上市公司治理专项行动自查问题整改情况

不适用

十四、纳入环境信息依法披露企业名单的上市公司及其主要子公司的环境信息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十五、社会责任工作情况**(一) 是否单独披露社会责任报告、可持续发展报告或 ESG 报告**

□适用 √不适用

(二) 社会责任工作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对外捐赠、公益项目	数量/内容	情况说明
总投入（万元）	143	参考具体说明
其中：资金（万元）	143	
物资折款（万元）		
惠及人数（人）		

具体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

城地香江向上海市慈善基金会嘉定区代表处捐赠 10 万元，支持嘉定区慈善事业发展；

子公司城地建设向上海同济大学教育发展基金会捐赠 10 万元，支持教育事业；

子公司镇江云动力向镇江经开区慈善总会捐赠 10 万元，用于支持镇江经开区慈善事业发展；

子公司香江科技通过香江慈善基金向扬中市慈善总会捐款 110 万元用于慈善事业；

子公司上海启斯云计算有限公司向浦东新区联合慈善基金捐款 3 万元，助力地方慈善事业。

十六、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乡村振兴等工作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具体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十七、其他

适用 不适用

第五节 重要事项

一、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一) 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等承诺相关方在报告期内或持续到报告期内的承诺事项

√适用 □不适用

承诺背景	承诺类型	承诺方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是否有履行期限	承诺期限	是否及时严格履行	如未能及时履行应说明未完成履行的具体原因	如未能及时履行应说明下一步计划
与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承诺	解决同业竞争	谢晓东、卢静芳	1、本次交易完成后，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不会直接或间接地从事（包括但不限于控制、投资、管理）任何与上市公司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主要经营业务构成同业竞争关系的业务。2、如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获得的商业机会与上市公司及其下属公司主营业务发生同业竞争的，本人将立即通知上市公司，并尽力将该商业机会给予上市公司，以避免与上市公司及下属公司形成同业竞争，以确保上市公司及上市公司其他股东利益不受损害。3、本人违反上述承诺给上市公司造成损失的，本人将赔偿上市公司由此遭受的损失。	本次交易完成后	否	长期有效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解决同业竞争	谢晓东、卢静芳	1、本次交易完成后，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采取合法及有效措施，减少及规范与上市公司的关联交易，自觉维护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的	本次交易完成后	否	长期有效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利益,将不利用关联交易谋取不正当利益。2、在不与法律、法规相抵触的前提下,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与上市公司如发生或存在无法避免或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与上市公司依法签订协议,保证严格履行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上市公司章程规定的关联交易程序,按市场化原则和公允价格进行交易,不利用该类交易从事任何损害上市公司或其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同时按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3、本人违反上述承诺给上市公司造成损失的,本人将赔偿上市公司由此遭受的损失。						
其他	谢晓东、卢静芳	本次交易完成后,本人不会越权干预城地香江经营管理活动,不会侵占上市公司的利益。如违反上述承诺,本人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次交易完成后	否	长期有效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	谢晓东、卢静芳	在本次交易完成后,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做到与上市公司在人员、资产、业务、机构、财务方面完全分开,不从事任何影响上市公司人员独立、资产独立完整、业务独立、机构独立、财务独立的行为,不损害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利益,切实保障上市公司在人员、资产、业务、机构和财务等方面的独立性。若本人违反上述承诺给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造成损失,将由本人承担相应的赔	本次交易完成后	否	长期有效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偿责任。						
其他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1、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2、承诺对本人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3、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4、承诺由董事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5、若公司未来拟公布股权激励措施，承诺拟公布的公司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6、违反上述承诺或拒不履行上述承诺，本人同意按照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按照其制定或发布的有关规定、规则，对本人作出相关处罚或采取相关管理措施。	本次交易完成后	否	长期有效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解决同业竞争	沙正勇	1、本次交易完成后，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不会直接或间接的从事（包括但不限于控制、投资、管理）任何与上市公司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主要经营业务构成同业竞争关系的业务。2、如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获得的商业机会与上市公司及其下属公司主营业务发生同业竞争的，本人将立即通知上市公司，并尽力将该商业机会给予上市公司，以避免与上市公司及下属公司形成同业竞争，以确保上市公司及上市公司其他股东利益不受损害。3、本人违	本次交易完成后	否	长期有效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反上述承诺给上市公司造成损失的，本人将赔偿上市公司由此遭受的损失。						
解决同业竞争	沙正勇	1、本次交易完成后，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采取合法及有效措施，减少及规范与上市公司的关联交易，自觉维护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将不利用关联交易谋取不正当利益。2、在不与法律、法规相抵触的前提下，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与上市公司如发生或存在无法避免或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与上市公司依法签订协议，保证严格履行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上市公司章程规定的关联交易程序，按市场化原则和公允价格进行交易，不利用该类交易从事任何损害上市公司或其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同时按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3、本人违反上述承诺给上市公司造成损失的，本人将赔偿上市公司由此遭受的损失。	本次交易完成后	否	长期有效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	沙正勇	在本次交易完成后，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做到与上市公司在人员、资产、业务、机构、财务方面完全分开，不从事任何影响上市公司人员独立、资产独立完整、业务独立、机构独立、财务独立的行为，不损害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利益，切实保障上市公司在人员、资产、业务、	本次交易完成后	否	长期有效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机构和财务等方面的独立性。若本人违反上述承诺给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造成损失,将由本人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其他	沙正勇		1、香江科技及其下属子公司将继续独立、完整地履行其与员工的劳动合同,不因本次交易产生人员安置问题。2、如果香江科技及其下属子公司因为本次交易前已存在的事实导致其在工商、税务、劳动、社会保障、安全、质量、环保、经营资质或行业主管方面受到相关主管单位追缴费用或处罚的,本人将向香江科技补偿香江科技所有欠缴费用并承担上市公司及香江科技因此遭受的一切损失。3、香江科技及其下属子公司对其商标、专利、软件著作权享有所有权,不存在许可他人使用的情况,亦不存在权属纠纷或潜在权属纠纷。4、香江科技及其下属子公司合法拥有保证正常生产经营所需的办公设备、商标、专利、软件著作权等资产的所有权和使用权,具有独立和完整的资产及业务结构,对其主要资产拥有合法的所有权,资产权属清晰,除已披露的外,不存在对外担保及股东非经营性占用资金的情形,也不存在其他限制权利的情形。5、香江科技及其下属子公司不存在诉讼、仲裁、司法强制执行或其他妨碍公司权属转移的情况,未发生违反法律、香江科技	本次交易完成后	否	长期有效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章程的对外担保,也不存在为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担保的情况。						
	其他	沙正勇	1、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除正常经营性往来外,目前不存在违规占用香江科技的资金,或采用预收款、应付款等形式违规变相占用香江科技资金的情况。2、本次交易完成后,本人及本人所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严格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上市公司相关规章制度的规定,坚决预防和杜绝本人及本人所控制的其他企业对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发生,不以任何方式违规占用或使用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的资金或其他资产、资源,不以任何直接或者间接的方式从事损害或可能损害上市公司及子公司及上市公司其他股东利益的行为。3、本次交易完成后,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严格遵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3)56号)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号)的规定,规范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对外担保行为。4、本人若违反上述承诺,将承担因此给上市公司造成的一切损失。	本次交易完成后	否	长期有效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与首次公	其他	公司、谢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招股说	2016年8月	否	长期有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开发行相关的承诺		晓东、卢静芳	<p>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公司、谢晓东、卢静芳愿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p>	30日		效			
	其他	谢晓东、卢静芳	<p>持股5%以上股东的谢晓东、卢静芳在持有公司股份的锁定期满后，在遵守原已签署承诺的前提下，特做出如下承诺：（1）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减持公司股份：①公司或者大股东因涉嫌证券期货违法犯罪，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期间，以及在行政处罚决定、刑事判决作出之后未满六个月的；②大股东因违反证券交易所自律规则，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未满三个月的；③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p> <p>（2）拟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减持股份的，将在首次卖出的15个交易日前预先披露减持计划。（3）承诺在三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一。（4）拟通过协议转让方式减持股份并导致不再具有公司大股东身份的，承诺在减持后六个月内继续遵守上述（2）、（3）款的规定。（5）通过协议转让方式减持股份的，将要求单个受让方的受让比例不低于5%，且转让价格范围下限比照大宗交易的规定执行。（6）持有公司的股份质押的，承诺将在该事实发生之日起二日内通知</p>	2016年8月30日	否	长期有效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公司，并予公告。						
与股权激励相关的承诺	其他	公司	本公司不为激励对象通过本激励计划获取有关权益提供贷款以及其他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包括为其贷款提供担保。	2024年1月16日	是	至本期限制性股票计划实施完毕为止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	被激励对象	若公司因信息披露文件中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导致不符合授予权益或行使权益安排的，激励对象应当于相关信息披露文件被确认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后，将由本激励计划所获得的全部利益返还公司。	2024年1月16日	是	至本期限制性股票计划实施完毕为止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二) 公司资产或项目存在盈利预测，且报告期仍处在盈利预测期间，公司就资产或项目是否达到原盈利预测及其原因作出说明

已达到 未达到 不适用

(三) 业绩承诺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业绩承诺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二、报告期内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违规担保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公司董事会对会计师事务所“非标准意见审计报告”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五、公司对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重大会计差错更正原因和影响的分析说明**(一) 公司对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原因及影响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适用 √不适用

2、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会计估计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开始适用的时点	受重要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	影响金额
为适应公司 IDC 运维业务发展的需要，有效覆盖新增固定资产折旧年限，更加客观真实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在遵循会计核算谨慎性原则的基础上，公司于 2025 年 10 月 30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会计估计变更的议案》，自 2025 年 10 月 1 日起对合作期限超过 15 年以及土地、房屋自持的数据中心项目的部分设备折旧年限从 10 年调整为 10-15 年。	2025 年 10 月 1 日	不适用	不适用

调整过程及其他说明：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等相关规定，本次会计估计变更采用未来适用法，从 2025 年 10 月 1 日起开始执行，无需对已披露的财务报告进行追溯调整，对公司 2025 年 12 月 31 日及以前各年度的财务报表不产生重大影响。详见前期披露的《关于公司会计估计变更公告》（公告号：2025-100）。

(二) 公司对重大会计差错更正原因及影响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三) 与前任会计师事务所进行的沟通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 审批程序及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六、聘任、解聘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现聘任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名称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报酬	138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年限	2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注册会计师姓名	万斌、曾红、章浩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注册会计师审计服务的累计年限	2

	名称	报酬
内部控制审计会计师事务所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30

聘任、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经上海城地香江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和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通过，公司聘请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公司2025年度财务报告审计与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审计期间改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审计费用较上一年度下降20%以上（含20%）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七、面临退市风险的情况**(一) 导致退市风险警示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二) 公司拟采取的应对措施

□适用 √不适用

(三) 面临终止上市的情况和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八、破产重整相关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九、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本年度公司有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本年度公司无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一) 诉讼、仲裁事项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无后续进展的

√适用 □不适用

事项概述及类型	查询索引
上海城地香江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累计诉讼与仲裁的公告》	详见公司于2025年5月1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https://www.sse.com.cn/)发布的城地香江2024年年度报告(更正版)

(二) 临时公告未披露或有后续进展的诉讼、仲裁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报告期内:									
起诉(申请)方	应诉(被申请人)方	承担连带责任方	诉讼仲裁类型	诉讼(仲裁)基本情况	诉讼(仲裁)涉及金额	诉讼(仲裁)是否形成预计负债及金额	诉讼(仲裁)进展情况	诉讼(仲裁)审理结果及影响	诉讼(仲裁)判决执行情况
上海城地香江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奥置业公司	/	诉讼	城地香江上海奥置业工程款	22,662,500.00	/	判决生效,执行完毕	判决支持工程款本金2143.49万元及利息、10万元履约保证金	已按照生效判决书执行完毕,结案
城地建设集团公司	宁波茂地房产开发有限公司	/	仲裁	城地建设宁波茂地支付工程款	12,337,800.00	/	仲裁裁决生效,执行完毕	判决支持工程款本金1217.41万元、仲裁费等	已按照生效判决书执行完毕,结案
上海城地香江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联汇置业有限公司	/	诉讼	城地香江联汇置业工程款	44,598,264.18	/	二审已判决,判决生效,执行中	判决支持工程款本金4459.83万元及利息	强制执行中

(三)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十、上市公司及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涉嫌违法违规、受到处罚及整改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025年1月13日,公司收到上海证监局下发的《关于对王志远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沪证监决[2025]1号)。具体内容可见公司于2025年1月14日披露的相关函件公示。

2025年9月,公司收到上海证监局下发的《关于对上海城地香江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谢晓东、赵钱波、杨哲一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沪证监决(2025)167号)。具体内容可见公司于2025年9月12日披露的相关函件公示。

十一、报告期内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诚信状况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十二、重大关联交易

(一)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

1、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但有后续实施的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3、临时公告未披露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二)资产或股权收购、出售发生的关联交易

1、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但有后续实施的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3、临时公告未披露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4、涉及业绩约定的，应当披露报告期内的业绩实现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共同对外投资的重大关联交易

1、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但有后续实施的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3、临时公告未披露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四)关联债权债务往来

1、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但有后续实施的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3、临时公告未披露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五)公司与存在关联关系的财务公司、公司控股财务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金融业务

适用 不适用

(六)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三、重大合同及其履行情况

(一) 托管、承包、租赁事项

1、 托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承包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租赁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担保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公司对外担保情况（不包括对子公司的担保）														
担保方	担保方与上市公司的关系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发生日期(协议签署日)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类型	担保物(如有)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担保是否逾期	担保逾期金额	反担保情况	是否为关联方担保	关联关系
报告期内担保发生额合计（不包括对子公司的担保）														
报告期末担保余额合计（A）（不包括对子公司的担保）														
公司及其子公司对子公司的担保情况														
报告期内对子公司担保发生额合计							25.48							
报告期末对子公司担保余额合计（B）							48.90							
公司担保总额情况（包括对子公司的担保）														
担保总额（A+B）							48.90							
担保总额占公司净资产的比例(%)							139.87							
其中：														
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金额（C）							0							
直接或间接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被担保对象提供的债务担保金额（D）							34.10							
担保总额超过净资产50%部分的金额（E）							31.42							
上述三项担保金额合计（C+D+E）							65.52							
未到期担保可能承担连带清偿责任说明							不适用							
担保情况说明							不适用							

(三) 委托他人进行现金资产管理的情况

1、 委托理财情况

(1). 委托理财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单项委托理财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委托理财减值准备

适用 不适用

2、 委托贷款情况

(1). 委托贷款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单项委托贷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委托贷款减值准备

适用 不适用

3、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 其他重大合同

适用 不适用

十四、募集资金使用进展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一) 募集资金整体使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募集资金来源	募集资金到位时间	募集资金总额	募集资金净额 (1)	招股书或募集说明书中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2)	超募资金总额 (3) = (1) - (2)	截至报告期末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4)	其中：截至报告期末超募资金累计投入总额 (5)	截至报告期末募集资金累计投入进度 (%) (6) = (4)/(1)	截至报告期末超募资金累计投入进度 (%) (7) = (5)/(3)	本年度投入金额 (8)	本年度投入金额占比 (%) (9) = (8)/(1)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发行可转换债券	2020年8月3日	120,000	119,377.36	119,377.36	0	103,251.68	0	86.49	0	19,664.55	16.47	35,790.23

合计	/	120,000	119,377.36	119,377.36	0	103,251.68	0	/	/	19,664.55	/	35,790.23
----	---	---------	------------	------------	---	------------	---	---	---	-----------	---	-----------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二) 募投项目明细

适用 不适用

1、 募集资金明细使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募集资金来源	项目名称	项目性质	是否为招股书或者募集说明书中的承诺投资项目	是否涉及变更投向	募集资金计划投资总额(1)	本年投入金额	截至报告期末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2)	截至报告期末累计投入进度(%) (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是否已结项	投入进度是否符合计划的进度	投入进度未达计划的具体原因	本年实现的效益	本项目已实现的效益或者研发成果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如是,请说明具体情况	节余金额
发行可转换债券	沪太智慧云谷数字科技产业园项	生产建设	是	是,此项目未取消,调整募集	48,255.76	-336.09	47,919.68	99.30	不适用,见“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	否	否	不适用	/	/	是,详情见“3、报告期内募投项目重	0

	目一期沪太智慧云谷数字科技产业园项目一期			资金投资总额					说明”						新论证的具体情况”	
发行可转换债券	补充流动资金	补充还贷	是	否	35,331.37	0	35,331.37	100.00	/	否	是	不适用	/	/	否	0
发行可转换债券	中国移动长三角（扬州）数据中心算力基础设施建维服务项目	生产建设	否	是，此项目为新项目	20,000.00	20,000.64	20,000.64	100.00	2025年5月	否	是	不适用	-640.34	否，已全部交付，但尚处爬坡期	否	0
发行可转换债券	暂存集中管理	其他	否	是，此项目为	15,790.23	0	0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是	不适用	0	/	否	0

券	的募 集资 金			新项 目												
合计	/	/	/	/	119,37 7.36	19,66 4.54	103, 251. 68	/	/	/	/	/	-640. 34	/	/	0

2、超募资金明细使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报告期内募投项目重新论证的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根据 2024 年 12 月 27 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及 2025 年 1 月 13 日召开的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部分募投项目变更的议案》。公司认为，“沪太智慧云谷数字科技产业园项目一期”目前已基本完成通用设备的采购及投入与安装，预计 2025 年 4 月左右可完成通用设备的全面安装及调试工作，剩余投入部分主要为客户定制化专用设备的采购及后续安装调试等。由于目前公司正与部分潜在意向客户就签约“沪太智慧云谷数字科技产业园项目一期”进行持续接洽，但考虑到不同客户对于数据中心整体架构设计要求、品牌要求等，存在定制化差异较大的情况。因此，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保证募集资金不会浪费及滥用，在完成客户正式签约前，公司决定暂不投入定制化专用设备部分，待未来明确签约订单后，公司会根据客户具体定制化要求，或通过使用自有资金的方式继续完成项目建设。具体内容见公司《关于公司部分募投项目变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185）。

(三) 报告期内募投变更或终止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变更前项目名称	变更时间 (首次公告披露时间)	变更类型	变更/终止前 项目募集资金 投资总额	变更/终止前 项目已投入 募投资金总 额	变更后项目 名称	变更/终止原因	变更/终止后用于补 流的募集资金金额	决策程序及信息披 露情况说明
沪太智慧云	2024年12月	调减募集资	84,045.99	48,255.76	中国移动长	因“沪太智慧云谷数	0	具体详见《关于公

<p>谷数字科技产业园项目一期</p>	<p>27日</p>	<p>金投资金额</p>			<p>三角（扬州）数据中心算力基础设施建维服务项目</p>	<p>字科技产业园项目一期”剩余投入部分主要为客户定制化专用设备的采购及后续安装调试等。但截止变更事项公告时,上述项目尚无明确签约客户,由于不同客户对于数据中心整体架构设计要求、品牌要求等,存在定制化差异较大的情况,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避免募集资金浪费及滥用,在完成客户正式签约前,公司决定暂不投入定制化专用设备部分,待未来明确签约订单后,公司会根据客户具体定制化要求,或通过使用自有资金的方式继续完成项目建设。而考虑到“中移动扬州智算中心项目”的交付紧迫性与公司流动资金压力,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增强股东回报,公司本次计划将尚</p>		<p>司部分募投项目变更的公告》（公告号 2024-185）</p>
---------------------	------------	--------------	--	--	-------------------------------	---------------------------------------------------------------------------------------------------------------------------------------------------------------------------------------------------------------------------------------------------------------------------------	--	------------------------------------

						未投入的募集资金35,790.23万元部分变更至该项目,金额为20,000.00万元,剩余尚未投入的募集资金15,790.23万元暂存募集资金专户集中管理,待日后有良好投资项目时公司再行履行相关决策程序后使用。		
沪太智慧云谷数字科技产业园项目一期	2024年12月27日	调减募集资金投资金额	84,045.99	48,255.76	暂存集中管理的募集资金	原因同上	15,790.23	具体详见《关于公司部分募投项目变更的公告》(公告号2024-185)

(四) 报告期内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1、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并经现保荐机构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同意，本着遵循股东利益最大化的原则，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资金需求和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的前提下，为最大限度地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减少财务费用，维护公司和投资者的利益，公司使用募集资金 40,000.00 万元临时补充流动资金，并仅在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中使用，使用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

截至 2025 年 1 月 15 日，公司已按承诺将实际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全部募集资金（累计 40,000 万元）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1 月 16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上海城地香江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0））。

2、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并经保荐机构同意，本着遵循股东利益最大化的原则，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资金需求和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的前提下，为最大限度地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减少财务费用，维护公司和投资者的利益，公司使用募集资金 19,000.00 万元临时补充流动资金，并仅在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中使用，使用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1 月 16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上海城地香江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将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3）。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闲置募集资金用于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余额为 19,000.00 万元。报告期后，公司于 2026 年 1 月 13 日已将上述用于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的募集资金进行了归还，具体见公司于 2026 年 1 月 14 日披露的《关于归还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的公告》（公告号：2026-003）。

3、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全资子公司城地香江（上海）云计算有限公司与X公司分别于2025年8月及2026年2月签订《沪太智慧云谷数字科技产业园数据中心IDC托管业务协议》（以下简称“托管业务协议”）。

为进一步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加快资金投入向经营收益转化，公司针对2026年2月签署的《托管业务协议》项下需交付的部分内容，设立“沪太智慧云谷数字科技产业园项目一期（定制化项目）”（以下简称：“本次定制化项目”）。因此，公司决定将原暂存募集资金专户集中管理及相关利息及现金管理收益变更暨投入用于本次定制化项目中。

本次将暂存集中管理的募集资金进行变更暨投入使用事项所涉及前述原暂存募集资金专户集中管理的募集资金，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共计15,790.23万元，包含相关利息及现金管理收益后合计19,850.78万元，最终变更金额以实际变更日暂存集中管理的募集资金及其相关利息及现金管理收益后合计金额为准。

相关内容可见公司与本报告同日披露的《关于将暂存集中管理的募集资金进行变更暨投入使用的公告》，该事项尚待股东会审议通过。

(五) 中介机构关于募集资金存储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鉴证的结论性意见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年审会计师认为：城地香江公司202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上述《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及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城地香江公司2025年度募集资金实际存放、管理与使用情况。

保荐机构认为，公司202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法律法规和制度文件的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并及时履行了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不存在违反国家反洗钱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形。

综上，保荐机构对公司202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无异议。

核查异常的相关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六) 擅自变更募集资金用途、违规占用募集资金的后续整改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十五、其他对投资者作出价值判断和投资决策有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第六节 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一、股本变动情况

(一) 股份变动情况表

1、股份变动情况表

单位：股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 -)					本次变动后	
	数量	比例(%)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数量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13,665,000	2.24	0	0	0	-6,915,000	-6,915,000	6,750,000	1.12
1、国家持股									
2、国有法人持股									
3、其他内资持股	13,665,000	2.24	0	0	0	-6,915,000	-6,915,000	6,750,000	1.12
其中：境内非国有法人持股									
境内自然人持股	13,665,000	2.24	0	0	0	-6,915,000	-6,915,000	6,750,000	1.12
4、外资持股									
其中：境外法人持股									
境外自然人持股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595,279,421	97.76	0	0	0	0	0	595,279,421	98.88
1、人民币普通股	595,279,421	97.76	0	0	0	0	0	595,279,421	98.88
2、境内上市的外资股									
3、境外上市的外资股									
4、其他									
三、股份总数	608,944,421	100	0	0	0	-6,915,000	-6,915,000	602,029,421	100

2、 股份变动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回购注销了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考核未达标及激励对象离职部分的股票。

3、 股份变动对最近一年和最近一期每股收益、每股净资产等财务指标的影响

□适用 √不适用

4、 公司认为必要或证券监管机构要求披露的其他内容

□适用 √不适用

(二) 限售股份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证券发行与上市情况**(一) 截至报告期内证券发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截至报告期内证券发行情况的说明（存续期内利率不同的债券，请分别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二) 公司股份总数及股东结构变动及公司资产和负债结构的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现存的内部职工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情况**(一) 股东总数**

截至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49,099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的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47,943
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0

(二) 截至报告期末前十名股东、前十名流通股东（或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 （全称）	报告期内增 减	期末持 股数量	比例 （%）	持有有限售 条件股份数 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 况		股东性 质
					股份状态	数量	
谢晓东	0	76,051,395	12.63	0	无	0	境内自然 人
沙正勇	-1,700,000	25,706,710	4.27	0	无	0	境内自然 人
卢静芳	0	14,463,846	2.40	0	无	0	境内自然 人

崔云川	7,571,442	7,571,442	1.26	0	无	0	境内自然人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方中证10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5,497,618	5,497,618	0.91	0	无	0	其他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3,912,051	4,499,280	0.75	0	无	0	其他
宋亚会	-28,900	4,285,316	0.71	0	无	0	境内自然人
余艇	-86,600	3,974,172	0.66	0	无	0	境内自然人
余思漫	-10,000	3,840,000	0.64	0	无	0	境内自然人
陈新中	1,119,700	3,800,000	0.63	0	无	0	境内自然人
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数量	股份种类及数量					
		种类	数量				
谢晓东	76,051,395	人民币普通股	76,051,395				
沙正勇	25,706,710	人民币普通股	25,706,710				
卢静芳	14,463,846	人民币普通股	14,463,846				
崔云川	7,571,442	人民币普通股	7,571,442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方中证10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5,497,618	人民币普通股	5,497,618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4,499,280	人民币普通股	4,499,280				
宋亚会	4,285,316	人民币普通股	4,285,316				
余艇	3,974,172	人民币普通股	3,974,172				
余思漫	3,840,000	人民币普通股	3,840,000				
陈新中	3,8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3,800,000				
前十名股东中回购专户情况说明	不适用						
上述股东委托表决权、受托表决权、放弃表决权的说明	不适用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1、谢晓东先生和卢静芳女士分别持有公司12.63%和2.40%的股份，二人为一致行动人关系；2、股东余艇先生与股东余思漫女士分别持有公司0.66%和0.64%的股份，二人为一致行动人关系；公司未知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其他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不适用						

持股5%以上股东、前十名股东及前十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前十名股东及前十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因转融通出借/归还原因导致较上期发生变化

适用 不适用

前十名有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数量及限售条件

适用 不适用

单位：股

序号	有限售条件股东名称	持有的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有限售条件股份可上市交易情况		限售条件
			可上市交易时间	新增可上市交易股份数量	
1	兰矗	500,000	可办理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的日期	0	股权激励，自授予日起12个月后，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在未来36个月内按50%、50%的比例解锁
2	刘敬伟	500,000	可办理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的日期	0	股权激励，自授予日起12个月后，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在未来36个月内按50%、50%的比例解锁
3	谢益飞	325,000	可办理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的日期	0	股权激励，自授予日起12个月后，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在未来36个月内按50%、50%的比例解锁
4	王志远	250,000	可办理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的日期	0	股权激励，自授予日起12个月后，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在未来36个月内按50%、50%的比例解锁
5	许奇	250,000	可办理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的日期	0	股权激励，自授予日起12个月后，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在未来36个月内按50%、50%的比例解锁

6	吴凤林	250,000	可办理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的日期	0	股权激励，自授予日起12个月后，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在未来36个月内按50%、50%的比例解锁
7	陈俊	250,000	可办理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的日期	0	股权激励，自授予日起12个月后，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在未来36个月内按50%、50%的比例解锁
8	朱国富	250,000	可办理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的日期	0	股权激励，自授予日起12个月后，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在未来36个月内按50%、50%的比例解锁
9	蔡海峰	250,000	可办理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的日期	0	股权激励，自授予日起12个月后，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在未来36个月内按50%、50%的比例解锁
10	吴思权	250,000	可办理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的日期	0	股权激励，自授予日起12个月后，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在未来36个月内按50%、50%的比例解锁

(三) 战略投资者或一般法人因配售新股成为前10名股东

适用 不适用

四、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

(一) 控股股东情况

1、法人

适用 不适用

2、自然人

适用 不适用

姓名	谢晓东
----	-----

国籍	中国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	否
主要职业及职务	战略及生态顾问

3、 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情况的特别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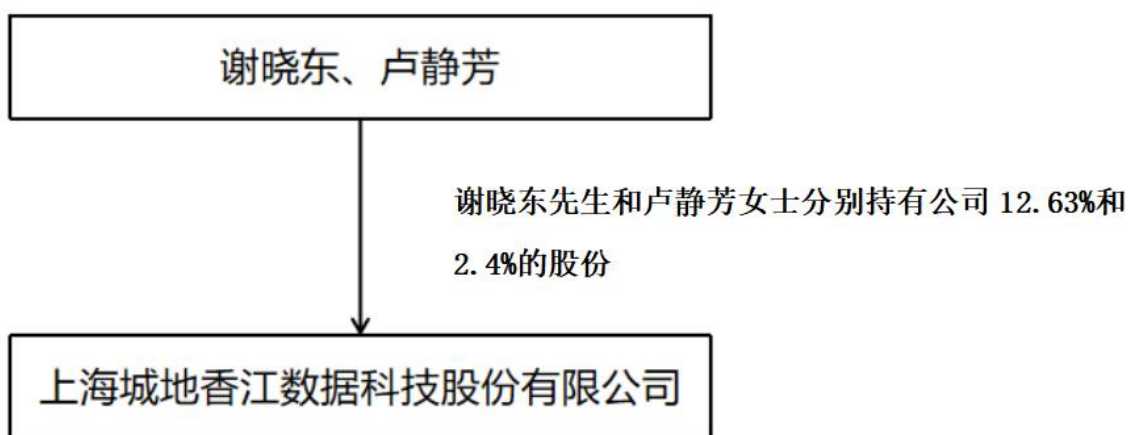
适用 不适用

4、 报告期内控股股东变更情况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 公司与控股股东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二) 实际控制人情况

1、 法人

适用 不适用

2、 自然人

适用 不适用

姓名	谢晓东
国籍	中国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	否
主要职业及职务	战略及生态顾问
过去 10 年曾控股的境内外上市公司情况	无

3、 公司不存在实际控制人情况的特别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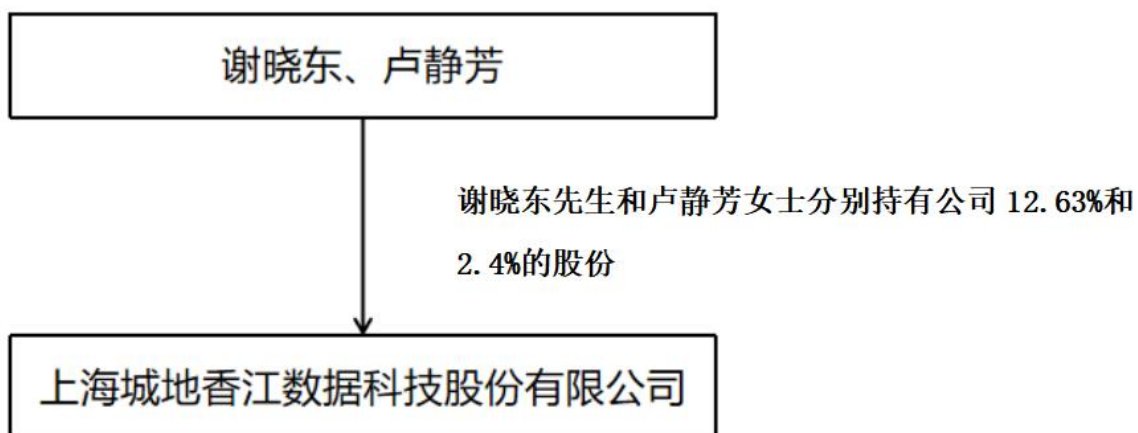
适用 不适用

4、 报告期内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6、实际控制人通过信托或其他资产管理方式控制公司

适用 不适用

(三)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其他情况介绍

适用 不适用

五、公司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数量比例达到 80%以上

适用 不适用

六、其他持股在百分之十以上的法人股东

适用 不适用

七、股份限制减持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八、股份回购在报告期的具体实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九、优先股相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七节 债券相关情况

一、公司债券（含企业债券）和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

适用 不适用

二、可转换公司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八节 财务报告

一、审计报告

适用 不适用

上海城地香江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一、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上海城地香江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城地香江公司）财务报表，包括 2025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25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城地香江公司 2025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25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和中国注册会计师独立性准则，我们独立于城地香江公司，并遵守了独立性准则中适用于公众利益实体财务报表审计的规定，同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关键审计事项

关键审计事项是我们根据职业判断，认为对本期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的事项。这些事项的应对以对财务报表整体进行审计并形成审计意见为背景，我们不对这些事项单独发表意见。

（一）收入确认

1、事项描述

参见财务报表附注三、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中的 27.收入确认原则和计量方法和附注五、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中的 43.营业收入所述，公司 2025 年度营业收入为 385,825.24 万元。

公司主要从事 IDC 相关设备和解决方案、IDC 系统集成以及 IDC 运营管理和增值服务业务。由于收入是公司关键的业绩指标之一，收入确认对财务报表的影响较为重大，因此我们将收入确认识别为关键审计事项。

2、审计应对

我们对收入确认实施的相关程序主要包括：

（1）了解贵公司销售与收款相关的内部控制，评价并测试内部控制制度设计的合理性以及执行的有效性；

（2）通过对管理层访谈了解收入确认政策，检查主要客户合同相关条款，并分析评价实际执行的收入确认政策是否适当，复核相关会计政策是否一贯运用；

（3）对营业收入实施分析程序，与历史同期、同行业的毛利率进行对比，分析毛利率变动情况，复核收入的合理性；

（4）通过公开渠道查询主要客户的工商登记资料等，确认主要客户与贵公司及主要关联方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5）结合应收账款的审计，向主要客户函证款项余额及当期销售额，IDC 系统集成项目函证项目验收时点；

（6）针对资产负债表日前后记录的收入交易，选取样本核对收入确认的支持性凭证，评估收入确认是否记录在恰当的会计期间；

（7）对销售收入进行真实性检查，核实贵公司收入确认是否真实。对于 IDC 设备销售业务，我们检查主要客户销售合同、发货验收单、销售发票、销售回款等；对于 IDC 系统集成业务，我们检查主要客户销售合同、竣工验收报告、销售

发票、销售回款、施工日志或监理报告等；对于 IDC 数据中心运营管理和增值服务业务，我们检查主要客户销售合同、销售发票、销售回款、客户结算单等；

(8)对于主要 IDC 系统集成项目，选取资产负债表日前后时点进行现场监盘，确认 IDC 系统集成项目的状态及是否完工验收，并执行进一步追加审计程序，包括但不限于客户的资质、付款的条件的安排、项目合作的背景、验收时点、关联关系等因素，必要时执行客户访谈和走访程序、获取未来还款的计划等，综合程序执行情况判断项目的商业合理性、业务的真实性、验收时点的准确性；

(二) 商誉减值

1、事项描述

参见财务报表附注五、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中的 19.商誉所述，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城地香江公司的商誉余额为 146,431.11 万元，已计提减值 111,592.73 万元，商誉净值 34,838.38 万元。

管理层对商誉至少每年进行减值测试，以确定是否需要确认减值损失。管理层通过预测被分摊商誉的相关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并比较可收回金额与该资产组及商誉的账面价值，对商誉进行减值测试。预测可收回金额涉及对资产组未来现金流量现值的预测，管理层在预测中需要做出重大判断和假设，特别是对于未来售价、生产成本、经营费用、折现率以及增长率等关键参数的确定。由于商誉减值测试过程较为复杂，同时涉及管理层重大判断，因此，商誉减值认定为关键审计事项。

2、审计应对

我们对商誉减值实施的相关程序主要包括：

(1) 了解与商誉减值相关的关键内部控制，评价其设计和执行是否有效，并测试相关内部控制的运行有效性；

(2) 分析管理层对商誉所属资产组的认定和进行商誉减值测试时采用的关键假设和方法，同时评估管理层进行现金流量预测时使用的估值方法的适当性；

(3) 将相关资产组的实际经营结果与以前年度相应的预测数据进行了比较，以评价管理层对现金流量的预测是否可靠。评价管理层编制的有关商誉资产组可回收金额测算说明，将测算说明表所包含的财务数据与实际经营数据和未来经营计划、经管理层批准的预算对比，评估测算说明表数据的合理性；

(4) 与管理层讨论关键假设相关变动的可能性，评估管理层预测现金流量所使用的未来收入增长率、预测的毛利率、费用率以及折现率等关键假设的合理性；

(5) 检查评估报告，评价专家的工作结果或结论的相关性和合理性，评价独立评估师的胜任能力、专业素质和客观性，结合被投资单位的经营情况，复核贵公司对商誉减值迹象的判断是否合理；

(6) 测试未来现金流量净现值的计算是否准确；

(7) 利用注册会计师的评估专家的工作，评价了管理层及相关评估机构在商誉减值测试所使用的估值方法是否适当，计算是否准确。

(三)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1、事项描述

参见财务报表附注三、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中的 10.金融资产和附注五、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中的 4.应收账款所述，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城地香江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余额为 252,381.04 万元，应收账款坏账准备余额为 67,520.41 万元。

由于应收账款金额重大，且公司管理层在确定应收账款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时需要考虑包括应收账款账龄、客户信用风险、是否存在纠纷、历史付款记录等多项因素，涉及管理层的重大判断和估计，因此我们将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识别为关键审计事项。

2、审计应对

我们对应收账款坏账准备实施的相关程序主要包括：

(1) 了解应收账款减值评估和计提的政策和流程，并测试相关内部控制的运行有效性；

(2) 从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中选取样本，复核管理层计提坏账准备时作出会计估计的依据并判断其是否合理；

(3) 考虑历史收款表现对确定坏账准备的影响；通过公开信息查询客户的经营状况，是否发生财务困难与债务违约；考虑长账龄、逾期未回款的应收款项是否出现特殊风险导致减值迹象；

(4) 检查明细账及验收单据等测试应收账款账龄是否准确，复核管理层按照预期信用损失模型计提坏账准备是否准确；

(5) 对应收账款期后回款进行检查及分析，评价坏账准备计提是否合理；

(6) 检查公司涉及诉讼的情况，获取相关诉讼资料，并与律师进行访谈，评估相应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是否充分；

(7) 选取金额重大或高风险的应收款项，查询市场公开信息，单独测试其可收回性；对 IDC 系统集成主要客户的偿债能力进行分析判断，检查催收记录，获取偿债能力的支持性证据，判断预期信用损失计提的准确性，确认款项的可收回性。

四、其他信息

城地香江公司管理层（以下简称管理层）对其他信息负责。其他信息包括城地香江公司 2025 年度报告中涵盖的信息，但不包括财务报表和我们的审计报告。

我们对财务报表发表的审计意见不涵盖其他信息，我们也不对其他信息发表任何形式的鉴证结论。

结合我们对财务报表的审计，我们的责任是阅读其他信息，在此过程中，考虑其他信息是否与财务报表或我们在审计过程中了解到的情况存在重大不一致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错报。

基于我们已执行的工作，如果我们确定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错报，我们应当报告该事实。在这方面，我们无任何事项需要报告。

五、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城地香江公司管理层（以下简称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城地香江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管理层计划清算城地香江公司、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城地香江公司的财务报告过程。

六、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1）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2）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

（3）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4) 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城地香江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城地香江公司不能持续经营。

(5) 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6) 就城地香江公司中实体或业务活动的财务信息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对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我们负责指导、监督和执行集团审计，并对审计意见承担全部责任。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我们还就已遵守与独立性相关的职业道德要求向治理层提供声明，并与治理层沟通可能被合理认为影响我们独立性的所有关系和其他事项，以及相关的防范措施（如适用）。

从与治理层沟通过的事项中，我们确定哪些事项对本期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因而构成关键审计事项。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描述这些事项，除非法律法规禁止公开披露这些事项，或在极少数情形下，如果合理预期在审计报告中沟通某事项造成的负面后果超过在公众利益方面产生的益处，我们确定不应在审计报告中沟通该事项。

（此页无正文，为上海城地香江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容诚审字[2026]200Z2837号报告之签字盖章页。）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_____

万斌（项目合伙人）

中国注册会计师：_____

曾红

中国·北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_____

章浩

2026年4月20日

二、财务报表

合并资产负债表

2025年12月31日

编制单位：上海城地香江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2025年12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922,604,839.55	665,999,968.90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1,043,274.94	1,649,184.00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15,687,082.15	31,212,697.98
应收账款		1,848,606,378.82	1,447,566,970.67
应收款项融资		3,846,266.79	8,876,614.65
预付款项		69,026,582.81	328,575,485.87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其他应收款		123,444,110.38	45,707,785.69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2,169,259,380.37	802,548,328.85
其中：数据资源			
合同资产		138,673,286.31	254,912,796.10
持有待售资产		31,463,682.96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446,109,637.93	249,972,606.99
流动资产合计		6,769,764,523.01	3,837,022,439.70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和垫款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731,805.32	866,097.38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5,619,325.97	11,064,009.37
投资性房地产		137,002,644.74	118,860,171.75
固定资产		2,511,375,682.71	865,813,399.27
在建工程		1,230,372,669.93	1,443,589,849.46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662,659,924.97	559,690,813.07
无形资产		85,664,602.44	96,439,299.81
其中：数据资源			

开发支出			
其中：数据资源			
商誉		348,383,761.27	348,383,761.27
长期待摊费用		17,715,523.12	18,343,791.98
递延所得税资产		278,299,611.27	208,726,877.36
其他非流动资产		24,259,896.93	478,958,557.07
非流动资产合计		5,302,085,448.67	4,150,736,627.79
资产总计		12,071,849,971.68	7,987,759,067.49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818,915,452.84	741,429,520.65
向中央银行借款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595,427,607.62	217,559,780.73
应付账款		2,391,182,490.06	1,183,206,755.11
预收款项			
合同负债		1,058,515,289.61	433,174,391.46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应付职工薪酬		78,051,418.32	47,054,459.78
应交税费		60,662,212.76	28,663,527.62
其他应付款		51,764,275.29	79,215,041.39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分保账款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393,755,836.04	215,602,911.80
其他流动负债		155,952,995.51	63,750,194.62
流动负债合计		5,604,227,578.05	3,009,656,583.16
非流动负债：			
保险合同准备金			
长期借款		1,875,399,997.12	710,872,608.55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677,192,483.08	572,805,649.85
长期应付款		392,403,591.35	111,702,112.52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11,900,000.00	
递延收益		8,480,511.90	9,944,821.26
递延所得税负债		6,099,434.60	21,047,831.84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2,971,476,018.05	1,426,373,024.02
负债合计		8,575,703,596.10	4,436,029,607.18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602,029,421.00	608,944,421.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3,589,072,948.59	3,599,649,873.59
减：库存股		28,282,500.00	57,256,350.00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62,242,185.26	62,242,185.26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728,915,679.27	-661,850,669.5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3,496,146,375.58	3,551,729,460.31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3,496,146,375.58	3,551,729,460.31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12,071,849,971.68	7,987,759,067.49

公司负责人：张杨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杨子江 会计机构负责人：何伟博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2025年12月31日

编制单位：上海城地香江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2025年12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296,714,771.42	75,268,828.42
交易性金融资产		1,043,274.94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65,881,607.39	
应收账款		65,549,601.32	113,083,383.74
应收款项融资		2,517,500.00	220,000.00
预付款项		1,891,567.55	3,908,106.06
其他应收款		956,357,739.13	1,063,160,017.62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存货			3,767,783.04
其中：数据资源			
合同资产		39,595,446.54	101,304,368.10
持有待售资产		31,463,682.96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822,019.06	711,183.74
流动资产合计		1,461,837,210.31	1,361,423,670.72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2,375,712,535.91	2,365,594,035.91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1,629,142.31	1,653,548.99
固定资产		43,855,608.61	107,018,652.90
在建工程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4,651,005.31	
无形资产		4,001.50	8,355,524.83
其中：数据资源			
开发支出			
其中：数据资源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2,641,405.83
递延所得税资产		21,045,825.32	64,135,305.55
其他非流动资产		10,750,651.50	49,650,880.28
非流动资产合计		2,457,648,770.46	2,599,049,354.29
资产总计		3,919,485,980.77	3,960,473,025.01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98,826,477.78	30,387,276.31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11,707,442.80	27,680,174.65
预收款项			
合同负债			9,848.00
应付职工薪酬		6,570,081.20	8,306,030.60
应交税费		844,075.03	1,691,140.78
其他应付款		33,992,510.04	59,277,099.16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684,829.48	
其他流动负债		16,785,015.04	12,223,253.67
流动负债合计		170,410,431.37	139,574,823.17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3,364,865.27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1,721,487.48	3,004,346.52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5,086,352.75	3,004,346.52
负债合计		175,496,784.12	142,579,169.69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602,029,421.00	608,944,421.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3,588,710,068.46	3,599,286,993.46
减：库存股		28,282,500.00	57,256,350.00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62,242,185.26	62,242,185.26
未分配利润		-480,709,978.07	-395,323,394.40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3,743,989,196.65	3,817,893,855.32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3,919,485,980.77	3,960,473,025.01

公司负责人：张杨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杨子江 会计机构负责人：何伟博

合并利润表

2025年1—12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2025年度	2024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3,858,252,390.44	1,620,981,759.83
其中：营业收入		3,858,252,390.44	1,620,981,759.83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3,721,419,036.46	1,836,581,450.45
其中：营业成本		3,202,042,757.78	1,287,553,777.06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税金及附加		16,703,025.35	12,811,446.21
销售费用		72,745,595.02	68,550,414.45
管理费用		215,066,851.78	235,849,170.01
研发费用		95,796,579.47	89,414,953.86
财务费用		119,064,227.06	142,401,688.86
其中：利息费用		126,508,677.46	151,569,244.98
利息收入		8,904,460.25	10,558,174.93
加：其他收益		9,949,463.00	10,021,156.12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066,236.00	-96,740.59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134,292.06	-226,372.09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839,985.06	1,458,591.98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108,166,358.72	-47,586,256.39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56,422,855.20	-111,609,113.11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9,676,717.50	3,302,667.00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28,256,863.50	-360,109,385.61
加：营业外收入		4,800,722.94	3,019,245.63
减：营业外支出		26,089,961.88	3,661,577.35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49,546,102.44	-360,751,717.33
减：所得税费用		17,518,907.29	-15,907,996.90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67,065,009.73	-344,843,720.43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67,065,009.73	-344,843,720.43
2.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67,065,009.73	-344,843,720.43
2.少数股东损益（净亏损以“－”号填列）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 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2. 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			

收益			
(1) 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 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 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7) 其他			
(二)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67,065,009.73	-344,843,720.43
(一)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67,065,009.73	-344,843,720.43
(二)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八、每股收益：			
(一)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114	-0.6970
(二)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114	-0.6970

本期发生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为：0 元，上期被合并方实现的净利润为：0 元。

公司负责人：张杨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杨子江 会计机构负责人：何伟博

母公司利润表

2025年1—12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2025年度	2024年度
一、营业收入		-3,522,918.26	-5,923,110.30
减：营业成本		9,625,375.16	14,479,855.30
税金及附加		542,761.33	1,986,625.50
销售费用		11,824,477.82	13,168,883.81
管理费用		34,752,621.14	52,126,817.83
研发费用			-
财务费用		619,443.90	75,042,843.48
其中：利息费用		2,011,382.53	77,579,351.38
利息收入		1,420,591.88	2,968,129.00
加：其他收益		1,350,180.69	1,276,790.86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386,900.83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3,274.97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35,843,998.03	-9,208,477.98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9,523,650.33	-65,697,439.83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7,267,759.34	5,099,191.72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40,084,652.76	-231,258,071.45
加：营业外收入		3,394,762.95	2,370,389.54
减：营业外支出		2,509,013.70	600,980.15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39,198,903.51	-229,488,662.06
减：所得税费用		46,187,680.16	-9,776,906.41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85,386,583.67	-219,711,755.65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85,386,583.67	-219,711,755.65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7.其他			
六、综合收益总额		-85,386,583.67	-219,711,755.65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公司负责人：张杨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杨子江 会计机构负责人：何伟博

合并现金流量表
2025年1—12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2025年度	2024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5,644,549,000.74	2,351,075,103.55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代理买卖证券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7,335,155.49	25,880,140.44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87,342,576.97	84,249,480.10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839,226,733.20	2,461,204,724.09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4,712,057,478.14	1,680,531,339.52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拆出资金净增加额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23,862,209.36	220,046,700.46
支付的各项税费		143,351,622.19	53,668,271.99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83,693,270.23	211,427,800.66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462,964,579.92	2,165,674,112.6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76,262,153.28	295,530,611.46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194,967,053.23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441,135.43	129,631.5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36,424,389.13	40,738,859.01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			

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31,832,577.79	40,868,490.51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101,615,709.04	1,105,303,247.38
投资支付的现金		189,997,053.20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291,612,762.24	1,105,303,247.38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59,780,184.45	-1,064,434,756.87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57,256,350.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2,333,949,375.31	1,609,076,404.58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96,873,749.50	65,13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930,823,124.81	1,731,462,754.58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956,900,513.06	1,209,946,749.61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84,033,474.03	58,788,383.70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19,318,797.89	192,109,135.53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560,252,784.98	1,460,844,268.84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70,570,339.83	270,618,485.74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808,656.07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787,860,964.73	-498,285,659.67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92,861,085.81	791,146,745.48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080,722,050.54	292,861,085.81

公司负责人：张杨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杨子江 会计机构负责人：何伟博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2025年1—12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2025年度	2024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27,972,524.34	208,068,119.89

收到的税费返还		36,800.75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834,020,094.26	673,283,016.26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962,029,419.35	881,351,136.15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7,574,164.23	33,631,650.06
支付给职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7,800,118.17	27,638,303.30
支付的各项税费		9,132,626.46	7,227,860.63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793,386,674.34	1,119,276,258.96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837,893,583.20	1,187,774,072.9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4,135,836.15	-306,422,936.80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188,967,053.23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386,900.83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62,892,685.56	19,384,694.08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52,246,639.62	19,384,694.08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666,833.77	3,974,290.10
投资支付的现金		189,997,053.2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90,663,886.97	3,974,290.1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1,582,752.65	15,410,403.98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57,256,35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01,079,764.52	55,504,214.52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01,079,764.52	112,760,564.52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30,688,179.16	95,867,749.8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883,807.80	20,329,332.65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8,973,85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1,545,836.96	116,197,082.45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9,533,927.56	-3,436,517.93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			

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25,252,516.36	-294,449,050.75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71,462,255.06	365,911,305.81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96,714,771.42	71,462,255.06

公司负责人：张杨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杨子江 会计机构负责人：何伟博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25年1—12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5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或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其他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608,944,421.00				3,599,649,873.59	57,256,350.00			62,242,185.26		-661,850,669.54		3,551,729,460.31	3,551,729,460.31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608,944,421.00				3,599,649,873.59	57,256,350.00			62,242,185.26		-661,850,669.54		3,551,729,460.31	3,551,729,460.31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6,915,000.00				-10,576,925.00	-28,973,850.00					-67,065,009.73		-55,583,084.73	-55,583,084.73
（一）综合收益总额											-67,065,009.73		-67,065,009.73	-67,065,009.73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6,915,000.00				-10,576,925.00	-28,973,850.00							11,481,925.00	11,481,925.00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6,915,000.00				-10,576,925.00								-17,491,925.00	-17,491,925.00
4. 其他						-28,973,850.00							28,973,850.00	28,973,850.00

(三) 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602,029,421.00				3,589,072,948.59	28,282,500.00			62,242,185.26		-728,915,679.27		3,496,146,375.58	3,496,146,375.58

项目	2024 年度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小计			
	实收资本（或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其他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450,758,107.0			323,848,216.0	2,240,429,077.			62,242,185.26			-317,006,949.11		2,760,270,636.	2,760,270,636.87	

	0			9	63							87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450,75 8,107.0 0			323,84 8,216.0 9	2,240,4 29,077. 63				62,242, 185.26		-317,006 ,949.11	2,760,2 70,636. 87		2,760,270, 636.87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58,18 6,314.0 0			-323,8 48,216. 09	1,359,2 20,795. 96	57,256, 350.00					-344,843 ,720.43	791,458 ,823.44		791,458,82 3.44
（一）综合收益总额											-344,843 ,720.43	-344,84 3,720.4 3		-344,843,7 20.43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58,18 6,314.0 0				54,297, 237.49	57,256, 350.00						155,227 ,201.49		155,227,20 1.49
1.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158,18 6,314.0 0				54,297, 237.49							212,483 ,551.49		212,483,55 1.49
4.其他						57,256, 350.00						-57,256, 350.00		-57,256,35 0.00
（三）利润分配														
1.提取盈余公积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387,964.15				387,964.15		387,964.15
2. 本期使用								387,964.15				387,964.15		387,964.15
(六) 其他				-323,848,216.09	1,304,923,558.47							981,075,342.38		981,075,342.38
四、本期期末余额	608,944,421.00				3,599,649,873.59	57,256,350.00		62,242,185.26		-661,850,669.54		3,551,729,460.31		3,551,729,460.31

公司负责人：张杨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杨子江 会计机构负责人：何伟博

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25年1—12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5年度										
	实收资本 (或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 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 润	所有者权 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608,944,421.00				3,599,286,993.46	57,256,350.00			62,242,185.26	-395,323,394.40	3,817,893,855.32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608,944,421.00				3,599,286,993.46	57,256,350.00			62,242,185.26	-395,323,394.40	3,817,893,855.32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6,915,000.00				-10,576,925.00	-28,973,850.00				-85,386,583.67	-73,904,658.67
(一) 综合收益总额										-85,386,583.67	-85,386,583.67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	-6,915,000.00				-10,576,925.00	-28,973,850.00				-	11,481,925.00

上海城地香江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

本	00				5.00	0.00						.00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6,915,000.00				-10,576,925.00							-17,491,925.00
4. 其他						-28,973,850.00						28,973,850.00
(三) 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3.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602,029,421.00				3,588,710,068.46	28,282,500.00			62,242,185.26	-480,709,978.07		3,743,989,196.65

项目	2024 年度										
	实收资本 (或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 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 润	所有者权 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450,758,10			323,848,21	2,240,066,				62,242,18	-175,611,6	2,901,303,

	7.00			6.09	197.50				5.26	38.75	067.10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450,758,10 7.00			323,848,21 6.09	2,240,066, 197.50				62,242,18 5.26	-175,611,6 38.75	2,901,303, 067.10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58,186,31 4.00			-323,848,21 6.09	1,359,220, 795.96	57,256,350 .00				-219,711,7 55.65	916,590,78 8.22
（一）综合收益总额										-219,711,7 55.65	-219,711,7 55.65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58,186,31 4.00				54,297,237 .49	57,256,350 .00					155,227,20 1.49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158,186,31 4.00				54,297,237 .49						212,483,55 1.49
4. 其他						57,256,350 .00					-57,256,35 0.00
（三）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3.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专项储备											

上海城地香江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

1. 本期提取								42,267.85			42,267.85
2. 本期使用								42,267.85			42,267.85
(六) 其他				-323,848,216.09	1,304,923,558.47						981,075,342.38
四、本期期末余额	608,944,421.00				3,599,286,993.46	57,256,350.00			62,242,185.26	-395,323,394.40	3,817,893,855.32

公司负责人：张杨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杨子江 会计机构负责人：何伟博

三、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概况

√适用 □不适用

上海城地香江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原上海城地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成立于 1997 年 4 月 26 日，经由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630805719K 号营业执照。截止 2025 年 12 月 31 日，注册资本人民币 60,202.94 万元。公司注册地址嘉定区恒永路 518 弄 1 号 B 区 502-1。法定代表人张杨。

公司主要的经营活动为致力于提供 IDC 全生命周期服务，其中主要包括：数据中心投资及运营服务；数据中心产品综合解决方案。

财务报表批准报出日：本财务报表业经本公司董事会于 2026 年 4 月 20 日决议批准报出。

四、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1、编制基础

本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及其应用指南和准则解释的规定进行确认和计量，在此基础上编制财务报表。此外，本公司还按照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23 年修订）》披露有关财务信息。

2、持续经营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对自报告期末起 12 个月的持续经营能力进行了评估，未发现影响本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的事项，本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编制财务报表是合理的。

五、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具体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提示：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下列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制定。未提及的业务按企业会计准则中相关会计政策执行。

1、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所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股东权益变动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2、会计期间

本公司会计年度自公历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3、营业周期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正常营业周期为一年。

4、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的记账本位币为人民币。

5、重要性标准确定方法和选择依据

√适用 □不适用

项目	重要性标准
应收款项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转回金额大于 100.00 万元
本期重要的应收款项核销	核销金额大于 100.00 万元
重要的在建工程	账面余额 1,000.00 万元或当期变动额大于 1,000.00 万
账龄超过 1 年且金额重要的预付款项	账面余额大于 500.00 万元
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应付账款	账面余额大于 500.00 万元
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合同负债	账面余额大于 500.00 万元
期末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其他应付款	账面余额大于 100.00 万元
重要的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	账面余额大于 100.00 万元
重要的债务重组	债务重组损益大于 100.00 万元
重要的投资活动项目金额	1,000.00 万元以上

6、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1)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本公司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在合并日按取得被合并方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计量。其中，对于被合并方与本公司在企业合并前采用的会计政策和会计期间不同的，基于重要性原则统一会计政策和会计期间，即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和会计期间对被合并方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调整。本公司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所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间存在差额的，首先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的余额不足冲减的，依次冲减盈余公积和未分配利润。

通过分步交易实现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见第八节财务报告、五、7（6）。

(2)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本公司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和负债，在购买日按其公允价值计量。其中，对于被购买方与本公司在企业合并前采用的会计政策和会计期间不同的，基于重要性原则统一会计政策和会计期间，即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和会计期间对被购买方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调整。本公司在购买日的合并成本大于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资产、负债公允价值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如果合并成本小于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资产、负债公允价值的差额，首先对合并成本以及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资产、负债的公允价值进行复核，经复核后合并成本仍小于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资产、负债公允价值的，其差额确认为合并当期损益。

通过分步交易实现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见第八节财务报告、五、7（6）。

(3) 企业合并中有关交易费用的处理

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作为合并对价发行的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

7、控制的判断标准和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适用 □不适用

(1) 控制的判断标准和合并范围的确定

控制是指本公司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其回报金额。控制的定义包含三项基本要素：一是投资方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二是因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三是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其回报金额。当本公司对被投资方的投资具备上述三要素时，表明本公司能够控制被投资方。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予以确定,不仅包括根据表决权(或类似表决权)本身或者结合其他安排确定的子公司,也包括基于一项或多项合同安排决定的结构化主体。

子公司是指被本公司控制的主体(含企业、被投资单位中可分割的部分,以及企业所控制的结构化主体等),结构化主体是指在确定其控制方时没有将表决权或类似权利作为决定性因素而设计的主体(注:有时也称为特殊目的主体)。

(2) 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本公司以自身和子公司的财务报表为基础,根据其他有关资料,编制合并财务报表。

本公司编制合并财务报表,将整个企业集团视为一个会计主体,依据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确认、计量和列报要求,按照统一的会计政策和会计期间,反映企业集团整体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①合并母公司与子公司的资产、负债、所有者权益、收入、费用和现金流等项目。

②抵销母公司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与母公司在子公司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

③抵销母公司与子公司、子公司相互之间发生的内部交易的影响。内部交易表明相关资产发生减值损失的,应当全额确认该部分损失。

④站在企业集团角度对特殊交易事项予以调整。

(3) 报告期内增减子公司的处理

①增加子公司或业务

A.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或业务

(a) 编制合并资产负债表时,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同时对比较报表的相关项目进行调整,视同合并后的报告主体自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点起一直存在。

(b) 编制合并利润表时,将该子公司以及业务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同时对比较报表的相关项目进行调整,视同合并后的报告主体自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点起一直存在。

(c) 编制合并现金流量表时,将该子公司以及业务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同时对比较报表的相关项目进行调整,视同合并后的报告主体自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点起一直存在。

B.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或业务

(a) 编制合并资产负债表时,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

(b) 编制合并利润表时,将该子公司以及业务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

(c) 编制合并现金流量表时,将该子公司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②处置子公司或业务

A.编制合并资产负债表时,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

B.编制合并利润表时,将该子公司以及业务期初至处置日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

C.编制合并现金流量表时将该子公司以及业务期初至处置日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4) 合并抵销中的特殊考虑

①子公司持有本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应当视为本公司的库存股,作为所有者权益的减项,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以“减:库存股”项目列示。

子公司相互之间持有的长期股权投资,比照本公司对子公司的股权投资的抵销方法,将长期股权投资与其对应的子公司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相互抵销。

②“专项储备”和“一般风险准备”项目由于既不属于实收资本(或股本)、资本公积,也与留存收益、未分配利润不同,在长期股权投资与子公司所有者权益相互抵销后,按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份额予以恢复。

③因抵销未实现内部销售损益导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在所属纳税主体的计税基础之间产生暂时性差异的,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同时调整合并利润表中的所得税费用,但与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交易或事项及企业合并相关的递延所得税除外。

④本公司向子公司出售资产所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应当全额抵销“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子公司向本公司出售资产所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应当按照本公司对该子公司的分配比例在“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和“少数股东损益”之间分配抵销。子公司之间出售资

产所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应当按照本公司对出售方子公司的分配比例在“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和“少数股东损益”之间分配抵销。

⑤子公司少数股东分担的当期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的,其余部分仍应当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5) 特殊交易的会计处理

①购买少数股东股权

本公司购买子公司少数股东拥有的子公司股权,在个别财务报表中,购买少数股权新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的投资成本按照所支付对价的公允价值计量。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因购买少数股权新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应当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依次冲减盈余公积和未分配利润。

②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取得子公司控制权的

A.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在合并日,本公司在个别财务报表中,根据合并后应享有的子公司净资产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确定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与达到合并前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取得进一步股份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依次冲减盈余公积和未分配利润。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合并方在合并中取得的被合并方的资产、负债,除因会计政策和会计期间不同而进行的调整以外,按合并日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计量;合并前持有投资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与合并中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股本溢价/资本溢价),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合并方在取得被合并方控制权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在取得原股权之日与合并方和被合并方同处于同一方最终控制之日孰晚日起至合并日之间已确认有关损益、其他综合收益以及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应分别冲减比较报表期间的期初留存收益或当期损益。

B.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在合并日,在个别财务报表中,按照原持有的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合并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股权被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留存收益,该股权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转出至留存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作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者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的,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权益法核算下的其他综合收益以及权益法核算下的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的,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在购买日采用与被投资方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与其相关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投资收益。

③本公司处置对子公司长期股权投资但未丧失控制权

母公司在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④本公司处置对子公司长期股权投资且丧失控制权

A.一次交易处置

本公司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方的控制权的,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对于剩余股权,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与商誉之和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

与原子公司的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采用与原有子公司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与原有子公司相关的涉及权益法核算下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在丧失控制权时转入当期损益。

B.多次交易分步处置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应首先判断分步交易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

如果分步交易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个别财务报表中，对丧失子公司控制权之前的各项交易，结转每一次处置股权相对应的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所得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应按照“母公司处置对子公司长期股权投资但未丧失控制权”的有关规定处理。

如果分步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应当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在个别财务报表中，在丧失控制权之前的每一次处置价款与所处置的股权对应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先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到丧失控制权时再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的当期损益；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对于丧失控制权之前的每一次交易，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应当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下列一种或多种情况的，通常将多次交易作为“一揽子交易”进行会计处理：

- (a) 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
- (b) 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
- (c) 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
- (d) 一项交易单独考虑时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

⑤因子公司的少数股东增资而稀释母公司拥有的股权比例

子公司的其他股东（少数股东）对子公司进行增资，由此稀释了母公司对子公司的股权比例。在合并财务报表中，按照增资前的母公司股权比例计算其在增资前子公司账面净资产中的份额，该份额与增资后按照母公司持股比例计算的在增资后子公司账面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8、 合营安排分类及共同经营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9、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现金等价物是指企业持有的期限短（一般指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10、 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适用 不适用

（1）外币交易时折算汇率的确定方法

本公司外币交易初始确认时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或采用按照系统合理的方法确定的、与交易发生日即期汇率近似的汇率（以下简称即期汇率的近似汇率）折算为记账本位币。

（2）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的折算方法

在资产负债表日，对于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因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与初始确认时或前一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不同而产生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对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对于以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的存货，在以外币购入存货并且该存货在资产负债表日的可变现净值以外币反映的情况下，先将可变现净值按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为记账本位币金额，再与以记账本位币反映的存货成本进行比较，从而确定该项存货的期末价值；对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折算后的记账本位币金额与原记账本位币金额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对于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其折算后的记账本位币金额与原记账本位币金额之间的差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3）外币报表折算方法

对企业境外经营财务报表进行折算前先调整境外经营的会计期间和会计政策，使之与企业会计期间和会计政策相一致，再根据调整后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编制相应货币（记账本位币以外的货币）的财务报表，再按照以下方法对境外经营财务报表进行折算：

- ①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所有者权益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
- ②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或即期汇率的近似汇率折算。
- ③外币现金流量以及境外子公司的现金流量，采用现金流量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或即期汇率的近似汇率折算。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额应当作为调节项目，在现金流量表中单独列报。
- ④产生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的“其他综合收益”项目列示。

处置境外经营并丧失控制权时，将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列示的、与该境外经营相关的外币报表折算差额，全部或按处置该境外经营的比例转入处置当期损益。

11、金融工具

√适用 □不适用

金融工具，是指形成一方的金融资产并形成其他方的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的合同。

（1）金融工具的确认和终止确认

当本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相关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金融资产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终止确认：

- ①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
- ②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符合下述金融资产转移的终止确认条件。

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的现时义务已经解除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该部分金融负债）。本公司（借入方）与借出方之间签订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原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原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终止确认原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本公司对原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的合同条款作出实质性修改的，应当终止原金融负债，同时按照修改后的条款确认一项新的金融负债。

以常规方式买卖金融资产，按交易日进行会计确认和终止确认。常规方式买卖金融资产，是指按照合同条款规定，在法规或市场惯例所确定的时间安排来交付金融资产。交易日，是指本公司承诺买入或卖出金融资产的日期。

（2）金融资产的分类与计量

本公司在初始确认时根据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将金融资产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除非本公司改变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在此情形下，所有受影响的相关金融资产在业务模式发生变更后的首个报告期间的第一天进行重分类，否则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后不得进行重分类。

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其初始确认金额。因销售商品或提供劳务而产生的、未包含或不考虑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本公司则按照收入准则定义的交易价格进行初始计量。

金融资产的后续计量取决于其分类：

①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金融资产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本公司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是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对于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其终止确认、按实际利率法摊销或减值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均计入当期损益。

②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金融资产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本公司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是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又以出售金融资产为目标；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

的利息的支付。对于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除减值损失或利得及汇兑损益确认为当期损益外，此类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动作为其他综合收益确认，直到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其累计利得或损失转入当期损益。但是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的该金融资产的相关利息收入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不可撤销地选择将部分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仅将相关股利收入计入当期损益，公允价值变动作为其他综合收益确认，直到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其累计利得或损失转入留存收益。

③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上述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之外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对于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所有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3) 金融负债的分类与计量

本公司将金融负债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低于市场利率贷款的贷款承诺及财务担保合同负债及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的后续计量取决于其分类：

①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该类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初始确认后，对于该类金融负债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除与套期会计有关外，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包括利息费用）计入当期损益。但本公司对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由其自身信用风险变动引起的该金融负债公允价值的变动金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该金融负债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和损失应当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留存收益。

②贷款承诺及财务担保合同负债

贷款承诺是本公司向客户提供的一项在承诺期间内以既定的合同条款向客户发放贷款的承诺。贷款承诺按照预期信用损失模型计提减值损失。

财务担保合同指，当特定债务人到期不能按照最初或修改后的债务工具条款偿付债务时，要求本公司向蒙受损失的合同持有人赔付特定金额的合同。财务担保合同负债以按照依据金融工具的减值原则所确定的损失准备金额以及初始确认金额扣除按收入确认原则确定的累计摊销额后的余额孰高进行后续计量。

③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初始确认后，对其他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以摊余成本计量。

除特殊情况外，金融负债与权益工具按照下列原则进行区分：

①如果本公司不能无条件地避免以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来履行一项合同义务，则该合同义务符合金融负债的定义。有些金融工具虽然没有明确地包含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义务的条款和条件，但有可能通过其他条款和条件间接地形成合同义务。

②如果一项金融工具须用或可用本公司自身权益工具进行结算，需要考虑用于结算该工具的本公司自身权益工具，是作为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替代品，还是为了使该工具持有方享有在发行方扣除所有负债后的资产中的剩余权益。如果是前者，该工具是发行方的金融负债；如果是后者，该工具是发行方的权益工具。在某些情况下，一项金融工具合同规定本公司须用或可用自身权益工具结算该金融工具，其中合同权利或合同义务的金额等于可获取或需交付的自身权益工具的数量乘以其结算时的公允价值，则无论该合同权利或合同义务的金额是固定的，还是完全或部分地基于除本公司自身权益工具的市场价格以外变量（例如利率、某种商品的价格或某项金融工具的价格）的变动而变动，该合同分类为金融负债。

(4) 衍生金融工具及嵌入衍生工具

衍生金融工具以衍生交易合同签订当日的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并以其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为正数的衍生金融工具确认为一项资产，公允价值为负数的确认为一项负债。

除现金流量套期中属于套期有效的部分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并于被套期项目影响损益时转出计入当期损益之外，衍生工具公允价值变动而产生的利得或损失，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对包含嵌入衍生工具的混合工具，如主合同为金融资产的，混合工具作为一个整体适用金融资产分类的相关规定。如主合同并非金融资产，且该混合工具不是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

损益进行会计处理，嵌入衍生工具与该主合同在经济特征及风险方面不存在紧密关系，且与嵌入衍生工具条件相同、单独存在的工具符合衍生工具定义的，嵌入衍生工具从混合工具中分拆，作为单独的衍生金融工具处理。如果该嵌入衍生工具在取得日或后续资产负债表日的公允价值无法单独计量，则将混合工具整体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5) 金融工具减值

本公司对于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权投资、合同资产、租赁应收款、贷款承诺及财务担保合同等，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确认损失准备。

①预期信用损失的计量

预期信用损失，是指以发生违约的风险为权重的金融工具信用损失的加权平均值。信用损失，是指本公司按照原实际利率折现的、根据合同应收的所有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所有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即全部现金短缺的现值。其中，对于本公司购买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应按照该金融资产经信用调整的实际利率折现。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是指因金融工具整个预计存续期内所有可能发生的违约事件而导致的预期信用损失。

未来12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是指因资产负债表日后12个月内（若金融工具的预计存续期少于12个月，则为预计存续期）可能发生的金融工具违约事件而导致的预期信用损失，是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的一部分。

于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于处于不同阶段的金融工具的预期信用损失分别进行计量。金融工具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未显著增加的，处于第一阶段，本公司按照未来12个月内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金融工具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已显著增加但尚未发生信用减值的，处于第二阶段，本公司按照该工具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金融工具自初始确认后已经发生信用减值的，处于第三阶段，本公司按照该工具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对于在资产负债表日具有较低信用风险的金融工具，本公司假设其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按照未来12个月内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本公司对于处于第一阶段和第二阶段、以及较低信用风险的金融工具，按照其未扣除减值准备的账面余额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对于处于第三阶段的金融工具，按照其账面余额减已计提减值准备后的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

对于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应收款项融资及合同资产，无论是否存在重大融资成分，本公司均按照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A. 应收款项/合同资产

对于存在客观证据表明存在减值，以及其他适用于单项评估的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应收款项融资、合同资产及长期应收款等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确认预期信用损失，计提单项减值准备。对于不存在减值客观证据的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应收款项融资、合同资产及长期应收款或当单项金融资产无法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信息时，本公司依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应收款项融资、合同资产及长期应收款等划分为若干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应收票据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应收票据组合1 商业承兑汇票

应收票据组合2 银行承兑汇票

对于划分为组合的应收票据，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应收账款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应收账款组合1 账龄分析法组合

应收账款组合2 合并内关联方组合

对于划分为组合的应收账款，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编制应收账款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其他应收款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其他应收款组合1 应收利息

其他应收款组合2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组合3 账龄分析法组合

其他应收款组合4 合并内关联方组合

对于划分为组合的其他应收款，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未来12个月内或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应收款项融资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应收款项融资组合1 银行承兑汇票

应收款项融资组合2 数字化应收债权

对于划分为组合的应收款项融资，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合同资产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合同资产组合1 质保金组合

合同资产组合2 已完工未结算资产

对于划分为组合的合同资产，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本公司基于账龄确认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的账龄计算方法：

账龄	预期信用损失率%			
	应收票据-商业承兑汇票	应收账款	其他应收款	合同资产-质保金组合
1年以内	5.00	5.00	5.00	5.00
1至2年	10.00	10.00	10.00	10.00
2至3年	30.00	30.00	30.00	30.00
3至4年	50.00	50.00	50.00	50.00
4至5年	80.00	80.00	80.00	80.00
5年以上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B. 债权投资、其他债权投资

对于债权投资和其他债权投资，本公司按照投资的性质，根据交易对手和风险敞口的各种类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未来12个月内或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② 具有较低的信用风险

如果金融工具的违约风险较低，借款人在短期内履行其合同现金流量义务的能力很强，并且即便较长时期内经济形势和经营环境存在不利变化但未必一定降低借款人履行其合同现金流量义务的能力，该金融工具被视为具有较低的信用风险。

③ 信用风险显著增加

本公司通过比较金融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所确定的预计存续期内的违约概率与在初始确认时所确定的预计存续期内的违约概率，以确定金融工具预计存续期内发生违约概率的相对变化，以评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

在确定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显著增加时，本公司考虑无须付出不必要的额外成本或努力即可获得的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前瞻性信息。本公司考虑的信息包括：

A. 信用风险变化所导致的内部价格指标是否发生显著变化；

B. 预期将导致债务人履行其偿债义务的能力是否发生显著变化的业务、财务或经济状况的不利变化；

C. 债务人经营成果实际或预期是否发生显著变化；债务人所处的监管、经济或技术环境是否发生显著不利变化；

D. 作为债务抵押的担保物价值或第三方提供的担保或信用增级质量是否发生显著变化。这些变化预期将降低债务人按合同规定期限还款的经济动机或者影响违约概率；

E. 预期将降低债务人按合同约定期限还款的经济动机是否发生显著变化；

F. 借款合同的预期变更，包括预计违反合同的行为是否可能导致的合同义务的免除或修订、给予免息期、利率跳升、要求追加抵押品或担保或者对金融工具的合同框架做出其他变更；

G. 债务人预期表现和还款行为是否发生显著变化；

H. 合同付款是否发生逾期超过（含）30日。

根据金融工具的性质，本公司以单项金融工具或金融工具组合为基础评估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以金融工具组合为基础进行评估时，本公司可基于共同信用风险特征对金融工具进行分类，例如逾期信息和信用风险评级。

通常情况下，如果逾期超过 30 日，本公司确定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已经显著增加。除非本公司无需付出过多成本或努力即可获得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证明虽然超过合同约定的付款期限 30 天，但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以来并未显著增加。

④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评估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权投资是否已发生信用减值。当对金融资产预期未来现金流量具有不利影响的一项或多项事件发生时，该金融资产成为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金融资产已发生信用减值的证据包括下列可观察信息：

发行方或债务人发生重大财务困难；债务人违反合同，如偿付利息或本金违约或逾期等；债权人出于与债务人财务困难有关的经济或合同考虑，给予债务人在任何其他情况下都不会做出的让步；债务人很可能破产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发行方或债务人财务困难导致该金融资产的活跃市场消失；以大幅折扣购买或源生一项金融资产，该折扣反映了发生信用损失的事实。

⑤预期信用损失准备的列报

为反映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的变化，本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重新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应当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对于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损失准备抵减该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的账面价值；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权投资，本公司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其损失准备，不抵减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⑥核销

如果本公司不再合理预期金融资产合同现金流量能够全部或部分收回，则直接减记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余额。这种减记构成相关金融资产的终止确认。这种情况通常发生在本公司确定债务人没有资产或收入来源可产生足够的现金流量以偿还将被减记的金额。

已减记的金融资产以后又收回的，作为减值损失的转回计入收回当期的损益。

（6）金融资产转移

金融资产转移是指下列两种情形：

A. 将收取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转移给另一方；

B. 将金融资产整体或部分转移给另一方，但保留收取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并承担将收取的现金流量支付给一个或多个收款方的合同义务。

①终止确认所转移的金融资产

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的，或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但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在判断是否已放弃对所转移金融资产的控制时，根据转入方出售该金融资产的实际能力。转入方能够单方面将转移的金融资产整体出售给不相关的第三方，且没有额外条件对此项出售加以限制的，则公司已放弃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

本公司在判断金融资产转移是否满足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条件时，注重金融资产转移的实质。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A. 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B. 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第十八条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在此种情况下，所保留的服务资产视同继续确认金融资产的一部分）之间，按照转移日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A. 终止确认部分在终止确认日的账面价值；

B. 终止确认部分的对价，与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第十八条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②继续涉入所转移的金融资产

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且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应当按照其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

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是指企业承担的被转移金融资产价值变动风险或报酬的程度。

③继续确认所转移的金融资产

仍保留与所转移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应当继续确认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并将收到的对价确认为一项金融负债。

该金融资产与确认的相关金融负债不得相互抵销。在随后的会计期间，企业应当继续确认该金融资产产生的收入（或利得）和该金融负债产生的费用（或损失）。

（7）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应当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不得相互抵销。但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以相互抵销后的净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

本公司具有抵销已确认金额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是当前可执行的；

本公司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

不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金融资产转移，转出方不得将已转移的金融资产和相关负债进行抵销。

（8）金融工具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确定方法见第八节财务报告、附注五、41。

12、 应收票据

适用 不适用

13、 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14、 应收款项融资

适用 不适用

15、 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16、 存货

适用 不适用

存货类别、发出计价方法、盘存制度、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适用 不适用

（1）存货的分类

存货是指本公司在日常活动中持有以备出售的产成品或商品、处在生产过程中的在产品、在生产过程或提供劳务过程中耗用的材料和物料等，包括原材料、在产品、库存商品、委托加工物资、发出商品、合同履约成本和项目成本等。

（2）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本公司存货发出时采用月末一次加权平均法计价。工程成本核算以所订立的单项合同为对象。

（3）存货的盘存制度

本公司存货采用永续盘存制，每年至少盘点一次，盘盈及盘亏金额计入当年度损益。

（4）周转材料的摊销方法

①低值易耗品摊销方法：在领用时采用一次转销法。

②包装物的摊销方法：在领用时采用一次转销法。

存货跌价准备的确认标准和计提方法

适用 不适用

资产负债表日按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存货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计提存货跌价准备，计入当期损益。

在确定存货的可变现净值时，以取得的可靠证据为基础，并且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等因素。

①产成品、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以合同价格作为其可变现净值的计量基础；如果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超出部分的存货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计量基础。用于出售的材料等，以市场价格作为其可变现净值的计量基础。

②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如果用其生产的产成品的可变现净值高于成本，则该材料按成本计量；如果材料价格的下降表明产成品的可变现净值低于成本，则该材料按可变现净值计量，按其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③本公司一般按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存货类别计提。

④资产负债表日如果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则减记的金额予以恢复，并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的金额内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按照组合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的组合类别及确定依据、不同类别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

适用 不适用

基于库龄确认存货可变现净值的各库龄组合可变现净值的计算方法和确定依据

适用 不适用

17、合同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合同资产的确认方法及标准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根据履行履约义务与客户付款之间的关系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合同资产或合同负债。本公司已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提供服务而有权收取的对价（且该权利取决于时间流逝之外的其他因素）列示为合同资产。

本公司对合同资产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详见第十节财务报告、五、11。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在资产负债表中单独列示。同一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以净额列示，净额为借方余额的，根据其流动性在“合同资产”或“其他非流动资产”项目中列示；净额为贷方余额的，根据其流动性在“合同负债”或“其他非流动负债”项目中列示。不同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不能相互抵销。

按照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组合类别及确定依据

适用 不适用

基于账龄确认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的账龄计算方法

适用 不适用

按照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认定单项计提判断标准

适用 不适用

18、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将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

①根据类似交易中出售此类资产或处置组的惯例，在当前状况下即可立即出售；

②出售极可能发生，即本公司已经就一项出售计划作出决议且获得确定的购买承诺，预计出售将在一年内完成。有关规定要求本公司相关权力机构或者监管部门批准后方可出售的，已经获得批准。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的确认标准和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1) 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的分类

本公司将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

- ①根据类似交易中出售此类资产或处置组的惯例，在当前状况下即可立即出售；
- ②出售极可能发生，即本公司已经就一项出售计划作出决议且获得确定的购买承诺，预计出售将在一年内完成。有关规定要求本公司相关权力机构或者监管部门批准后方可出售的，已经获得批准。

本公司专为转售而取得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在取得日满足“预计出售将在一年内完成”的规定条件，且短期（通常为3个月）内很可能满足持有待售类别的其他划分条件的，本公司在取得日将其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

本公司因出售对子公司的投资等原因导致其丧失对子公司控制权的，无论出售后本公司是否保留部分权益性投资，在拟出售的对子公司投资满足持有待售类别划分条件时，在母公司个别财务报表中将子公司投资整体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将子公司所有资产和负债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

(2) 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的计量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采用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计量的生物资产、职工薪酬形成的资产、递延所得税资产、由金融工具相关会计准则规范的金融资产及由保险合同相关会计准则规范的保险合同所产生的权利的计量分别适用于其他相关会计准则。

初始计量或在资产负债表日重新计量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时，其账面价值高于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的，将账面价值减记至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持有待售资产减值准备。后续资产负债表日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增加的，以前减记的金额予以恢复，并在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后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金额内转回，转回金额计入当期损益。已抵减的商誉账面价值不得转回。

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因不再满足持有待售类别的划分条件而不再继续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或非流动资产从持有待售的处置组中移除时，按照以下两者孰低计量：

- ①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前的账面价值，按照假定不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情况下本应确认的折旧、摊销或减值等进行调整后的金额；
- ②可收回金额。

终止经营的认定标准和列报方法

√适用 □不适用

终止经营，是指本公司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能够单独区分的组成部分，且该组成部分已经处置或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

- ①该组成部分代表一项独立的主要业务或一个单独的主要经营地区；
- ②该组成部分是拟对一项独立的主要业务或一个单独的主要经营地区进行处置的一项相关联计划的一部分；
- ③该组成部分是专为转售而取得的子公司。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中区别于其他资产单独列示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持有待售的处置组中的资产，区别于其他负债单独列示持有待售的处置组中的负债。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持有待售的处置组中的资产与持有待售的处置组中的负债不予相互抵销，分别作为流动资产和流动负债列示。

本公司在利润表中分别列示持续经营损益和终止经营损益。对于当期列报的终止经营，本公司在当期财务报表中，将原来作为持续经营损益列报的信息重新作为可比会计期间的终止经营损益列

报。终止经营不再满足持有待售类别划分条件的，本公司在当期财务报表中，将原来作为终止经营损益列报的信息重新作为可比会计期间的持续经营损益列报。

19、长期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长期股权投资包括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重大影响的权益性投资，以及对合营企业的权益性投资。本公司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的，为本公司的联营企业。

(1) 确定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依据

共同控制，是指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在判断是否存在共同控制时，首先判断所有参与方或参与方组合是否集体控制该安排，如果所有参与方或一组参与方必须一致行动才能决定某项安排的相关活动，则认为所有参与方或一组参与方集体控制该安排。其次再判断该安排相关活动的决策是否必须经过这些集体控制该安排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如果存在两个或两个以上的参与方组合能够集体控制某项安排的，不构成共同控制。判断是否存在共同控制时，不考虑享有的保护性权利。

重大影响，是指投资方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在确定能否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时，考虑投资方直接或间接持有被投资单位的表决权股份以及投资方及其他方持有的当期可执行潜在表决权在假定转换为对被投资方单位的股权后产生的影响，包括被投资单位发行的当期可转换的认股权证、股份期权及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影响。

当本公司直接或通过子公司间接拥有被投资单位 20% (含 20%) 以上但低于 50% 的表决权股份时，一般认为对被投资单位具有重大影响，除非有明确证据表明该种情况下不能参与被投资单位的生产经营决策，不形成重大影响。

(2) 初始投资成本确定

① 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下列规定确定其投资成本：

A.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方以支付现金、转让非现金资产或承担债务方式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的现金、转让的非现金资产以及所承担债务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B.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方以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按照发行股份的面值总额作为股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所发行股份面值总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C.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以购买日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确定为合并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合并方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② 除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以外，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下列规定确定其投资成本：

A. 以支付现金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包括与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直接相关的费用、税金及其他必要支出；

B. 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C. 通过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如果该项交换具有商业实质且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可靠计量，则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和相关税费作为初始投资成本，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若非货币资产交换不同时具备上述两个条件，则按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D. 通过债务重组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以所放弃债权的公允价值和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的税金等其他成本确定其入账价值，并将所放弃债权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3) 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本公司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

①成本法

采用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追加或收回投资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为当期投资收益。

②权益法

按照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一般会计处理为：

本公司长期股权投资的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的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本公司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本公司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所有者权益。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被投资单位采用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不一致的，应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报表进行调整，并据以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等。本公司与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享有的比例计算归属于本公司的部分予以抵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损益。本公司与被投资单位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失属于资产减值损失的，应全额确认。

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或实施共同控制但不构成控制的，按照原持有的股权投资的公允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权益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原持有的股权投资分类为其他权益工具投资的，其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以及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应当在改按权益法核算的当期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留存收益。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公允价值计量，其在丧失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原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

(4) 持有待售的权益性投资

对联营企业或合营企业的权益性投资全部或部分分类为持有待售资产的，相关会计处理见第八节财务报告、附注五、18。

对于未划分为持有待售资产的剩余权益性投资，采用权益法进行会计处理。

已划分为持有待售的对联营企业或合营企业的权益性投资，不再符合持有待售资产分类条件的，从被分类为持有待售资产之日起采用权益法进行追溯调整。分类为持有待售期间的财务报表做相应调整。

(5) 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对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计提资产减值的方法见第八节财务报告、附注五、27。

20、投资性房地产**(1). 如果采用成本计量模式的：**

折旧或摊销方法

(1) 投资性房地产的分类

投资性房产是指为赚取租金或资本增值，或两者兼有而持有的房地产。主要包括：

- ①已出租的土地使用权。
- ②持有并准备增值后转让的土地使用权。
- ③已出租的建筑物。

(2) 投资性房地产的计量模式

本公司采用成本模式对投资性房地产进行后续计量，计提资产减值方法见第八节财务报告、附注五、27。

本公司对投资性房地产成本减累计减值及净残值后按直线法计算折旧或摊销，投资性房地产的类别、估计的经济使用年限和预计的净残值率分别确定折旧年限和年折旧率如下：

类别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建筑物	20-70	0.00-5.00	1.36-5.00

21、 固定资产

(1). 确认条件

√适用 □不适用

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年的单位价值较高的有形资产。

固定资产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按取得时的实际成本予以确认：

- ①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 ②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固定资产发生的后续支出，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计入固定资产成本；不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 折旧方法

√适用 □不适用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20-70	0.00-5.00	1.36-5.00
机器设备	年限平均法	10-15	0.00-5.00	6.33-10.00
电子设备	年限平均法	3	0.00-5.00	31.67-33.33
运输设备	年限平均法	4	0.00-5.00	23.75-25.00
生产设备	年限平均法	3-5	0.00-5.00	19.00-33.33
办公设备	年限平均法	5	5.00	19.00

对于已经计提减值准备的固定资产，在计提折旧时扣除已计提的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每年年度终了，公司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使用寿命预计数与原先估计数有差异的，调整固定资产使用寿命。

对于已经计提减值准备的固定资产，在计提折旧时扣除已计提的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每年年度终了，公司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使用寿命预计数与原先估计数有差异的，调整固定资产使用寿命。

22、 在建工程

√适用 □不适用

(1) 在建工程以立项项目分类核算。

(2) 在建工程结转为固定资产的标准和时点

在建工程项目按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全部支出，作为固定资产的入账价值。包括建筑费用、机器设备原价、其他为使在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所发生的必要支出以及在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前为该项目专门借款所发生的借款费用及占用的一般借款发生的借款费用。本公司在工程安装或建设完成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将在建工程转入固定资产。所建造的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固定资产，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根据工程预算、造价或者工程实际成本等，按估计的价值转入固定资产，并按本公司固定资产折旧政策计提固定资产的折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来的暂估价值，但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额。

本公司各类别在建工程具体转固标准和时点：

类别	转固标准和时点
房屋及建筑物	1、实体建造（包括安装）已经全部完成或者实质上已经完成； 2、所购建的资产与设计要求、合同规定或者生产要求相符或者基本相符，即使有极个别与设计、合同或者生产要求不相符的地方，也不影响其正常使用；

	3、继续发生在所购建的资产上的支出金额很少或者几乎不再发生； 4、购建的资产需要试生产或者试运行的，在试生产结果表明资产能够正常生产出合格产品、或者试运行结果表明资产能够正常运转。
需安装调试的机器设备	1、相关设备及其他配套设施已安装完毕； 2、设备经过调试可在一段时间内保持正常稳定运行； 3、设备经过资产管理人员和使用人员验收。

23、借款费用

适用 不适用

(1) 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和资本化期间

本公司发生的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生产的借款费用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

- ①资产支出已经发生；
- ②借款费用已经发生；
- ③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其他的借款利息、折价或溢价和汇兑差额，计入发生当期的损益。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者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3个月的，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

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停止其借款费用的资本化；以后发生的借款费用于发生当期确认为费用。

(2) 借款费用资本化率以及资本化金额的计算方法

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专门借款的，以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减去将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者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确定为专门借款利息费用的资本化金额。

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占用了一般借款的，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按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24、生物资产

适用 不适用

25、油气资产

适用 不适用

26、无形资产

(1). 使用寿命及其确定依据、估计情况、摊销方法或复核程序

适用 不适用

(1) 无形资产的计价方法

按取得时的实际成本入账。

(2) 无形资产使用寿命及摊销

①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估计情况：

项目	预计使用寿命	依据
土地使用权	50	法定使用权
软件使用权	3-10	参考能为公司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确定使用寿命
技术转让费	3	参考能为公司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确定使用寿命
专利技术	3-5	法定使用权

每年年度终了，公司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经复核，期末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与以前估计未有不同。

②无法预见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视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对于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公司在每年年度终了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如果重新复核后仍为不确定的，于资产负债表日进行减值测试。

③无形资产的摊销

对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本公司在取得时确定其使用寿命，在使用寿命内采用直线法系统合理摊销，摊销金额按受益项目计入当期损益或计入相关资产的成本。具体应摊销金额为其成本扣除预计残值后的金额。已计提减值准备的无形资产，还应扣除已计提的无形资产减值准备累计金额。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其残值视为零，但下列情况除外：有第三方承诺在无形资产使用寿命结束时购买该无形资产或可以根据活跃市场得到预计残值信息，并且该市场在无形资产使用寿命结束时很可能存在。

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每年年度终了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如果有证据表明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是有限的，估计其使用寿命并在预计使用年限内系统合理摊销。

(2). 研发支出的归集范围及相关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将与开展研发活动直接相关的各项费用归集为研发支出，包括材料费、职工薪酬、折旧及摊销、检测费、技术服务费、水电费及其他等。

(1) 划分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研究阶段和开发阶段具体标准

①本公司将为进一步开发活动进行的资料及相关方面的准备活动作为研究阶段，无形资产研究阶段的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②在本公司已完成研究阶段的工作后再进行的开发活动作为开发阶段。

(2) 开发阶段支出资本化的具体条件

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才能确认为无形资产：

- A.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 B.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 C.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有用性；
- D.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 E.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27、长期资产减值

√适用 □不适用

对子公司、联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使用权资产、无形资产、商誉（存货、递延所得税资产、金融资产除外）的资产减值，按以下方法确定：

于资产负债表日判断资产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存在减值迹象的，本公司将估计其可收回金额，进行减值测试。对因企业合并所形成的商誉、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和尚未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都进行减值测试。

可收回金额根据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本公司以单项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的认定，以资产组产生的主要现金流入是否独立于其他资产或者资产组的现金流入为依据。

当资产或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时，本公司将其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

就商誉的减值测试而言，对于因企业合并形成的商誉的账面价值，自购买日起按照合理的方法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难以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的，将其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组合。相关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是能够从企业合并的协同效应中受益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且不大于本公司确定的报告分部。

减值测试时，如与商誉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存在减值迹象的，首先对不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计算可收回金额，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然后对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比较其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如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确认商誉的减值损失。

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28、长期待摊费用

√适用 □不适用

长期待摊费用核算本公司已经发生但应由本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一年以上的各项费用。本公司长期待摊费用在受益期内平均摊销。

29、合同负债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根据履行履约义务与客户付款之间的关系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合同资产或合同负债。本公司已收或应收客户对价而应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提供服务的义务列示为合同负债。

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在资产负债表中单独列示。同一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以净额列示，净额为借方余额的，根据其流动性在“合同资产”或“其他非流动资产”项目中列示；净额为贷方余额的，根据其流动性在“合同负债”或“其他非流动负债”项目中列示。不同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不能相互抵销。

30、职工薪酬

职工薪酬，是指本公司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或解除劳动关系而给予的各种形式的报酬或补偿。职工薪酬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和其他长期职工福利。本公司提供给职工配偶、子女、受赡养人、已故员工遗属及其他受益人等的福利，也属于职工薪酬。

根据流动性，职工薪酬分别列示于资产负债表的“应付职工薪酬”项目和“长期应付职工薪酬”项目。

(1). 短期薪酬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①职工基本薪酬（工资、奖金、津贴、补贴）

本公司在职工为其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其他会计准则要求或允许计入资产成本的除外。

②职工福利费

本公司发生的职工福利费，在实际发生时根据实际发生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职工福利费为非货币性福利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

③医疗保险费、工伤保险费、生育保险费等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以及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本公司为职工缴纳的医疗保险费、工伤保险费、生育保险费等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以及按规定提取的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在职工为其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根据规定的计提基础和计提比例计算确定相应的职工薪酬金额，并确认相应负债，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④短期带薪缺勤

本公司在职工提供服务从而增加了其未来享有的带薪缺勤权利时，确认与累积带薪缺勤相关的职工薪酬，并以累积未行使权利而增加的预期支付金额计量。本公司在职工实际发生缺勤的会计期间确认与非累积带薪缺勤相关的职工薪酬。

⑤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利润分享计划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本公司确认相关的应付职工薪酬：

- A.企业因过去事项导致现在具有支付职工薪酬的法定义务或推定义务；
B.因利润分享计划所产生的应付职工薪酬义务金额能够可靠估计。

(2). 离职后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①设定提存计划

本公司在职工为其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根据设定提存计划计算的应缴存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根据设定提存计划，预期不会在职工提供相关服务的年度报告期结束后十二个月内支付全部应缴存金额的，本公司参照相应的折现率（根据资产负债表日与设定提存计划义务期限和币种相匹配的国债或活跃市场上的高质量公司债券的市场收益率确定），将全部应缴存金额以折现后的金额计量应付职工薪酬。

②设定受益计划

A.确定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的现值和当期服务成本

根据预期累计福利单位法，采用无偏且相互一致的精算假设对有关人口统计变量和财务变量等做出估计，计量设定受益计划所产生的义务，并确定相关义务的归属期间。本公司按照相应的折现率（根据资产负债表日与设定受益计划义务期限和币种相匹配的国债或活跃市场上的高质量公司债券的市场收益率确定）将设定受益计划所产生的义务予以折现，以确定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的现值和当期服务成本。

B.确认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

设定受益计划存在资产的，本公司将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减去设定受益计划资产公允价值所形成的赤字或盈余确认为一项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

设定受益计划存在盈余的，本公司以设定受益计划的盈余和资产上限两项的孰低者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资产。

C.确定应计入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的金额

服务成本，包括当期服务成本、过去服务成本和结算利得或损失。其中，除了其他会计准则要求或允许计入资产成本的当期服务成本之外，其他服务成本均计入当期损益。

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包括计划资产的利息收益、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的利息费用以及资产上限影响的利息，均计入当期损益。

D.确定应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包括：

(a) 精算利得或损失，即由于精算假设和经验调整导致之前所计量的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的增加或减少；

(b) 计划资产回报，扣除包括在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中的金额；

(c) 资产上限影响的变动，扣除包括在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中的金额。

上述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并且在后续会计期间不允许转回至损益，在原设定受益计划终止时，本公司在权益范围内将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部分全部结转至未分配利润。

(3). 辞退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向职工提供辞退福利的，在下列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

①企业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

②企业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

辞退福利预期在年度报告期结束后十二个月内不能完全支付的，参照相应的折现率（根据资产负债表日与设定受益计划义务期限和币种相匹配的国债或活跃市场上的高质量公司债券的市场收益率确定）将辞退福利金额予以折现，以折现后的金额计量应付职工薪酬。

(4). 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①符合设定提存计划条件的

本公司向职工提供的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符合设定提存计划条件的，将全部应缴存金额以折现后的金额计量应付职工薪酬。

②符合设定受益计划条件的

在报告期末，本公司将其他长期职工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成本确认为下列组成部分：

A.服务成本；

B.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

C.重新计量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

为简化相关会计处理，上述项目的总净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31、 预计负债

√适用 □不适用

(1) 预计负债的确认标准

如果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符合以下条件，本公司将其确认为预计负债：

①该义务是本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

②该义务的履行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本公司；

③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2) 预计负债的计量方法

预计负债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并综合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对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有确凿证据表明该账面价值不能反映当前最佳估计数的，按照当前最佳估计数对该账面价值进行调整。

32、 股份支付

√适用 □不适用

(1) 股份支付的种类

本公司股份支付包括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和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

(2) 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①对于授予职工的股份，其公允价值按公司股份的市场价格计量，同时考虑授予股份所依据的条款和条件（不包括市场条件之外的可行权条件）进行调整。②对于授予职工的股票期权，在许多情况下难以获得其市场价格。如果不存在条款和条件相似的交易期权，公司选择适用的期权定价模型估计所授予的期权的公允价值。

(3) 确认可行权权益工具最佳估计的依据

在等待期内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公司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行权职工人数变动等后续信息作出最佳估计，修正预计可行权的权益工具数量，以作出可行权权益工具的最佳估计。

(4) 股份支付计划实施的会计处理

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①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授予日以本公司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负债。并在结算前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和结算日对负债的公允价值重新计量，将其变动计入损益。

②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以后才可行权的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情况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本公司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金额，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成本或费用和相应的负债。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

①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换取职工服务的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在授予日以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资本公积。

②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以后才可行权换取职工服务的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权益工具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

(5) 股份支付计划修改的会计处理

本公司对股份支付计划进行修改时，若修改增加了所授予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按照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增加相应地确认取得服务的增加；若修改增加了所授予权益工具的数量，则将增加的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相应地确认为取得服务的增加。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增加是指修改前后的权益工具在修改日的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若修改减少了股份支付公允价值总额或采用了其他不利于职工的方式修改股份支付计划的条款和条件，则仍继续对取得的服务进行会计处理，视同该变更从未发生，除非本公司取消了部分或全部已授予的权益工具。

(6) 股份支付计划终止的会计处理

如果在等待期内取消了所授予的权益工具或结算了所授予的权益工具（因未满足可行权条件而被取消的除外），本公司：

①将取消或结算作为加速可行权处理，立即确认原本应在剩余等待期内确认的金额；

②在取消或结算时支付给职工的所有款项均作为权益的回购处理，回购支付的金额高于该权益工具在回购日公允价值的部分，计入当期费用。

本公司如果回购其职工已可行权的权益工具，冲减企业的所有者权益；回购支付的款项高于该权益工具在回购日公允价值的部分，计入当期损益。

33、 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

适用 不适用

34、 收入

(1). 按照业务类型披露收入确认和计量所采用的会计政策

适用 不适用

(1) 一般原则

收入是本公司在日常活动中形成的、会导致股东权益增加且与股东投入资本无关的经济利益的总流入。

本公司在履行了合同中的履约义务，即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时确认收入。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是指能够主导该商品的使用并从中获得几乎全部的经济利益。

合同中包含两项或多项履约义务的，本公司在合同开始日，按照各单项履约义务所承诺商品或服务的单独售价的相对比例，将交易价格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按照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计量收入。

交易价格是本公司因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而预期有权收取的对价金额，不包括代第三方收取的款项。在确定合同交易价格时，如果存在可变对价，本公司按照期望值或最可能发生金额确定可变对价的最佳估计数，并以不超过在相关不确定性消除时累计已确认收入极可能不会发生重大转回的金额计入交易价格。合同中如果存在重大融资成分，本公司将根据客户在取得商品控制权时即以现金支付的应付金额确定交易价格，该交易价格与合同对价之间的差额，在合同期间内采用实际利率法摊销，对于控制权转移与客户支付价款间隔未超过一年的，本公司不考虑其中的融资成分。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属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履约义务；否则，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履约义务：

①客户在本公司履约的同时即取得并消耗本公司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

②客户能够控制本公司履约过程中在建的商品；

③本公司履约过程中所产出的商品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本公司在整个合同期间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

对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本公司在该段时间内按照履约进度确认收入，但是，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的除外。本公司按照投入法（或产出法）确定提供服务的履约进度。当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时，本公司已经发生的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成本金额确认收入，直到履约进度能够合理确定为止。

对于在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本公司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时点确认收入。在判断客户是否已取得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本公司会考虑下列迹象：

- ①本公司就该商品或服务享有现时收款权利，即客户就该商品负有现时付款义务；
- ②本公司已将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拥有了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
- ③本公司已将该商品的实物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实物占有该商品；
- ④本公司已将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取得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
- ⑤客户已接受该商品。

销售退回条款

对于附有销售退回条款的销售，公司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时，按照因向客户转让商品而与其有权取得的对价金额确认收入，按照预期因销售退回将退还的金额确认为预计负债；同时，按照预期将退回商品转让时的账面价值，扣除收回该商品预计发生的成本（包括退回商品的价值减损）后的余额，确认为一项资产，即应收退货成本，按照所转让商品转让时的账面价值，扣除上述资产成本的净额结转成本。每一资产负债表日，公司重新估计未来销售退回情况，并对上述资产和负债进行重新计量。

质保义务

根据合同约定、法律规定等，本公司为所销售的商品、所建造的工程等提供质量保证。对于为向客户保证所销售的商品符合既定标准的保证类质量保证，本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3号——或有事项》进行会计处理。对于为向客户保证所销售的商品符合既定标准之外提供了一项单独服务的服务类质量保证，本公司将其作为一项单项履约义务，按照提供商品和服务类质量保证的单独售价的相对比例，将部分交易价格分摊至服务类质量保证，并在客户取得服务控制权时确认收入。在评估质量保证是否在向客户保证所销售商品符合既定标准之外提供了一项单独服务时，本公司考虑该质量保证是否为法定要求、质量保证期限以及本公司承诺履行任务的性质等因素。

主要责任人与代理人

本公司根据在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前是否拥有对该商品或服务的控制权，来判断从事交易时本公司的身份是主要责任人还是代理人。本公司在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前能够控制该商品或服务的，本公司是主要责任人，按照已收或应收对价总额确认收入。否则，本公司为代理人，按照预期有权收取的佣金或手续费的金额确认收入，该金额应当按照已收或应收对价总额扣除应支付给其他相关方的价款后的净额，或者按照既定的佣金金额或比例等确定。

客户未行使的合同权利

本公司向客户预收销售商品或服务款项的，首先将该款项确认为负债，待履行了相关履约义务时再转为收入。当本公司预收款项无需退回，且客户可能会放弃其全部或部分合同权利时，本公司预期将有权获得与客户所放弃的合同权利相关的金额的，按照客户行使合同权利的模式按比例将上述金额确认为收入；否则，本公司只有在客户要求履行剩余履约义务的可能性极低时，才将上述负债的相关余额转为收入。

合同变更

本公司与客户之间的建造合同发生合同变更时：

- ①如果合同变更增加了可明确区分的建造服务及合同价款，且新增合同价款反映了新增建造服务单独售价的，本公司将该合同变更作为一份单独的合同进行会计处理；
- ②如果合同变更不属于上述第①种情形，且在合同变更日已转让的建造服务与未转让的建造服务之间可明确区分的，本公司将其视为原合同终止，同时，将原合同未履约部分与合同变更部分合并为新合同进行会计处理；
- ③如果合同变更不属于上述第①种情形，且在合同变更日已转让的建造服务与未转让的建造服务之间不可明确区分，本公司将该合同变更部分作为原合同的组成部分进行会计处理，由此产生的对已确认收入的影响，在合同变更日调整当期收入。

(2) 具体方法

本公司收入确认的具体方法如下：

IDC 相关设备和解决方案、IDC 系统集成以及 IDC 运营管理和增值服务业务

①对于 IDC 相关设备和解决方案业务，公司与客户的合同通常仅包含交付商品的单项履约义务，公司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时点确认收入，即公司在销售产品发货后，取得客户产品验收单后确认收入。

②对于 IDC 系统集成业务，公司在项目施工完成时，取得客户最终验收报告后确认收。

③对于 IDC 运营管理和增值服务业务，公司按月统计客户实际使用的机柜数量，按照实际每月结算的金额确认收入。

地基与基础工程服务业务

本公司与客户之间的建造合同通常包含基础设施建设履约义务，由于客户能够控制本公司履约过程中的在建资产，公司将其作为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按照履约进度确认收入，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的除外。

本公司按照产出法确认收入，根据甲方工作量确认单来确定提供服务的履约进度。对于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时，公司已经发生的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成本金额确认收入，直到履约进度能够合理确定为止。

(2). 同类业务采用不同经营模式涉及不同收入确认方式及计量方法

适用 不适用

35、合同成本

适用 不适用

合同成本分为合同履约成本与合同取得成本。

本公司为履行合同而发生的成本，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作为合同履约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

①该成本与一份当前或预期取得的合同直接相关，包括直接人工、直接材料、制造费用（或类似费用）、明确由客户承担的成本以及仅因该合同而发生的其他成本。

②该成本增加了本公司未来用于履行履约义务的资源。

③该成本预期能够收回。

本公司为取得合同发生的增量成本预期能够收回的，作为合同取得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

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采用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或服务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进行摊销；但是对于合同取得成本摊销期限未超过一年的，本公司将其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其账面价值高于下列两项的差额的，本公司将对于超出部分计提减值准备，并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并进一步考虑是否应计提亏损合同有关的预计负债：

①因转让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或服务预期能够取得的剩余对价；

②为转让该相关商品或服务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

上述资产减值准备后续发生转回的，转回后的资产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资产在转回日的账面价值。

确认为资产的合同履约成本，初始确认时摊销期限不超过一年或一个正常营业周期，在“存货”项目中列示，初始确认时摊销期限超过一年或一个正常营业周期，在“其他非流动资产”项目中列示。

确认为资产的合同取得成本，初始确认时摊销期限不超过一年或一个正常营业周期，在“其他流动资产”项目中列示，初始确认时摊销期限超过一年或一个正常营业周期，在“其他非流动资产”项目中列示。

36、政府补助

适用 不适用

(1) 政府补助的确认

政府补助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才能予以确认：

①本公司能够满足政府补助所附条件；

②本公司能够收到政府补助。

(2) 政府补助的计量

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 1 元计量。

（3）政府补助的会计处理

①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划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相关资产使用期限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损益。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相关资产在使用寿命结束前被出售、转让、报废或发生毁损的，将尚未分配的相关递延收益余额转入资产处置当期的损益。

②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划分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分情况按照以下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用于补偿本公司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

用于补偿本公司已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对于同时包含与资产相关部分和与收益相关部分的政府补助，区分不同部分分别进行会计处理；难以区分的，整体归类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本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按照经济业务实质，计入其他收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支。

③政策性优惠贷款贴息

财政将贴息资金拨付给贷款银行，由贷款银行以政策性优惠利率向本公司提供贷款的，以实际收到的借款金额作为借款的入账价值，按照借款本金和该政策性优惠利率计算相关借款费用。

财政将贴息资金直接拨付给本公司，本公司将对应的贴息冲减相关借款费用。

④政府补助退回

已确认的政府补助需要返还时，初始确认时冲减相关资产账面价值的，调整资产账面价值；存在相关递延收益余额的，冲减相关递延收益账面余额，超出部分计入当期损益；属于其他情况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37、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通常根据资产与负债在资产负债表日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暂时性差异，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将应纳税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对所得税的影响额确认和计量为递延所得税负债或递延所得税资产。本公司不对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进行折现。

（1）递延所得税资产的确认

对于可抵扣暂时性差异、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其对所得税的影响额按预计转回期间的所得税税率计算，并将该影响额确认为递延所得税资产，但是以本公司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

同时具有下列特征的交易或事项中因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所产生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对所得税的影响额不确认为递延所得税资产：

A. 该项交易不是企业合并；

B. 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

但同时满足上述两个条件，且初始确认的资产和负债导致产生等额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单项交易，不适用该项豁免初始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和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规定。对该交易因资产和负债的初始确认所产生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本公司在交易发生时分别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负债和递延所得税资产。

本公司对与子公司、联营公司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同时满足下列两项条件的，其对所得税的影响额（才能）确认为递延所得税资产：

A. 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

B. 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

资产负债表日，有确凿证据表明未来期间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确认以前期间未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在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金额予以转回。

(2) 递延所得税负债的确认

本公司所有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均按预计转回期间的所得税税率计量对所得税的影响，并将该影响额确认为递延所得税负债，但下列情况的除外：

①因下列交易或事项中产生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对所得税的影响不确认为递延所得税负债：

A. 商誉的初始确认；

B. 具有以下特征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该交易不是企业合并，并且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

②本公司对与子公司、合营企业及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其对所得税的影响额一般确认为递延所得税负债，但同时满足以下两项条件的除外：

A. 本公司能够控制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

B. 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

(3) 特定交易或事项所涉及的递延所得税负债或资产的确认

①与企业合并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负债或资产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在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或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同时，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费用（或收益），通常调整企业合并中所确认的商誉。

②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项目

与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交易或者事项相关的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计入所有者权益。暂时性差异对所得税的影响计入所有者权益的交易或事项包括：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等形成的其他综合收益、会计政策变更采用追溯调整法或对前期（重要）会计差错更正差异追溯重述法调整期初留存收益、同时包含负债成份及权益成份的混合金融工具在初始确认时计入所有者权益等。

③可弥补亏损和税款抵减

A. 本公司自身经营产生的可弥补亏损以及税款抵减

可抵扣亏损是指按照税法规定计算确定的准予用以后年度的应纳税所得额弥补的亏损。对于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结转以后年度的未弥补亏损（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视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处理。在预计可利用可弥补亏损或税款抵减的未来期间内很可能取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以很可能取得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同时减少当期利润表中的所得税费用。

B. 因企业合并而形成的可弥补的被合并企业的未弥补亏损

在企业合并中，本公司取得被购买方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在购买日不符合递延所得税资产确认条件的，不予以确认。购买日后 12 个月内，如取得新的或进一步的信息表明购买日的相关情况已经存在，预期被购买方在购买日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带来的经济利益能够实现的，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同时减少商誉，商誉不足冲减的，差额部分确认为当期损益；除上述情况以外，确认与企业合并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计入当期损益。

④合并抵销形成的暂时性差异

本公司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因抵销未实现内部销售损益导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在所属纳税主体的计税基础之间产生暂时性差异的，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同时调整合并利润表中的所得税费用，但与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交易或事项及企业合并相关的递延所得税除外。

⑤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

如果税法规定与股份支付相关的支出允许税前扣除，在按照会计准则规定确认成本费用的期间内，本公司根据会计期末取得信息估计可税前扣除的金额计算确定其计税基础及由此产生的暂时性差异，符合确认条件的情况下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其中预计未来期间可税前扣除的金额超过按照会计准则规定确认的与股份支付相关的成本费用，超过部分的所得税影响应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

⑥分类为权益工具的金融工具相关股利

对于本公司作为发行方分类为权益工具的金融工具，相关股利支出按照税收政策相关规定在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的，本公司在确认应付股利时，确认与股利相关的所得税影响。对于所分配的利

润来源于以前产生损益的交易或事项，该股利的所得税影响计入当期损益；对于所分配的利润来源于以前确认在所有者权益中的交易或事项，该股利的所得税影响计入所有者权益项目。

(4)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以净额列示的依据

本公司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将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示：

- ① 本公司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
- ② 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负债。

38、 租赁

√适用 □不适用

作为承租方对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进行简化处理的判断依据和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1) 租赁的识别

在合同开始日，本公司评估合同是否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如果合同中一方让渡了在一定期间内控制一项或多项已识别资产使用的权利以换取对价，则该合同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为确定合同是否让渡了在一定期间内控制已识别资产使用的权利，本公司评估合同中的客户是否有权获得在使用期间内因使用已识别资产所产生的几乎全部经济利益，并有权在该使用期间主导已识别资产的使用。

(2) 单独租赁的识别

合同中同时包含多项单独租赁的，本公司将合同予以分拆，并分别各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使用已识别资产的权利构成合同中的一项单独租赁：① 承租人可从单独使用该资产或将其与易于获得的其他资源一起使用中获利；② 该资产与合同中的其他资产不存在高度依赖或高度关联关系。

(3) 本公司作为承租人的会计处理方法

在租赁期开始日，本公司将租赁期不超过 12 个月，且不包含购买选择权的租赁认定为短期租赁；将单项租赁资产为全新资产时价值较低的租赁认定为低价值资产租赁。本公司转租或预期转租租赁资产的，原租赁不认定为低价值资产租赁。

本公司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将租赁付款额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除上述采用简化处理的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外，在租赁期开始日，公司对租赁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

① 使用权资产

使用权资产，是指承租人可在租赁期内使用租赁资产的权利。

在租赁期开始日，使用权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该成本包括：

- 租赁负债的初始计量金额；
- 在租赁期开始日或之前支付的租赁付款额，存在租赁激励的，扣除已享受的租赁激励相关金额；
- 承租人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
- 承租人为拆卸及移除租赁资产、复原租赁资产所在场地或将租赁资产恢复至租赁条款约定状态预计将发生的成本。本公司按照预计负债的确认标准和计量方法对该成本进行确认和计量，详见第八节财务报告、附注五、31。前述成本属于为生产存货而发生的将计入存货成本。

使用权资产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分类计提。对于能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将会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预计剩余使用寿命内，根据使用权资产类别和预计净残值率确定折旧率；对于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将会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两者孰短的期间内，根据使用权资产类别确定折旧率。

② 租赁负债

租赁负债应当按照租赁期开始日尚未支付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进行初始计量。租赁付款额包括以下五项内容：

- 固定付款额及实质固定付款额，存在租赁激励的，扣除租赁激励相关金额；
- 取决于指数或比率的可变租赁付款额；

- 购买选择权的行权价格，前提是承租人合理确定将行使该选择权；
- 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需支付的款项，前提是租赁期反映出承租人将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
- 根据承租人提供的担保余值预计应支付的款项。

计算租赁付款额现值时采用租赁内含利率作为折现率，无法确定租赁内含利率的，采用公司增量借款利率作为折现率。租赁付款额与其现值之间的差额作为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期各个期间内按照确认租赁付款额现值的折现率确认利息费用，并计入当期损益。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租赁期开始日后，当实质固定付款额发生变动、担保余值预计的应付金额发生变化、用于确定租赁付款额的指数或比率发生变动、购买选择权、续租选择权或终止选择权的评估结果或实际行权情况发生变化时，本公司按照变动后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重新计量租赁负债，并相应调整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

(4) 租赁变更的会计处理

① 租赁变更作为一项单独租赁

租赁发生变更且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本公司将该租赁变更作为一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A.**该租赁变更通过增加一项或多项租赁资产的使用权而扩大了租赁范围；**B.**增加的对价与租赁范围扩大部分的单独价格按该合同情况调整后的金额相当。

② 租赁变更未作为一项单独租赁

A. 本公司作为承租人

在租赁变更生效日，本公司重新确定租赁期，并采用修订后的折现率对变更后的租赁付款额进行折现，以重新计量租赁负债。在计算变更后租赁付款额的现值时，采用剩余租赁期间的租赁内含利率作为折现率；无法确定剩余租赁期间的租赁内含利率的，采用租赁变更生效日的增量借款利率作为折现率。

就上述租赁负债调整的影响，区分以下情形进行会计处理：

- 租赁变更导致租赁范围缩小或租赁期缩短的，调减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并将部分终止或完全终止租赁的相关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 其他租赁变更，相应调整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

融资租赁的变更未作为一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的，本公司分别下列情形对变更后的租赁进行处理：如果租赁变更在租赁开始日生效，该租赁会被分类为经营租赁的，本公司自租赁变更生效日开始将其作为一项新租赁进行会计处理，并以租赁变更生效日前的租赁投资净额作为租赁资产的账面价值；如果租赁变更在租赁开始日生效，该租赁会被分类为融资租赁的，本公司按照关于修改或重新议定合同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作为出租方的租赁分类标准和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在租赁开始日，本公司将实质上转移了与租赁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几乎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划分为融资租赁，除此之外的均为经营租赁。

① 经营租赁

本公司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将租赁收款额确认为租金收入，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予以资本化并按照与租金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进行分摊，分期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取得的与经营租赁有关的未计入租赁收款额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② 融资租赁

在租赁开始日，本公司按照租赁投资净额(未担保余值和租赁期开始日尚未收到的租赁收款额按照租赁内含利率折现的现值之和)确认应收融资租赁款，并终止确认融资租赁资产。在租赁期的各个期间，本公司按照租赁内含利率计算并确认利息收入。

本公司取得的未纳入租赁投资净额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租赁发生变更且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本公司将该租赁变更作为一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A.**该租赁变更通过增加一项或多项租赁资产的使用权而扩大了租赁范围；**B.**增加的对价与租赁范围扩大部分的单独价格按该合同情况调整后的金额相当。

经营租赁发生变更的，本公司自变更生效日起将其作为一项新租赁进行会计处理，与变更前租赁有关的预收或应收租赁收款额视为新租赁的收款额。

39、其他重要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根据历史经验和其它因素，包括对未来事项的合理预期，对所采用的重要会计估计和关键假设进行持续的评价。很可能导致下一会计年度资产和负债的账面价值出现重大调整风险的重要会计估计和关键假设列示如下：

金融资产的分类

本公司在确定金融资产的分类时涉及的重大判断包括业务模式及合同现金流量特征的分析等。

本公司在金融资产组合的层次上确定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考虑的因素包括评价和向关键管理人员报告金融资产业绩的方式、影响金融资产业绩的风险及其管理方式、以及相关业务管理人员获得报酬的方式等。

本公司在评估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是否与基本借贷安排相一致时，存在以下主要判断：本金是否可能因提前还款等原因导致在存续期内的时间分布或者金额发生变动；利息是否仅包括货币时间价值、信用风险、其他基本借贷风险以及与成本和利润的对价。例如，提前偿付的金额是否仅反映了尚未支付的本金及以未偿付本金为基础的利息，以及因提前终止合同而支付的合理补偿。

应收账款预期信用损失的计量

本公司通过应收账款违约风险敞口和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应收账款预期信用损失，并基于违约概率和违约损失率确定预期信用损失率。在确定预期信用损失率时，本公司使用内部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等数据，并结合当前状况和前瞻性信息对历史数据进行调整。在考虑前瞻性信息时，本公司使用的指标包括经济下滑的风险、外部市场环境、技术环境和客户情况的变化等。本公司定期监控并复核与预期信用损失计算相关的假设。

商誉减值

本公司至少每年评估商誉是否发生减值。这要求对分配了商誉的资产组的使用价值进行估计。估计使用价值时，本公司需要估计未来来自资产组的现金流量，同时选择恰当的折现率计算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

递延所得税资产

在很有可能有足够的应纳税利润来抵扣亏损的限度内，应就所有未利用的税务亏损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这需要管理层运用大量的判断来估计未来应纳税利润发生的时间和金额，结合纳税筹划策略，以决定应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的金额。

基建建设业务的收入确认

根据履约进度确认基建建设业务的收入及费用需要由管理层做出相关判断。如果预计基建建设合同将发生损失，则此类损失应确认为当期费用。本公司管理层根据基建建设合同预算来预计可能发生的损失。由于基建建设的特性，导致合同签订日期与项目完成日期往往归属于不同会计期间。本公司根据合同条款，并结合以往的习惯做法确定交易价格，并考虑可变对价、合同中存在的重大融资成分等因素的影响。在履约过程中，本公司持续复核合同预计总收入和合同预计总成本，当初始估计发生变化时，如合同变更、索赔及奖励，对合同预计总收入和合同预计总成本进行修订。当合同预计总成本超过合同总收入时，按照待执行亏损合同确认主营业务成本及预计负债。同时，本公司依据合同条款，对业主的付款进度进行持续监督，并定期评估业主的资信能力。如果有情况表明业主很可能在全部或部分合同价款的支付方面发生违约，本公司将就合同资产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对于财务报表的影响进行重新评估，并可能修改信用减值损失的金额。这一修改将反映在本公司重新评估并需修改信用减值损失的当期财务报表中。

40、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的变更

详见“重要事项”的“公司对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重大会计差错更正原因和影响的分析说明”

41、2025年起首次执行新会计准则或准则解释等涉及调整首次执行当年年初的财务报表

□适用 √不适用

42、其他

√适用 □不适用

(1) 公允价值计量

公允价值是指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发生的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项资产所能收到或者转移一项负债所需支付的价格。

本公司以主要市场的价格计量相关资产或负债的公允价值，不存在主要市场的，本公司以最有利市场的价格计量相关资产或负债的公允价值。本公司采用市场参与者在对该资产或负债定价时为实现其经济利益最大化所使用的假设。

主要市场，是指相关资产或负债交易量最大和交易活跃程度最高的市场；最有利市场，是指在考虑交易费用和运输费用后，能够以最高金额出售相关资产或者以最低金额转移相关负债的市场。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本公司采用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金融工具不存在活跃市场的，本公司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

以公允价值计量非金融资产的，考虑市场参与者将该资产用于最佳用途产生经济利益的能力，或者将该资产出售给能够用于最佳用途的其他市场参与者产生经济利益的能力。

①估值技术

本公司采用在当期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使用的估值技术主要包括市场法、收益法和成本法。本公司使用与其中一种或多种估值技术相一致的方法计量公允价值，使用多种估值技术计量公允价值的，考虑各估值结果的合理性，选取在当期情况下最能代表公允价值的金额作为公允价值。

本公司在估值技术的应用中，优先使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只有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无法取得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才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可观察输入值，是指能够从市场数据中取得的输入值。该输入值反映了市场参与者在对相关资产或负债定价时所使用的假设。不可观察输入值，是指不能从市场数据中取得的输入值。该输入值根据可获得的市场参与者在对相关资产或负债定价时所使用假设的最佳信息取得。

②公允价值层次

本公司将公允价值计量所使用的输入值划分为三个层次，并首先使用第一层次输入值，其次使用第二层次输入值，最后使用第三层次输入值。第一层次输入值是在计量日能够取得的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第二层次输入值是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第三层次输入值是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

(2) 限制性股票

股权激励计划中，本公司授予被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被激励对象先认购股票，如果后续未达到股权激励计划规定的解锁条件，则本公司按照事先约定的价格回购股票。向职工发行的限制性股票按有关规定履行了注册登记等增资手续的，在授予日，本公司根据收到的职工缴纳的认股款确认股本和资本公积（股本溢价）；同时就回购义务确认库存股和其他应付款。

六、税项**1、主要税种及税率**

主要税种及税率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销售货物和提供加工、修理修配劳务	13%
	应税服务收入	6%
	租赁收入	9%

	简易计税方法	3%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交流转税税额	1%、5%、7%
教育费附加	应交流转税税额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应交流转税税额	2%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15%、20%、25%

存在不同企业所得税税率纳税主体的，披露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纳税主体名称	纳税主体简称	所得税税率（%）
上海城地香江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或本公司	25.00%
申江通科技有限公司	申江通	25.00%
上海驰荣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驰荣投资	25.00%
上海城地启斯云计算有限公司	城地启斯	25.00%
北京香江建业电子系统工程有限公司	香江建业	25.00%
香江系统工程有限公司	香江系统	25.00%
云基础（扬州）技术有限公司	云基础	25.00%
云智算（扬州）技术有限公司	云智算	25.00%
城地香江（上海）云计算有限公司	城地云计算	25.00%
城地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城地建设	25.00%
香江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香江科技	15.00%
镇江香江云动力科技有限公司	云动力	15.00%
上海启斯云计算有限公司	上海启斯	15.00%
城地建设（浙江）有限公司	浙江城地	20.00%
江苏香江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香江环境	20.00%
北京香泓互联科技有限公司	香泓互联	20.00%
云基础（呼和浩特）技术有限公司	云基础呼市	20.00%
云基础（中卫）技术有限公司	云基础中卫	20.00%

2、 税收优惠

√适用 □不适用

（1）高新技术企业税收优惠

①香江科技于2023年12月13日通过江苏省科学技术厅、江苏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江苏省税务局高新技术企业复审，获得证书编号为GR202332011552号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三年。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四章第二十八条的规定，香江科技于2023年至2025年减按15.00%计缴企业所得税。

②云动力于2024年11月19日通过江苏省科学技术厅、江苏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江苏省税务局通过高新技术企业复审，获得证书编号为GR202432003589号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三年。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四章第二十八条的规定，云动力于2024年至2026年减按15.00%计缴企业所得税。

③上海启斯于2023年12月12日上海市科学技术委员会、上海市财政局、国家税务总局上海市税务局高新技术企业复审，获得证书编号为GR202331005542号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三年。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四章第二十八条的规定，上海启斯于2023年至2025年减按15.00%计缴企业所得税。

（2）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实施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公告》（2023年第6号）、《关于进一步支持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发展有关税费政策的公告》（2023年12号），自2023年1月1日至2027年12月31日，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100万元的部分，减按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对年应纳税所得额超过100万元但不超过300万元的部分，减按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浙江城地、香江环境、香泓互联、云基础呼市、云基础中卫公司符合小型微利企业认定，暂按上述方式分段计算申报缴纳企业所得税。

3、其他

适用 不适用

七、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1、货币资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库存现金		391,383.77
银行存款	1,086,372,083.35	303,363,946.25
其他货币资金	836,232,756.20	362,244,638.88
存放财务公司存款		
合计	1,922,604,839.55	665,999,968.90

其他说明：

期末受限制的货币资金明细如下：

项目	2025年12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承兑汇票保证金	595,511,420.11	217,560,401.19
保函保证金	234,201,758.52	133,132,456.81
信用证保证金	2,000,000.00	38,553.50
农民工工资保证金	4,419,577.57	1,513,227.38
司法冻结款	5,650,032.81	10,894,244.21
外币贷款保证金	-	10,000,000.00
支付宝保证金	100,000.00	-
合计	841,882,789.01	373,138,883.09

(1) 期末货币资金较期初增加 188.68%，主要系经营性业务回款以及为支持 IDC 业务拓展、自持数据中心项目建设新增金融机构融资所致。

(2) 除上述其他货币资金中各类保证金及司法冻结等受限外，期末货币资金中无其他因抵押、质押或冻结等对使用有限制、有潜在回收风险的款项。

2、交易性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指定理由和依据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1,043,274.94	1,649,184.00	/
其中：			
外币掉期		1,649,184.00	/
理财产品	1,043,274.94		/

合计	1,043,274.94	1,649,184.00	/
----	--------------	--------------	---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3、衍生金融资产**适用 不适用**4、应收票据****(1). 应收票据分类列示**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银行承兑票据	4,731,886.33	25,708,839.49
商业承兑票据	10,955,195.82	5,503,858.49
合计	15,687,082.15	31,212,697.98

(2). 期末公司已质押的应收票据适用 不适用**(3). 期末公司已背书或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银行承兑票据		4,231,886.33
合计		4,231,886.33

(4).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其中：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6,805,928.32	100.00	1,118,846.17	6.66	15,687,082.15	32,242,131.62	100.00	1,029,433.64	3.19	31,212,697.98
其中：										
组合1：商业承兑汇票	12,074,041.99	71.84	1,118,846.17	9.27	10,955,195.82	6,533,292.13	20.26	1,029,433.64	15.76	5,503,858.49
组合2：银行承兑汇票	4,731,886.33	28.16	-	-	4,731,886.33	25,708,839.49	79.74	-	-	25,708,839.49

合计	16,805,928.32	/	1,118,846.17	/	15,687,082.15	32,242,131.62	/	1,029,433.64	/	31,212,697.98
----	---------------	---	--------------	---	---------------	---------------	---	--------------	---	---------------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组合计提项目: 组合 1: 商业承兑汇票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名称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	1,771,160.63	88,558.03	5.00
1 至 2 年	10,302,881.36	1,030,288.14	10.00
合计	12,074,041.99	1,118,846.17	9.27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按照原应收账款的账龄连续计算的原则计算应收票据账龄;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确认标准详见第八节财务报告、附注五、11

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各阶段划分依据和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不适用

对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应收票据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 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变动	
商业承兑汇票	1,029,433.64	89,412.53	-	-	-	1,118,846.17
合计	1,029,433.64	89,412.53	-	-	-	1,118,846.17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不适用

(6).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票据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应收票据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应收票据核销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期末因出票人未履约而将其转应收账款的票据

项目	期末转应收账款金额
商业承兑汇票	46,231,490.35

5、应收账款

(1). 按账龄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账龄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1年以内（含1年）	1,431,546,096.52	932,524,392.23
1年以内	1,431,546,096.52	932,524,392.23
1至2年	300,288,882.89	361,108,876.43
2至3年	270,878,817.22	199,924,609.53
3至4年	144,763,863.57	253,633,976.59
4至5年	202,582,482.64	193,792,215.31
5年以上	173,750,290.38	83,579,656.92
小计	2,523,810,433.22	2,024,563,727.01
减：坏账准备	675,204,054.40	576,996,756.34
合计	1,848,606,378.82	1,447,566,970.67

(2).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514,637,720.65	20.39	344,799,286.20	67.00	169,838,434.45	187,884,872.33	9.28	147,214,218.23	78.35	40,670,654.10
其中：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2,009,172,712.57	79.61	330,404,768.20	16.44	1,678,767,944.37	1,836,678,854.68	90.72	429,782,538.11	23.40	1,406,896,316.57
其中：										
账龄分析法组合	2,009,172,712.57	79.61	330,404,768.20	16.44	1,678,767,944.37	1,836,678,854.68	90.72	429,782,538.11	23.40	1,406,896,316.57
合计	2,523,810,433.22	/	675,204,054.40	/	1,848,606,378.82	2,024,563,727.01	/	576,996,756.34	/	1,447,566,970.67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名称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汇天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213,818,366.74	138,981,938.38	65.00	预计部分无法收回
西藏大美传奇文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77,270,703.14	38,635,351.57	50.00	预计部分无法收回
联汇置业有限公司	44,598,264.18	12,399,132.09	27.80	预计部分无法收回
太仓熠泰旅游开发有限公司	26,119,703.36	26,119,703.36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中城建设有限责任公司	17,641,736.24	17,641,736.24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上海华枫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4,848,192.89	10,393,735.02	70.00	预计部分无法收回
宁波穗华置业有限公司	12,851,241.97	12,851,241.97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南京紫光存储科技有限公司	11,266,475.48	9,013,180.38	80.00	预计部分无法收回
上海松亭复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0,384,531.32	5,192,265.66	50.00	预计部分无法收回
湖州融沪置业有限公司	9,426,827.60	7,541,462.08	80.00	预计部分无法收回
武汉市颐磊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9,410,023.83	9,410,023.83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上海融政新置业有限公司	9,360,000.00	6,552,000.00	70.00	预计部分无法收回
武汉中泽建安集团有限公司	6,991,664.61	6,991,664.61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南京丰大置业有限公司	5,978,190.00	4,184,733.00	70.00	预计部分无法收回
上海文建建筑安装有限公司	5,177,164.78	5,177,164.78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绍兴铎越置业有限公司	5,042,348.44	2,521,174.22	50.00	预计部分无法收回
中铁北京工程局集团有限公司	3,593,788.71	2,515,652.10	70.00	预计部分无法收回
浙江舜杰建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3,491,968.07	3,491,968.07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丹阳中南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3,036,756.51	3,036,756.51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中建三局第一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2,807,620.96	1,403,810.48	50.00	预计部分无法收回
宁波御城置业有限公司	2,426,336.80	2,426,336.80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太仓裕泰旅游开发有限公司	2,159,616.45	2,159,616.45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江苏省建筑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1,891,447.31	1,891,447.31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上海朗合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591,037.82	1,591,037.82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宁波三立甬恒置业有限公司	1,414,934.69	1,414,934.69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抚州威鑫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250,550.15	1,250,550.15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启东君之地投资有限公司	1,178,677.89	1,178,677.89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昆山杭城德新置业有限公司	1,132,947.18	1,132,947.18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江阴新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092,384.22	1,092,384.22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其他客户	7,384,219.31	6,606,659.34	89.47	预计部分无法收回
合计	514,637,720.65	344,799,286.20	67.00	/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说明：主要系本公司部分客户出现债务违约行为，还款能力下降，本公司期末对相关应收账款进行评估，对于预计款项难以全额收回的应收账款单项计提坏账准备，并对账面余额 100 万元以下的客户汇总列示。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组合计提项目：账龄分析法组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名称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年以内	1,378,496,080.42	68,924,804.04	5.00
1至2年	224,990,622.60	22,499,062.33	10.00
2至3年	145,880,959.56	43,764,287.90	30.00
3至4年	123,800,003.05	61,900,001.60	50.00
4至5年	13,442,172.96	10,753,738.35	80.00
5年以上	122,562,873.98	122,562,873.98	100.00
合计	2,009,172,712.57	330,404,768.20	16.44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确认标准及说明见第八节财务报告、附注五、11

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各阶段划分依据和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不适用

对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应收账款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 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变动	
单项计提	147,214,218.23	173,065,070.40	13,135,494.03	-	37,655,491.60	344,799,286.20
组合计提	429,782,538.11	21,076,461.85	102,233,621.75	54,910.44	-18,165,699.57	330,404,768.20
合计	576,996,756.34	194,141,532.25	115,369,115.78	54,910.44	19,489,792.03	675,204,054.40

应收账款单项计提的坏账准备其他变动系计提方式由账龄组合转为单项计提增加和已取得无条件收款权由单项合同资产减值准备转入，组合计提的坏账准备其他变动系账龄组合转为单项计提减少和已取得无条件收款权由单项合同资产减值准备转入。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单位名称	收回或转回金额	转回原因	收回方式	确定原坏账准备计提比例的依据及其合理性
宁波茂升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6,133,592.41	收到回款	收到回款	还款能力大幅下降存在诉讼争议，公司判断其回收性按单项计提
湖州竹胜园房地产有限公司	4,423,759.51	收到回款	收到回款	还款能力大幅下降存在诉讼争议，公司判断其回收性按单项计提
徐州铭润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074,722.98	收到回款	收到回款	还款能力大幅下降存在诉讼争议，公司判断其回收性按单项计提
合计	12,632,074.90	/	/	/

其他说明：

无

(4).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核销金额
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	54,910.44

其中重要的应收账款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应收账款核销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单位名称	应收账款期末余额	合同资产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期末余额	占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中国建筑集团有限公司	215,793,130.50	679,295.34	216,472,425.84	7.94	14,816,238.89
汇天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214,406,645.71	-	214,406,645.71	7.86	139,011,352.33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有限公司	204,421,270.33	-	204,421,270.33	7.49	15,170,069.74
芜湖世纪珑腾数据服务有限公司	192,183,775.48	-	192,183,775.48	7.05	9,609,188.77
冯晖	132,540,059.83	-	132,540,059.83	4.86	25,540,393.82
合计	959,344,881.85	679,295.34	960,024,177.19	35.20	204,147,243.55

其他说明：

注：客户怀来合盈汇信数据科技有限公司、怀来合盈嘉信数据科技有限公司、中通鸿建（怀来）工程有限公司、怀来合盈博信数据科技有限公司、怀来合盈云融诚数据科技有限公司的最终控制方为冯晖。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6、合同资产

(1). 合同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已完工未结算资产	157,916,231.40	44,691,765.70	113,224,465.70	259,603,802.83	50,980,238.27	208,623,564.56
未到期的质保金	45,828,537.88	20,379,717.27	25,448,820.61	67,926,378.93	21,637,147.39	46,289,231.54
合计	203,744,769.28	65,071,482.97	138,673,286.31	327,530,181.76	72,617,385.66	254,912,796.10

(2). 报告期内账面价值发生重大变动的金额和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变动金额	变动原因
已完工未结算资产	-95,399,098.86	履约进度的变化以及合同资产减值准备的计提
未到期的质保金	-20,840,410.93	质保金重分类为应收账款以及项目状态的进一步变化

合计	-116,239,509.79	/
----	-----------------	---

(3).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60,194,668.94	29.54	51,174,859.90	85.02	9,019,809.04	62,684,526.88	19.14	52,257,118.50	83.37	10,427,408.38
其中：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43,550,100.34	70.46	13,896,623.07	9.68	129,653,477.27	264,845,654.88	80.86	20,360,267.16	7.69	244,485,387.72
其中：										
组合1：质保金组合	31,274,658.29	15.35	8,282,850.98	26.48	22,991,807.31	53,239,286.25	16.25	9,779,948.74	18.37	43,459,337.51
组合2：已完工未结算资产	112,275,442.05	55.11	5,613,772.09	5.00	106,661,669.96	211,606,368.63	64.61	10,580,318.42	5.00	201,026,050.21
合计	203,744,769.28	/	65,071,482.97	/	138,673,286.31	327,530,181.76	/	72,617,385.66	/	254,912,796.10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名称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计提理由
浙江舜杰建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8,038,656.46	18,038,656.46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南京丰大置业有限公司	9,445,201.43	6,611,641.00	70.00	预计部分无法收回
中城建设有限责任公司	9,079,608.63	9,079,608.63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中铁北京工程局集团有限公司	5,939,360.91	4,157,552.64	70.00	预计部分无法收回
上海咸弘企业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3,695,849.36	1,847,924.68	50.00	预计部分无法收回
绍兴宝钜置业有限公司	2,684,037.89	1,878,826.52	70.00	预计部分无法收回
宁波穗华置业有限公司	2,540,589.69	2,540,589.69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上海建工一建集团有限公司	1,565,542.02	1,095,879.41	70.00	预计部分无法收回
中建三局第一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1,138,010.94	569,005.47	50.00	预计部分无法收回
启东君之地投资有限公司	1,080,977.42	1,080,977.42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其他客户	4,986,834.19	4,274,197.98	85.71	预计收回风险较大

				或根据保全资产情况 单项认定
合计	60,194,668.94	51,174,859.90	85.02	/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组合计提项目：质保金组合、已完工未结算资产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名称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质保金组合	31,274,658.29	8,282,850.98	26.48
已完工未结算资产	112,275,442.05	5,613,772.09	5.00
合计	143,550,100.34	13,896,623.07	9.68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各阶段划分依据和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不适用

对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合同资产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本期合同资产计提坏账准备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原因
		本期计提	本期收回或转回	本期转销/核销	其他变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52,257,118.50	7,722,140.05	-	-	-8,804,398.65	51,174,859.90	
质保金组合	9,779,948.74	4,080,520.90	-	-	-5,577,618.66	8,282,850.98	
已完工未结算资产	10,580,318.42	141,228.39	-	-	-5,107,774.72	5,613,772.09	
合计	72,617,385.66	11,943,889.34	-	-	-19,489,792.03	65,071,482.97	/

注：其他变动系已取得无条件收款权由合同资产减值准备转入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不适用

(5). 本期实际核销的合同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合同资产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合同资产核销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7、 应收款项融资**(1). 应收款项融资分类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收票据		1,384,351.24
数字化应收债权	3,846,266.79	7,492,263.41
合计	3,846,266.79	8,876,614.65

(2). 期末公司已质押的应收款项融资

□适用 √不适用

(3). 期末公司已背书或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款项融资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银行承兑汇票	162,139,869.85	
合计	162,139,869.85	

(4).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其中：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4,048,701.88	100.00	202,435.09	5.00	3,846,266.79	9,691,996.94	100.00	815,382.29	8.41	8,876,614.65
其中：										

组合 1: 银行 承兑汇票						1,384, 351.2 4	14.28			1,384, 351.2 4
组合 2: 数字 化应收债权	4,048, 701.8 8	100.0 0	202,4 35.09	5.00	3,846, 266.7 9	8,307, 645.7 0	85.72	815,3 82.29	9.81	7,492, 263.4 1
合计	4,048, 701.8 8	/	202,4 35.09	/	3,846, 266.7 9	9,691, 996.9 4	/	815,3 82.29	/	8,876, 614.6 5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组合计提项目: 组合 2: 数字化应收债权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名称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建信融通	3,650,000.00	182,500.00	5.00
民信易链	150,000.00	7,500.00	5.00
铁建银信	248,701.88	12,435.09	5.00
合计	4,048,701.88	202,435.09	5.00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按组合计提减值准备的确认标准及说明见第八节财务报告、附注五、11。

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各阶段划分依据和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不适用

对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应收款项融资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 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 回	转销或核 销	其他变动	
数字化应收 债权	815,382.29		612,947.20			202,435.09
合计	815,382.29		612,947.20			202,435.09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不适用

(6).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款项融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应收款项融资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核销说明：

适用 不适用

(7). 应收款项融资本期增减变动及公允价值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8).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8、 预付款项

(1). 预付款项按账龄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账龄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64,710,914.36	93.75	311,962,598.64	94.94
1至2年	2,243,420.65	3.25	1,738,251.64	0.53
2至3年	649,492.21	0.94	13,633,827.05	4.15
3年以上	1,422,755.59	2.06	1,240,808.54	0.38
合计	69,026,582.81	100.00	328,575,485.87	100.00

账龄超过1年且金额重要的预付款项未及时结算原因的说明：

不适用

(2). 按预付对象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预付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占预付款项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江苏诚邦电力能源有限公司	16,976,463.22	24.59
利星行机械(上海)有限公司	12,293,509.99	17.81
潍柴重机股份有限公司	11,471,521.24	16.62
ABB(中国)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	8,673,632.55	12.57
江苏亨通电力电缆有限公司	1,569,802.09	2.27
合计	50,984,929.09	73.86

其他说明：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9、其他应收款

项目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其他应收款	123,444,110.38	45,707,785.69
合计	123,444,110.38	45,707,785.69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应收利息

(1). 应收利息分类

适用 不适用

(2). 重要逾期利息

适用 不适用

(3).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4). 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各阶段划分依据和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不适用

对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应收利息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 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不适用

(6).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利息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应收利息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核销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应收股利

(1). 应收股利

适用 不适用

(2). 重要的账龄超过 1 年的应收股利

适用 不适用

(3).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4). 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各阶段划分依据和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不适用

对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应收股利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 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不适用

(6).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股利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应收股利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核销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应收款

(1). 按账龄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账龄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1年以内（含1年）	112,589,124.89	20,797,716.78
1年以内	112,589,124.89	20,797,716.78
1至2年	5,831,196.38	3,664,108.40
2至3年	2,298,052.35	13,086,239.74
3至4年	10,410,224.08	27,035,743.88
4至5年	23,670,147.11	3,169,372.20
5年以上	6,453,384.56	5,334,938.80
小计	161,252,129.37	73,088,119.80
减：坏账准备	37,808,018.99	27,380,334.11
合计	123,444,110.38	45,707,785.69

(2). 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款项性质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保证金、押金	83,260,130.30	68,699,193.32
应收预付退回款	65,599,990.00	-
往来款	8,472,124.36	2,050,253.89
备用金	3,249,448.42	1,726,601.47
其他	670,436.29	612,071.12
小计	161,252,129.37	73,088,119.80
减：坏账准备	37,808,018.99	27,380,334.11
合计	123,444,110.38	45,707,785.69

(3).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12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2025年1月1日余额	25,963,418.99	-	1,416,915.12	27,380,334.11
本期计提	10,027,684.88		400,000.00	10,427,684.88
2025年12月31日余额	35,991,103.87	-	1,816,915.12	37,808,018.99

各阶段划分依据和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确认标准及说明见第八节财务报告、附注五、11

对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其他应收款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本期坏账准备计提金额以及评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的采用依据：

适用 不适用

A. 截至2025年12月31日的坏账准备按三阶段模型计提如下：

阶段	2025年12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第一阶段	159,365,214.25	35,991,103.87	123,374,110.38	71,601,204.68	25,963,418.99	45,637,785.69
第三阶段	1,886,915.12	1,816,915.12	70,000.00	1,486,915.12	1,416,915.12	70,000.00
合计	161,252,129.37	37,808,018.99	123,444,110.38	73,088,119.80	27,380,334.11	45,707,785.69

2025年12月31日，处于第一阶段的坏账准备：

类别	账面余额	计提比例(%)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59,365,214.25	22.58	35,991,103.87	123,374,110.38
组合1：账龄分析法组合	159,365,214.25	22.58	35,991,103.87	123,374,110.38
合计	159,365,214.25	22.58	35,991,103.87	123,374,110.38

2025年12月31日，处于第三阶段的坏账准备：

类别	账面余额	计提比例(%)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1,886,915.12	96.29	1,816,915.12	70,000.00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说明

名称	2025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名称	2025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太仓裕泰旅游开发有限公司	1,229,693.37	1,229,693.37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应收其他客户	657,221.75	587,221.75	89.35	预计部分无法收回
合计	1,886,915.12	1,816,915.12	96.29	——

B.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坏账准备：按三阶段模型计提如下：

阶段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第一阶段	71,601,204.68	25,963,418.99	45,637,785.69
第三阶段	1,486,915.12	1,416,915.12	70,000.00
合计	73,088,119.80	27,380,334.11	45,707,785.69

2024年12月31日，处于第一阶段的坏账准备：

类别	账面余额	计提比例(%)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71,601,204.68	36.26	25,963,418.99	45,637,785.69
组合1：账龄分析法组合	71,601,204.68	36.26	25,963,418.99	45,637,785.69
合计	71,601,204.68	36.26	25,963,418.99	45,637,785.69

2024年12月31日，处于第三阶段的坏账准备：

类别	账面余额	计提比例(%)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1,486,915.12	95.29	1,416,915.12	70,000.00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说明

名称	2024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太仓裕泰旅游开发有限公司	1,229,693.37	1,229,693.37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应收其他客户	257,221.75	187,221.75	72.79	预计部分无法收回
合计	1,486,915.12	1,416,915.12	95.29	——

(4). 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变动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25,963,418.99	10,027,684.88				35,991,103.87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1,416,915.12	400,000.00				1,816,915.12

合计	27,380,334.11	10,427,684.88				37,808,018.99
----	---------------	---------------	--	--	--	---------------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转回或收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不适用

(5). 本期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其他应收款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应收款核销说明：

适用 不适用

(6).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占其他应收款 期末余额合计 数的比例(%)	款项的性质	账龄	坏账准备 期末余额
上海科栈科技有限公司	65,599,990.00	40.68	应收预付退回款	1年以内	3,279,999.50
芯鑫融资租赁有限责任公司	22,000,000.00	13.64	保证金、押金	1年以内	1,100,000.00
广州量光荔星科技有限公司	20,000,000.00	12.40	保证金、押金	4至5年	16,000,000.00
上海临美企业发展有限公司	7,264,403.54	4.50	保证金、押金	3至4年	3,632,201.77
上海云荣精深数据技术有限公司	5,500,000.00	3.41	保证金、押金	1年以内、1至2年	445,000.00
合计	120,364,393.54	74.63	/	/	24,457,201.27

(7). 因资金集中管理而列报于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0、 存货

(1). 存货分类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	------	------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合同履约成本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合同履约成本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39,111,612.57	2,448,470.72	36,663,141.85	48,036,185.59	4,923,886.08	43,112,299.51
在产品	72,732,210.16		72,732,210.16	53,251,369.69	-	53,251,369.69
库存商品	69,228,698.34		69,228,698.34	20,244,423.82	-	20,244,423.82
委托加工物资	8,651,654.78		8,651,654.78	5,206,048.24	-	5,206,048.24
发出商品	107,039,166.86	14,013,602.85	93,025,564.01	163,904,906.37	15,381,322.73	148,523,583.64
项目成本	1,909,194,360.02	20,236,248.79	1,888,958,111.23	519,096,570.99	8,246,868.64	510,849,702.35
合同履约成本				26,752,795.72	5,391,894.12	21,360,901.60
合计	2,205,957,702.73	36,698,322.36	2,169,259,380.37	836,492,300.42	33,943,971.57	802,548,328.85

(2). 确认为存货的数据资源

□适用 √不适用

(3). 存货跌价准备及合同履约成本减值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其他	转回或转销	其他	
原材料	4,923,886.08	607,762.71		3,083,178.07	-	2,448,470.72
发出商品	15,381,322.73	5,495,512.81		1,921,192.07	4,942,040.62	14,013,602.85
项目成本	8,246,868.64	7,047,339.53	4,942,040.62		-	20,236,248.79
合同履约成本	5,391,894.12			5,391,894.12	-	-
合计	33,943,971.57	13,150,615.05	4,942,040.62	10,396,264.26	4,942,040.62	36,698,322.36

说明：其他变动系 IDC 系统集成项目发出商品经验收后，发出商品跌价准备转到项目成本跌价准备。

本期转回或转销存货跌价准备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按组合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适用 √不适用

按组合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标准

□适用 √不适用

(4). 存货期末余额含有的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及其计算标准和依据

□适用 √不适用

(5). 合同履约成本本期摊销金额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项目	2024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摊销金额	2025年12月31日
桩基围护工程项目	26,752,795.72	-	26,752,795.72	-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1、持有待售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减值准备	期末账面价值	公允价值	预计处置费用	预计处置时间
房屋建筑物及土地使用权	31,463,682.96		31,463,682.96	32,000,000.00		2026年
合计	31,463,682.96		31,463,682.96	32,000,000.00		/

其他说明：

说明：2025年7月，公司与上海熙顺电气有限公司签署《房地产买卖协议》，约定将公司名下位于上海市嘉定区汇富路825号的厂房转让给上海熙顺电气有限公司，转让总价款为人民币3,200.00万元，该价格为卖方净到手价，即与该交易相关的税费（包括但不限于增值税及附加、印花税等，不含企业所得税）由买方承担并缴纳，允许存在上下各不超过25.00万元的浮动区间。

12、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适用 √不适用

一年内到期的债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一年内到期的其他债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的其他说明：

不适用

13、其他流动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待抵扣进项税及待取得抵扣凭证的进项税	442,049,030.56	242,012,203.98
预缴企业所得税	4,060,607.37	7,335,155.49
合同取得成本	-	625,247.52
合计	446,109,637.93	249,972,606.99

其他说明：
不适用

14、 债权投资

(1). 债权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债权投资减值准备本期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期末重要的债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3). 减值准备计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各阶段划分依据和减值准备计提比例：

不适用

对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债权投资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本期减值准备计提金额以及评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的采用依据

适用 不适用

(4). 本期实际的核销债权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债权投资情况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债权投资的核销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5、 其他债权投资

(1). 其他债权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债权投资减值准备本期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期末重要的其他债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3). 减值准备计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各阶段划分依据和减值准备计提比例：

不适用

对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其他债权投资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本期减值准备计提金额以及评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的采用依据

适用 不适用

(4). 本期实际核销的其他债权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其他债权投资情况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债权投资的核销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6、 长期应收款

(1). 长期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3). 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各阶段划分依据和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不适用

对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长期应收款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本期坏账准备计提金额以及评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的采用依据

适用 不适用

(4). 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不适用

(5). 本期实际核销的长期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长期应收款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长期应收款核销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7、长期股权投资

(1). 长期股权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被投资单位	期初余额 (账面价值)	本期增减变动								期末余额(账面价值)	减值准备 期末余额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权益法下确认的投资损益	其他综合收益调整	其他权益变动	宣告发放现金股利或利润	计提减值准备	其他			
一、联营企业												
上海德农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866,097.38			-134,292.06							731,805.32	
小计	866,097.38			-134,292.06							731,805.32	
合计	866,097.38			-134,292.06							731,805.32	

(2). 长期股权投资的减值测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不适用

18、其他权益工具投资**(1).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本期存在终止确认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9、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权益工具投资		
江苏扬中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5,619,325.97	6,823,402.00
扬中恒丰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4,240,607.37
合计	5,619,325.97	11,064,009.37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0、投资性房地产

投资性房地产计量模式

(1). 采用成本计量模式的投资性房地产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房屋、建筑物	土地使用权	在建工程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期初余额	123,359,490.57			123,359,490.57
2.本期增加金额	25,319,872.45			25,319,872.45
(1) 固定资产转入	25,319,872.45			25,319,872.45
3.本期减少金额				
4.期末余额	148,679,363.02			148,679,363.02
二、累计折旧和累计摊销				
1.期初余额	4,499,318.82			4,499,318.82
2.本期增加金额	7,177,399.46			7,177,399.46
(1) 计提或摊销	5,802,830.45			5,802,830.45
(2) 固定资产转入	1,374,569.01			1,374,569.01
3.本期减少金额				
4.期末余额	11,676,718.28			11,676,718.28
三、减值准备				
1.本期增加金额				
2.本期减少金额				
3.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期末账面价值	137,002,644.74			137,002,644.74
2.期初账面价值	118,860,171.75			118,860,171.75

(2).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投资性房地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采用成本计量模式的投资性房地产的减值测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1、固定资产

项目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固定资产	2,511,375,682.71	865,813,399.27
合计	2,511,375,682.71	865,813,399.27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设备	电子设备	生产设备	办公设备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期初余额	590,621,462.82	951,422,780.44	11,897,596.22	10,581,299.17	30,893,230.84	2,711,141.98	1,598,127,511.47
2.本期增加金额	60,534,206.15	1,981,158,204.71	1,011,981.95	1,062,889.01	868,515.93	2,061,808.58	2,046,697,606.33
(1) 购置	47,459,198.58	9,381,890.95	710,189.38	1,062,889.01	868,515.93	2,061,808.58	61,544,492.43
(2) 在建工程转入	13,075,007.57	1,971,776,313.76	301,792.57	-	-	-	1,985,153,113.90
(3) 企业合并增加							
3.本期减少金额	108,603,141.65	145,603,142.20	507,581.15	327,161.09	12,612,650.69	-	267,653,676.78
(1) 处置或报废	55,950,046.95	145,603,142.20	507,581.15	327,161.09	12,612,650.69	-	215,000,582.08
(2) 转入投资性房地产/持有待售房产	52,653,094.70						52,653,094.70

4.期末余额	542,552,527.32	2,786,977,842.95	12,401,997.02	11,317,027.09	19,149,096.08	4,772,950.56	3,377,171,441.02
二、累计折旧							
1.期初余额	99,258,765.81	553,281,508.39	8,762,488.27	10,027,358.90	17,857,799.05	1,255,362.24	690,443,282.66
2.本期增加金额	23,382,212.73	214,249,118.78	569,258.45	553,412.26	1,747,435.16	514,766.94	241,016,204.32
(1) 计提	23,382,212.73	214,249,118.78	569,258.45	553,412.26	1,747,435.16	514,766.94	241,016,204.32
3.本期减少金额	11,907,174.48	71,701,965.18	504,952.95	327,161.09	5,117,405.51	-	89,558,659.21
(1) 处置或报废	6,475,078.49	71,701,965.18	504,952.95	327,161.09	5,117,405.51	-	84,126,563.22
(2) 转入投资性房地产/持有待售房产	5,432,095.99						5,432,095.99
4.期末余额	110,733,804.06	695,828,661.99	8,826,793.77	10,253,610.07	14,487,828.70	1,770,129.18	841,900,827.77
三、减值准备							
1.期初余额	5,580,851.08	31,688,326.72	-	-	4,601,651.74	-	41,870,829.54
2.本期增加金额	22,930,055.28	-	-	-	-	-	22,930,055.28
(1) 计提	17,127,110.19	-	-	-	-	-	17,127,110.19
(2) 其他非流动资产转入	5,802,945.09						5,802,945.09
3.本期减少金额	6,635,063.02	29,669,239.52	-	-	4,601,651.74	-	40,905,954.28
(1) 处置或报废	6,635,063.02	29,669,239.52	-	-	4,601,651.74	-	40,905,954.28
4.期末余额	21,875,843.34	2,019,087.20	-	-	-	-	23,894,930.54
四、账面价值							
1.期末账面价值	409,942,879.92	2,089,130,093.76	3,575,203.25	1,063,417.02	4,661,267.38	3,002,821.38	2,511,375,682.71
2.期初账面价值	485,781,845.93	366,452,945.33	3,135,107.95	553,940.27	8,433,780.05	1,455,779.74	865,813,399.27

(2). 暂时闲置的固定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通过经营租赁租出的固定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账面价值
房屋及建筑物	68,337,675.24
机器设备	9,407,532.56
办公设备	72,382.16
电子设备	4,079.65
合计	77,821,669.61

(4).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固定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账面价值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原因
房屋及建筑物	20,077,247.49	因政策限购尚未办理

(5). 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可收回金额按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确定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账面价值	可收回金额	减值金额	公允价值和处置费用的确定方式	关键参数	关键参数的确定依据
房屋及建筑物	47,447,117.91	32,490,200.00	17,127,110.19	市场法	市场成交价	物业周边相对公允的可比交易案例
合计	47,447,117.91	32,490,200.00	17,127,110.19	/	/	/

可收回金额按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确定

□适用 √不适用

前述信息与以前年度减值测试采用的信息或外部信息明显不一致的差异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以前年度减值测试采用信息与当年实际情况明显不一致的差异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固定资产清理

□适用 √不适用

22、在建工程**项目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在建工程	1,230,372,669.93	1,443,589,849.46
合计	1,230,372,669.93	1,443,589,849.46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在建工程**(1). 在建工程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中国移动(长三角)扬州数据中心算力基础设施建维服务项目 (B01)	-	-	-	15,155,155.97	-	15,155,155.97
中国移动(长三角)扬州数据中心算力基础设施建维服务项目 (B02)	-	-	-	371,393,967.87	-	371,393,967.87
中国电信江北数据中心 (仪征园区) 2024 年算力基础设施建维服务项目 B1	-	-	-	192,629,429.68	-	192,629,429.68
中国移动(长三角)扬州数据中心算力基础设施建维服务项目 (公共零星项目)	-	-	-	15,996.46	-	15,996.46
中国电信江北数据中心 (仪征园区) 2024 年算力基础设施建维服务项目 B2	-	-	-	199,330,078.83	-	199,330,078.83
中国移动(长三角)扬州数据中心算力基础设施建维服务项目 (B03)	-	-	-	2,276,860.22	-	2,276,860.22
临港智能科技创新创业园项目	125,705,089.94	27,203,730.20	98,501,359.74	124,039,350.72	-	124,039,350.72
沪太智慧云谷数字科技产业园项目一期	1,031,756,304.85	-	1,031,756,304.85	537,613,727.90	-	537,613,727.90
扬中总部办公楼	-	-	-	978,726.01	-	978,726.01
装修改造	1,756,380.80	-	1,756,380.80	156,555.80	-	156,555.80
中国移动(长三角)扬州数据中心改造项目 (B03)	6,946,845.47	-	6,946,845.47	-	-	-
中国移动宁夏公司数据中心厂房租赁项目	91,411,779.07	-	91,411,779.07	-	-	-

合计	1,257,576,400.13	27,203,730.20	1,230,372,669.93	1,443,589,849.46	-	1,443,589,849.46
----	------------------	---------------	------------------	------------------	---	------------------

(2). 重要在建工程项目本期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名称	预算数(万元)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转入固定资产金额	本期其他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工程累计投入占预算比例(%)	工程进度	利息资本化累计金额	其中：本期利息资本化金额	本期利息资本化率(%)	资金来源
中国移动(长三角)扬州数据中心算力基础设施建维服务项目(B01)	17,500.00	15,155.97	-	15,155.97	-		100	完工	344,270.21	344,270.21	3.05	银行借款、自有资金、融资租赁
中国移动(长三角)扬州数据中心算力基础设施建维服务项目(B02)	41,000.00	371,393.87	40,025.74	411,419.68	-		100	完工	28,416.66	26,522.22	3.41	募集资金、银行借款、自有资金

中国电信 江北数据 中心 (仪 征园 区) 2024 年算力基 础设施建 维服务项 目 B1	51,000.00	192,629,429.68	322,329,304.53	514,958,734.21	-	-	101	完工	4,672,688.88	3,409,755.55	2.96	银行 借 款、 自 有 资 金
中国电信 江北数据 中心 (仪 征园 区) 2024 年算力基 础设施建 维服务项 目 B2	49,500.00	199,330,078.83	299,484,792.77	495,711,995.50	3,102,876.10	-	101	完工	3,663,934.75	3,663,934.75	4.00	银行 借 款、 自 有 资 金、 融 资 租 赁
中国 移动 (长三 角)扬 州数 据中 心算 力基 础设 施建 维服 务项 目 (B03)	44,000.00	2,276,860.22	444,856,273.67	447,133,133.89	-	-	102	完工	5,880,000.00	5,880,000.00	3.00	募 集 资 金、 银 行 借 款、 自 有 资 金

临港智能科技创新创业园项目	134,411.34	124,039,350.72	7,203,172.11	5,537,432.89	-	125,705,089.94	39	在建	68,135.86	-	-	银行借款、自有资金
沪太智慧云谷数字科技产业园项目一期	300,000.00	537,613,727.90	494,142,576.95	-	-	1,031,756,304.85	34	在建	20,415,798.38	-	-	募集资金、自有资金、银行借款
中国移动宁夏公司数据中心厂房租赁项目	16,336.92	-	91,713,571.64	301,792.57	-	91,411,779.07	56	在建	-	-	-	银行借款、自有资金
合计	653,748.26	1,442,438,571.19	1,699,755,407.41	1,890,217,928.64	3,102,876.10	1,248,873,173.86	/	/	35,073,244.74	13,324,482.73	/	/

(3). 本期计提在建工程减值准备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计提原因
临港智能科技创新创业园项目		27,203,730.20		27,203,730.20	因政策调整原因停建，经济价值实现存在不确定性
合计		27,203,730.20		27,203,730.20	/

(4). 在建工程的减值测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可收回金额按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确定

□适用 √不适用

可收回金额按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确定

√适用□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账面价值	可收回金额	减值金额	预测期的年限	预测期的关键参数	稳定期的关键参数	稳定期的关键参数的确定依据
临港智能科技创新创业园项目	125,705,089.94	98,501,359.74	27,203,730.20	详细预测期：2026年-2030年（5年）； 稳定期：2031年-2040年（10年）	营业收入、营业成本、税前折现率、资本性支出、营运资金增加额等	稳定期营业收入、成本、费用保持不变，税前现金流量永续，折现率与预测期一致	收益法评估结果，结合公司未来经营规划、行业市场情况、可比公司β系数、无风险报酬率等
合计	125,705,089.94	98,501,359.74	27,203,730.20	/	/	/	/

前述信息与以前年度减值测试采用的信息或外部信息明显不一致的差异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以前年度减值测试采用信息与当年实际情况明显不一致的差异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工程物资

(1). 工程物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3、生产性生物资产

(1). 采用成本计量模式的生产性生物资产

适用 不适用

(2). 采用成本计量模式的生产性生物资产的减值测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采用公允价值计量模式的生产性生物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4、油气资产

(1). 油气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油气资产的减值测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25、使用权资产**(1). 使用权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房屋建筑物	机器设备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期初余额	465,780,354.54	176,058,406.45	641,838,760.99
2.本期增加金额	219,073,628.46	932,743.99	220,006,372.45
3.本期减少金额	41,179,295.80	69,223,975.20	110,403,271.00
(1) 本期处置	41,179,295.80	-	41,179,295.80
(2) 其他减少	-	69,223,975.20	69,223,975.20
4.期末余额	643,674,687.20	107,767,175.24	751,441,862.44
二、累计折旧			
1.期初余额	82,147,947.92	-	82,147,947.92
2.本期增加金额	39,989,816.77	12,610,619.38	52,600,436.15
(1) 计提	39,989,816.77	12,610,619.38	52,600,436.15
3.本期减少金额	41,034,238.37	4,932,208.23	45,966,446.60
(1) 处置	41,034,238.37	-	41,034,238.37
(2) 其他减少	-	4,932,208.23	4,932,208.23
4.期末余额	81,103,526.32	7,678,411.15	88,781,937.47
三、减值准备			
1.期初余额			
2.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3.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4.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期末账面价值	562,571,160.88	100,088,764.09	662,659,924.97
2.期初账面价值	383,632,406.62	176,058,406.45	559,690,813.07

(2). 使用权资产的减值测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2025年度使用权资产计提的折旧金额为52,600,436.15元，其中计入运维成本的折旧费用为50,291,718.77元，计入管理费用的折旧费用为2,308,717.38元。

26、无形资产**(1). 无形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土地使用权	技术转让费	软件使用权	专利技术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期初余额	113,712,387.13	9,200,000.00	7,043,377.96	29,344,987.00	159,300,752.09
2.本期增加金额		19,900.99	696,505.06	-	716,406.05
(1) 购置		19,900.99	696,505.06	-	716,406.05
(2) 内部研发					
(3) 企业合并增加					
3.本期减少金额	10,893,111.00				10,893,111.00
(1) 转入持有待售资产	10,893,111.00				10,893,111.00
4.期末余额	102,819,276.13	9,219,900.99	7,739,883.02	29,344,987.00	149,124,047.14
二、累计摊销					
1.期初余额	19,088,343.94	8,525,000.00	5,903,121.34	29,344,987.00	62,861,452.28
2.本期增加金额	2,211,395.43	65,000.04	1,026,720.26	-	3,303,115.73
(1) 计提	2,211,395.43	65,000.04	1,026,720.26	-	3,303,115.73
3.本期减少金额	2,705,123.31				2,705,123.31
(1) 转入持有待售资产	2,705,123.31				2,705,123.31
4.期末余额	18,594,616.06	8,590,000.04	6,929,841.60	29,344,987.00	63,459,444.70
三、减值准备					
1.期初余额					
2.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3.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4.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期末账面价值	84,224,660.07	629,900.95	810,041.42	-	85,664,602.44
2.期初账面价值	94,624,043.19	675,000.00	1,140,256.62	-	96,439,299.81

本期末通过公司内部研发形成的无形资产占无形资产余额的比例是0

(2). 确认为无形资产的数据资源

适用 不适用

(3).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土地使用权情况□适用 不适用**(4). 无形资产的减值测试情况**□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27、商誉****(1). 商誉账面原值**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被投资单位名称或形成商誉的事项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企业合并形成的	处置	
香江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464,311,101.90			1,464,311,101.90
合计	1,464,311,101.90			1,464,311,101.90

(2). 商誉减值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被投资单位名称或形成商誉的事项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计提	处置	
香江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115,927,340.63			1,115,927,340.63
合计	1,115,927,340.63			1,115,927,340.63

(3). 商誉所在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相关信息 适用 不适用

名称	所属资产组或组合的构成及依据	所属经营分部及依据	是否与以前年度保持一致
香江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主要构成：香江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资产组组合确定的固定资产、无形资产、长期待摊费用以及分摊的商誉 确定依据：商誉所在的资产组组合生产的产品存在活跃市场，可以带来独立的现金流，可将其认定一个单独的资产组组合	IDC 设备及系统集成分部	是

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发生变化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可收回金额的具体确定方法

可收回金额按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确定

□适用 √不适用

可收回金额按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确定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账面价值	可收回金额	减值金额	预测期的年限	预测期的关键参数（增长率、利润率等）	预测期内的参数的确定依据	稳定期的关键参数（增长率、利润率、折现率等）	稳定期的关键参数的确定依据
香江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772,132,461.27	940,000,000.00	-	5年和永续期	①2026-2030年收入增长率：-29.42%-4.98%；②2025-2029年销售净利率：8.39%-12.24%；③税前折现率：13.83%	①收入增长率、利润率：根据公司以前年度的经营业绩、增长率、行业水平以及管理层对市场发展的预期；②折现率：反映当前市场货币时间价值和相关资产特定风险的税前利率	①收入增长率为：0.00%；②销售净利率为：12.24%；③税前折现率为：13.83%	①增长率、利润率：结合宏观经济状况、行业发展状况以及管理层对市场发展的预期等因素进行合理性分析、预测；②折现率与预测期最后一年一致
合计	772,132,461.27	940,000,000.00		/	/	/	/	/

前述信息与以前年度减值测试采用的信息或外部信息明显不一致的差异原因

√适用 □不适用

收入增长率低于以前年度、收入规模高于以前年度，主要系2025年度实际收入增加高于预期，导致基期收入规模较高，故未来收入增长率预测较以前年度有所下降，但结合行业水平及在手订单情况，预测期收入规模仍高于以前年度预测。

公司以前年度减值测试采用信息与当年实际情况明显不一致的差异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实际收入高于以前年度预测，主要系项目完工进度高于预期及新业务增加所致。

(5). 业绩承诺及对应商誉减值情况

形成商誉时存在业绩承诺且报告期或报告期上一期间处于业绩承诺期内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8、长期待摊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摊销金额	其他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装修改造费	8,912,780.99	3,842,004.66	1,374,734.56	1,703,465.99	9,676,585.10
绿化支出	4,461,743.75	385,321.10	1,280,774.90	-	3,566,289.95
餐厅装修	2,225,286.06	117,281.55	234,815.82	-	2,107,751.79
零星工程改造支出	2,428,828.90	2,896,834.98	2,987,678.91	-	2,337,984.97
周浦二期工程改造	315,152.28	-	288,240.97	-	26,911.31
合计	18,343,791.98	7,241,442.29	6,166,245.16	1,703,465.99	17,715,523.12

其他说明：

不适用

29、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1).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信用减值准备	514,678,365.93	115,087,821.13	603,583,374.66	134,658,785.66
资产减值准备	147,699,939.37	34,352,942.57	150,112,413.77	30,996,217.76
递延收益	6,759,024.42	1,013,853.66	9,944,821.26	1,792,157.84
预计负债	11,900,000.00	2,975,000.00	-	-
公允价值变动	-	-	186,844.55	28,026.68
可抵扣亏损	77,525,739.46	17,095,249.07	12,254,995.67	1,996,680.32
租赁负债	711,433,292.93	157,375,465.85	411,685,767.65	102,390,281.67
股份支付	18,078,958.32	3,628,940.00	9,678,138.02	1,929,044.51
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	383,764,415.74	92,422,266.90	157,549,981.14	24,470,322.07
合计	1,871,839,736.17	423,951,539.18	1,354,996,336.72	298,261,516.51

(2).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非同一控制企业合并资产评估增值	39,212,897.93	6,099,434.60	40,812,096.20	6,122,455.76
交易性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	13,274.97	3,318.74	1,649,184.00	247,377.60

使用权资产	662,659,924.97	145,648,609.17	559,690,813.07	104,212,637.63
合计	701,886,097.87	151,751,362.51	602,152,093.27	110,582,470.99

(3). 以抵销后净额列示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互抵金额	抵销后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余额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互抵金额	抵销后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余额
递延所得税资产	145,651,927.91	278,299,611.27	89,534,639.15	208,726,877.36
递延所得税负债	145,651,927.91	6,099,434.60	89,534,639.15	21,047,831.84

(4).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明细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621,709,321.78	233,377,568.29
可抵扣亏损	476,428,430.59	616,457,770.06
合计	1,098,137,752.37	849,835,338.35

(5).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将于以下年度到期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年份	期末金额	期初金额	备注
2025	—	6,492,483.85	
2026	43,053,176.94	102,106,610.66	
2027	11,211,824.24	78,619,751.51	
2028	96,399,122.75	172,799,760.92	
2029	162,320,246.55	256,439,163.12	
2030	163,444,060.11	-	
合计	476,428,430.59	616,457,770.06	/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0、其他非流动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工抵房	37,577,659.00	16,544,758.20	21,032,900.80	69,505,386.48	16,834,271.75	52,671,114.73
工抵车位	720,000.00	434,000.00	286,000.00	1,370,000.00	-	1,370,000.00
预付设备/工程款	37,940,996.13	35,000,000.00	2,940,996.13	459,917,442.34	35,000,000.00	424,917,442.34
合计	76,238,655.13	51,978,758.20	24,259,896.93	530,792,828.82	51,834,271.75	478,958,557.07

		0	3	82	1.75	7.07
--	--	---	---	----	------	------

其他说明：
不适用

31、所有权或使用权受限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				期初			
	账面余额	账面价值	受限类型	受限情况	账面余额	账面价值	受限类型	受限情况
货币资金	841,882,789.01	841,882,789.01	其他	保证金、司法冻结款	373,138,883.09	373,138,883.09	其他	保证金、司法冻结款
应收票据	4,231,886.33	4,231,886.33	其他	已背书/贴现未终止确认	26,315,639.31	26,315,639.31	其他	已背书/贴现未终止确认
固定资产	1,041,293,537.16	682,547,686.20	抵押	融资租赁抵押、借款抵押	638,718,609.65	361,285,775.36	抵押	融资租赁抵押、借款抵押
无形资产	93,318,844.00	76,195,270.59	抵押	银行借款抵押担保	70,328,389.00	58,366,490.73	抵押	银行借款抵押担保
应收账款	159,109,363.92	148,792,321.15	质押	保理质押借款、借款质押	125,015,428.42	118,618,498.64	质押	保理质押借款、借款质押
投资性房地产	146,970,899.02	135,373,502.43	抵押	借款抵押	121,651,026.57	117,206,622.76	抵押	借款抵押
在建工程					155,950,758.59	155,950,758.59	抵押	银行借款抵押担保、融资租赁抵押
合计	2,286,807,319.44	1,889,023,455.71	/	/	1,511,118,734.63	1,210,882,668.48	/	/

其他说明：

(1)货币资金受限详情见第八节财务报告、附注七、1；

(2)本公司之子公司云基础与重庆鈹渝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鈹渝金租）签订融资租赁合同（编号：鈹渝金租[2024]直字 0146 号），标的物为扬州移动 B01 项目部分设备，租赁期 93 个月（2025 年 3 月 31 日至 2033 年 1 月 20 日），期满时云基础拥有回购权，租赁期间标的物风险由云基础承担，该交易设置多重担保：城地香江提供连带责任担保（鈹渝金租【2024】直字 0146 号-保 001 号）；香江系统承担连带责任担保（鈹渝金租【2024】直字 0146 号-保 002 号）；云基础质押其对北京建通恒业系统工程有限公司、上海启斯云计算有限公司、香江系统工程有限公司的应收账款（鈹渝金租【2024】直字 0146 号-质 001 号），该应收账款基于中国移动长三角(扬州)数据中心算力基础设施运维及维保服务项目合作框架协议(B01)。

(3) 本公司之子公司云智算与芯鑫融资租赁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芯鑫租赁）签订融资租赁合同（编号：SINOICL2024D08Y102-L-01），标的物为扬州电信 B2 项目部分设备，租赁期为 5 年（2025 年 1 月 7 日至 2030 年 1 月 16 日），期满时云智算拥有回购权，租赁期间标的物风险由云智算承担，该交易设置多重担保：城地香江提供连带责任担保（INOICL2024D08Y102-G-01）；香江系统质押其拥有的云智算 42.86% 股权（SINOICL2024D08Y102-M-01）；香江系统质押其对中通服咨询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的应收账款，该应收账款基于中国电信江北数据中心(仪征园区)算力基础设施建维采购合同（ZTF-XJ-20240925）；云智算质押其对香江系统工程有限公司的应收账款，该应收账款基于《中国电信江北数据中心(仪征园区)算力基础设施 B2 机楼建维服务采购合同》（YZS20241202）。

(4) 本公司之子公司上海启斯与永赢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永赢金租）签订售后回租式融资租赁合同（编号：2023YYZL0251697-ZL-01），标的物为系统集成及其附属设备等，租赁期 3 年（2023 年 11 月 27 日-2026 年 11 月 27 日），期满所有权归上海启斯，租赁期间标的物风险由上海启斯承担。该交易设置多重担保：香江科技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2023YYZL0251697-BZ-02）；上海启斯以系统集成设备抵押（2023YYZL0251697-DY-01）；香江科技质押其持有的上海启斯 100% 股权（2023YYZL0251697-ZY-01）；上海启斯另质押其对联通公司的 2.8 亿元应收账款（2023YYZL0251697-ZY-02），该应收账款基于《上海联通周浦 IDC 二期项目业务合作协议》补充协议（CU12-3101-2015-003890-1）。

32、短期借款

(1). 短期借款分类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质押借款	202,000,000.00	138,000,000.00
抵押借款	265,300,000.00	275,900,000.00
保证借款	227,274,987.82	269,624,638.64
信用借款	28,474,236.78	30,985,350.11
保理借款	94,836,477.78	25,481,162.52
小计	817,885,702.38	739,991,151.27
应计利息	1,029,750.46	1,438,369.38
合计	818,915,452.84	741,429,520.65

短期借款分类的说明：

不适用

(2). 已逾期未偿还的短期借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已逾期未偿还的短期借款情况如下：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3、交易性金融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4、衍生金融负债

适用 不适用

35、应付票据

(1). 应付票据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种类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银行承兑汇票	595,427,607.62	217,559,780.73
合计	595,427,607.62	217,559,780.73

本期末已到期未支付的应付票据总额为0元。到期未付的原因是不适用

36、应付账款

(1). 应付账款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工程设备款	526,463,112.43	280,292,424.38
材料及加工费	1,825,470,823.21	876,558,825.69
其他费用	39,248,554.42	26,355,505.04
合计	2,391,182,490.06	1,183,206,755.11

(2). 账龄超过1年或逾期的重要应付账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南京华同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6,276,211.63	尚未结算
南京星神剑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6,174,491.95	尚未结算
合计	12,450,703.58	/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7、预收款项

(1). 预收款项列示

适用 不适用

(2). 账龄超过1年的重要预收款项

适用 不适用

(3). 报告期内账面价值发生重大变动的金额和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8、合同负债

(1). 合同负债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销售款	1,058,515,289.61	433,174,391.46
合计	1,058,515,289.61	433,174,391.46

(2). 账龄超过1年的重要合同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广州量光荔星科技有限公司	278,083,486.24	项目未完工验收
中通服建设有限公司	6,463,229.52	项目未完工验收
合计	284,546,715.76	/

(3). 报告期内账面价值发生重大变动的金额和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9、应付职工薪酬

(1). 应付职工薪酬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一、短期薪酬	47,004,820.35	240,535,838.02	209,565,795.10	77,974,863.27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49,639.43	13,553,354.85	13,526,439.23	76,555.05
三、辞退福利	-	868,813.60	868,813.60	-
合计	47,054,459.78	254,958,006.47	223,961,047.93	78,051,418.32

(2). 短期薪酬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一、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44,744,003.48	225,001,110.14	193,919,523.69	75,825,589.93

二、职工福利费	-	3,630,991.58	3,630,991.58	-
三、社会保险费	27,557.36	6,879,519.66	6,857,636.99	49,440.03
其中：医疗保险费	25,571.83	6,178,557.34	6,165,476.86	38,652.31
工伤保险费	481.30	460,175.28	459,574.85	1,081.73
生育保险费	1,504.23	240,787.04	232,585.28	9,705.99
四、住房公积金	187,379.20	3,968,038.80	4,104,050.00	51,368.00
五、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2,045,880.31	1,056,177.84	1,053,592.84	2,048,465.31
合计	47,004,820.35	240,535,838.02	209,565,795.10	77,974,863.27

(3). 设定提存计划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1、基本养老保险	48,135.20	13,156,823.05	13,130,978.25	73,980.00
2、失业保险费	1,504.23	396,531.80	395,460.98	2,575.05
合计	49,639.43	13,553,354.85	13,526,439.23	76,555.05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0、 应交税费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企业所得税	42,037,457.22	10,407,043.84
增值税	14,508,722.94	14,280,308.62
印花税	1,543,500.79	2,003,161.32
房产税	1,047,515.02	851,786.13
个人所得税	961,798.25	862,959.68
土地使用税	226,449.85	233,280.71
城市维护建设税	194,137.16	14,575.94
教育费附加	85,578.92	6,246.83
地方教育附加	57,052.61	4,164.55
合计	60,662,212.76	28,663,527.62

其他说明：

不适用

41、 其他应付款**(1). 项目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其他应付款	51,764,275.29	79,215,041.39
合计	51,764,275.29	79,215,041.39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 应付利息

分类列示

适用 不适用

逾期的重要应付利息：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 应付股利

分类列示

适用 不适用

(4). 其他应付款

按款项性质列示其他应付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限制性股票回购义务	28,282,500.00	57,256,350.00
应付费用款	12,291,689.90	13,898,644.46
保证金、押金	4,478,145.95	4,714,198.95
外部往来款	4,358,713.07	1,349,781.79
代扣代缴款	2,250,409.73	1,694,130.43
员工跟投款	-	100,000.00
其他	102,816.64	201,935.76
合计	51,764,275.29	79,215,041.39

账龄超过1年或逾期的重要其他应付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限制性股票回购义务	28,282,500.00	等待期内，暂未解锁
合计	28,282,500.00	/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2、持有待售负债

适用 不适用

43、1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	------	------

1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219,587,404.27	87,608,701.39
1年内到期的长期应付款	139,927,621.92	113,055,686.16
1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	34,240,809.85	14,938,524.25
合计	393,755,836.04	215,602,911.80

其他说明：

不适用

44、其他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待转销项税额	151,721,109.18	37,434,555.31
未终止确认的应收票据	4,231,886.33	26,315,639.31
合计	155,952,995.51	63,750,194.62

短期应付债券的增减变动: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5、长期借款

(1). 长期借款分类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质押借款	580,234,404.99	289,609,675.22
保证借款	508,000,000.00	87,500,000.00
保证+质押	1,005,090,895.91	420,000,000.00
应付利息	1,662,100.49	1,371,634.72
小计	2,094,987,401.39	798,481,309.94
减：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219,587,404.27	87,608,701.39
合计	1,875,399,997.12	710,872,608.55

长期借款分类的说明: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6、应付债券

(1). 应付债券

适用 不适用

(2). 应付债券的具体情况：（不包括划分为金融负债的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

适用 不适用

(3). 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转股权会计处理及判断依据

适用 不适用

(4). 划分为金融负债的其他金融工具说明

期末发行在外的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基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期末发行在外的优先股、永续债等金融工具变动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其他金融工具划分为金融负债的依据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7、租赁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租赁付款额	959,496,400.49	822,848,357.88
减：未确认融资费用	248,063,107.56	235,104,183.78
小计	711,433,292.93	587,744,174.10
减：一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	34,240,809.85	14,938,524.25
合计	677,192,483.08	572,805,649.85

其他说明：

无

48、长期应付款**项目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长期应付款	392,403,591.35	111,702,112.52
合计	392,403,591.35	111,702,112.52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长期应付款**(1). 按款项性质列示长期应付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融资租赁款	532,331,213.27	224,757,798.68
小计	532,331,213.27	224,757,798.68
减：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应付款项	139,927,621.92	113,055,686.16
合计	392,403,591.35	111,702,112.52

其他说明：

无

专项应付款**(1). 按款项性质列示专项应付款**

□适用 √不适用

49、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适用 √不适用

50、预计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形成原因
预计违约金	11,900,000.00	-	沪太智慧云谷数字科技产业园项目一期延期交付，根据合同约定预提违约金
合计	11,900,000.00	-	/

其他说明，包括重要预计负债的相关重要假设、估计说明：
无

51、递延收益

递延收益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形成原因
政府补助	9,944,821.26	-	1,464,309.36	8,480,511.90	资产相关
合计	9,944,821.26	-	1,464,309.36	8,480,511.90	/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2、其他非流动负债

□适用 √不适用

53、股本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期初余额	本次变动增减(+、-)					期末余额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股份总数	608,944,421.00	-	-	-	-6,915,000.00	-6,915,000.00	602,029,421.00

其他说明：

①2025年5月19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未达到《激励计划》设定的第一个解除限售期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74名激励对象的限制性股票合计6,810,000股需进行回购注销。另外，其中2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根据《激励计划》规定，公司对离职人员持有的尚未解除限售的全部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共计45,000股。

②2025年8月5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回购注销3人因个人离职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60,000股。

54、其他权益工具

(1). 期末发行在外的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基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期末发行在外的优先股、永续债等金融工具变动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其他权益工具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以及相关会计处理的依据：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5、资本公积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资本溢价（股本溢价）	3,526,881,397.43	-	22,058,850.00	3,504,822,547.43
其他资本公积	72,768,476.16	11,481,925.00	-	84,250,401.16
合计	3,599,649,873.59	11,481,925.00	22,058,850.00	3,589,072,948.59

其他说明，包括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

本期股权激励导致的股本及资本公积变动的原因详见第八节财务报告、附注七、53.股本及附注十五、股份支付。

56、库存股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库存股	57,256,350.00	-	28,973,850.00	28,282,500.00
合计	57,256,350.00	-	28,973,850.00	28,282,500.00

其他说明，包括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

本期减少系公司未达到《激励计划》设定的第一个解除限售期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及部分员工离职回购注销减少了未来的限制性股票回购义务，具体详见第八节财务报告、附注七、53.股本。

57、其他综合收益

□适用 √不适用

58、专项储备

□适用 √不适用

59、盈余公积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法定盈余公积	62,242,185.26	-	-	62,242,185.26
合计	62,242,185.26	-	-	62,242,185.26

盈余公积说明，包括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

无

60、未分配利润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	上期
调整前上期末未分配利润	-661,850,669.54	-317,006,949.11
调整期初未分配利润合计数（调增+，调减-）		
调整后期初未分配利润	-661,850,669.54	-317,006,949.11
加：本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67,065,009.73	-344,843,720.43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应付普通股股利		
转作股本的普通股股利		
期末未分配利润	-728,915,679.27	-661,850,669.54

调整期初未分配利润明细：

- 1、由于《企业会计准则》及其相关新规定进行追溯调整，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0元。
- 2、由于会计政策变更，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0元。
- 3、由于重大会计差错更正，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0元。
- 4、由于同一控制导致的合并范围变更，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0元。
- 5、其他调整合计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0元。

61、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1). 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3,850,039,866.95	3,155,532,863.94	1,587,838,615.39	1,237,495,942.58
其他业务	8,212,523.49	46,509,893.84	33,143,144.44	50,057,834.48
合计	3,858,252,390.44	3,202,042,757.78	1,620,981,759.83	1,287,553,777.06

(2). 营业收入、营业成本的分解信息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合同分类	IDC业务分部		合计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商品类型				
IDC业务	3,850,039,866.95	3,155,532,863.94	3,850,039,866.95	3,155,532,863.94
按经营地区分类				
华东区	1,663,081,070.39	1,431,012,515.06	1,663,081,070.39	1,431,012,515.06
华中区	202,741,976.83	137,249,699.17	202,741,976.83	137,249,699.17
西南区	26,958,917.19	22,107,039.12	26,958,917.19	22,107,039.12
华北区	411,509,447.86	333,161,480.67	411,509,447.86	333,161,480.67

华南区	304,358,427.91	215,006,920.84	304,358,427.91	215,006,920.84
西北区	1,214,556,323.60	997,125,779.48	1,214,556,323.60	997,125,779.48
东北区	26,833,703.17	19,869,429.60	26,833,703.17	19,869,429.60
按商品转让的时间分类				
在某一时点转让	3,850,039,866.95	3,155,532,863.94	3,850,039,866.95	3,155,532,863.94
合计	3,850,039,866.95	3,155,532,863.94	3,850,039,866.95	3,155,532,863.94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无

(3). 履约义务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IDC 相关设备和解决方案、IDC 系统集成以及 IDC 运营管理和增值服务业务：

①对于 IDC 相关设备和解决方案业务，公司与客户的合同通常仅包含交付商品的单项履约义务，公司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时点确认收入，即公司在销售产品发货后，取得客户产品验收单后确认收入。

②对于 IDC 系统集成业务，公司在项目施工完成时，取得客户最终验收报告后确认收入。

③对于 IDC 运营管理和增值服务业务，公司按月统计客户实际使用的机柜数量，按照实际每月结算的金额确认收入。

(4). 分摊至剩余履约义务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 重大合同变更或重大交易价格调整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营业收入扣除情况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金额（万元）	具体扣除情况	金额（万元）	具体扣除情况
营业收入	385,825.24		162,098.18	
营业收入扣除项目合计金额	821.25	其他业务收入	3,314.31	其他业务收入
营业收入扣除项目合计金额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0.21		2.04	
一、与主营业务无关的业务收入	—	—	—	—
1.正常经营之外的其他业务收入。如出租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包装物，销售材料，用材料进行非货币性资产交换，经营受托管理业务等实现的收入，以及虽计入主营业务收入，但属于上市公司正常经营之外的收入。	821.25		3,314.31	
与主营业务无关的业务收入小计	821.25		3,314.31	
二、不具备商业实质的收入		—	—	—
不具备商业实质的收入小计	—	—	—	—

三、与主营业务无关或不具备商业实质的其他收入			
营业收入扣除后金额	385,003.99		158,783.86

62、税金及附加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印花税	5,335,360.05	3,366,291.69
房产税	4,025,014.56	3,785,247.82
城市维护建设税	3,432,245.30	2,212,219.32
教育费附加	1,491,217.63	953,920.13
土地使用税	1,055,984.88	1,856,260.49
地方教育费附加	992,405.03	635,946.76
环保税	363,987.90	-
车船使用税	6,810.00	1,560.00
合计	16,703,025.35	12,811,446.21

其他说明：

无

63、销售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职工薪酬	30,677,792.77	33,524,566.04
业务招待费	16,336,047.42	19,635,206.34
差旅费用	16,614,529.89	6,709,917.00
折旧及摊销	3,823,935.65	3,497,955.01
招标及业务宣传费	2,777,601.09	2,223,656.37
租赁费	1,808,085.48	1,458,615.51
咨询审计诉讼费	195,546.87	1,064,247.54
办公费	337,086.02	238,708.11
其他	174,969.83	197,542.53
合计	72,745,595.02	68,550,414.45

其他说明：

无

64、管理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职工薪酬	149,001,198.27	137,084,370.44
折旧及摊销	15,566,527.75	25,060,598.56
中介机构及咨询费	10,509,936.19	32,426,007.45
办公差旅费	4,773,555.26	10,417,294.03
租赁及物业管理费	8,043,369.01	5,396,740.38

业务招待费	3,289,899.08	5,263,008.87
股权激励	11,481,925.00	10,705,887.49
修理费	2,150,449.08	1,625,600.07
物料消耗	1,115,289.47	480,989.52
装修费用	3,363,859.25	2,856,091.53
动力费用	2,710,500.04	2,251,725.60
其他	3,060,343.38	2,280,856.07
合计	215,066,851.78	235,849,170.01

其他说明：

无

65、研发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材料费	71,625,310.42	69,668,929.08
职工薪酬	12,917,944.32	7,260,887.74
折旧及摊销	3,454,055.15	4,240,992.85
检测费	2,799,476.03	2,891,153.52
技术服务费	1,157,715.71	2,113,945.49
水电费	1,460,290.97	1,561,951.76
其他	2,381,786.87	1,677,093.42
合计	95,796,579.47	89,414,953.86

其他说明：

无

66、财务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利息支出	126,508,677.46	151,569,244.98
减：利息收入	8,904,460.25	10,558,174.93
利息净支出	117,604,217.21	141,011,070.05
汇兑损益	-808,656.07	-50,092.10
手续费	2,268,665.92	1,440,710.91
合计	119,064,227.06	142,401,688.86

其他说明：

利息资本化金额已计入存货和在建工程。本期用于计算确定财务费用资本化金额的资本化率为3.34%（上期：2.96%）

67、其他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按性质分类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计入其他收益的政府补助	9,783,965.42	11,712,721.27
其中：直接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8,319,656.06	10,219,922.59

与递延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1,464,309.36	1,492,798.68
二、其他与日常活动相关且计入其他收益的项目	165,497.58	-1,691,565.15
其中：返还个税手续费	165,497.58	138,546.43
债务重组收益	-	-1,830,111.58
合计	9,949,463.00	10,021,156.12

其他说明：
无

68、投资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持有期间取得的股利收入	51,852.60	129,631.50
处置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1,761,774.63	-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134,292.06	-226,372.09
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386,900.83	-
合计	2,066,236.00	-96,740.59

其他说明：
无

69、净敞口套期收益

□适用 √不适用

70、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产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的来源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交易性金融资产	-1,635,909.03	1,649,184.00
交易性金融负债		
按公允价值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1,204,076.03	-190,592.02
合计	-2,839,985.06	1,458,591.98

其他说明：
无

71、信用减值损失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应收票据坏账损失	-89,412.53	905,581.10
应收账款坏账损失	-98,262,208.51	-47,617,739.53
应收款项融资坏账损失	612,947.20	226,212.44

其他应收款坏账损失	-10,427,684.88	-1,100,310.40
合计	-108,166,358.72	-47,586,256.39

其他说明：

无

72、资产减值损失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存货跌价损失	-7,887,540.87	-9,832,054.05
合同资产减值准备	7,545,902.69	-12,282,544.27
在建工程减值准备	-27,203,730.20	
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22,930,055.28	-41,870,829.54
其他非流动资产	-5,947,431.54	-47,623,685.25
合计	-56,422,855.20	-111,609,113.11

其他说明：

无

73、资产处置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处置未划分为持有待售的长期资产的处置利得或损失	-6,706,039.87	4,186,285.00
其中：固定资产	-6,734,310.79	3,777,042.63
使用权资产	28,270.92	409,242.37
工抵房处置损益	-2,970,677.63	-883,618.00
合计	-9,676,717.50	3,302,667.00

其他说明：

无

74、营业外收入

营业外收入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赔偿收入	4,624,555.07	2,803,229.93	4,624,555.07
与企业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	-	189,500.27	-
罚没收入	63,897.02	21,168.91	63,897.02
其他	112,270.85	5,346.52	112,270.85
合计	4,800,722.94	3,019,245.63	4,800,722.94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75、营业外支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公益性捐赠支出	1,430,000.00	1,690,000.00	1,430,000.00
非流动资产毁损报废损失	70,027.45	588,464.40	70,027.45
违约赔偿损失	11,968,058.15	1,333,903.54	11,968,058.15
滞纳金	12,120,551.82	44,121.56	12,120,551.82
其他	501,324.46	5,087.85	501,324.46
合计	26,089,961.88	3,661,577.35	26,089,961.88

其他说明：

无

76、所得税费用

(1). 所得税费用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当期所得税费用	102,040,038.44	17,094,196.19
递延所得税费用	-84,521,131.15	-33,002,193.09
合计	17,518,907.29	-15,907,996.90

(2). 会计利润与所得税费用调整过程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利润总额	-49,546,102.44
按法定/适用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费用	-12,386,525.62
子公司适用不同税率的影响	-37,227,866.62
调整以前期间所得税的影响	23,905,399.24
权益法核算的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损益	33,573.02
不可抵扣的成本、费用和损失的影响	5,719,600.60
税率变动对期初递延所得税余额的影响	26,782,330.29
使用前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56,564,432.05
本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83,133,390.82
研发费用加计扣除	-15,876,562.39
所得税费用	17,518,907.29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77、其他综合收益

□适用 √不适用

78、现金流量表项目**(1). 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回各类保证金	134,684,237.69	29,512,706.60
诉讼解冻	10,894,244.21	6,116,741.39
存款利息收入	8,904,460.25	10,558,174.93
政府补助	8,485,153.64	10,547,969.29
营业外收入	4,800,722.94	2,829,745.36
其他往来款	19,573,758.24	24,684,142.53
合计	187,342,576.97	84,249,480.10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无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支付各类保证金	240,721,336.09	77,851,831.93
支付各项付现费用等	111,611,280.76	129,062,144.87
财务费用	2,268,665.92	1,440,710.91
营业外支出	14,119,934.43	3,073,112.95
诉讼冻结银行存款	5,650,032.81	-
其他往来款	9,322,020.22	-
合计	383,693,270.23	211,427,800.66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无

(2). 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收到的重要的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出售交易性金融资产	188,967,053.23	-
合计	188,967,053.23	-

收到的重要的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无

支付的重要的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	-------	-------

购买交易性金融资产	189,997,053.20	-
合计	189,997,053.20	-

支付的重要的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无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3). 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融资租赁款	586,873,749.50	65,130,000.00
借款保证金	10,000,000.00	
合计	596,873,749.50	65,130,000.00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无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取消股权激励回购限制性股票	28,973,850.00	-
员工项目合伙投资款	-	7,176,114.03
租赁费	156,575,548.48	45,725,579.23
融资租赁款	307,769,399.41	127,413,487.07
赎回可转债	-	1,793,955.20
融资租赁及借款保证金	26,000,000.00	10,000,000.00
合计	519,318,797.89	192,109,135.53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无

筹资活动产生的各项负债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现金变动	非现金变动	现金变动	非现金变动	
租赁负债	572,805,649.85	-	260,962,381.71	156,575,548.48	-	677,192,483.08
长期应付款	111,702,112.52	586,873,749.50	1,597,128.74	307,769,399.41	-	392,403,591.35
短期借款	741,429,520.65	843,054,576.04	9,668,994.39	775,237,638.24	-	818,915,452.84
长期借款	710,872,608.55	1,484,894,799.27	77,307,641.03	265,696,348.85	131,978,702.88	1,875,399,997.12

其他应付款 (员工跟投款)	100,000.00	-	-	-	100,000.00	-
其他应付款 -限制性股票回购义务	57,256,350.00	-	-	28,973,850.00	-	28,282,500.00
一年以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15,602,911.80	-	393,755,836.04	-	215,602,911.80	393,755,836.04
合计	2,409,769,153.37	2,914,823,124.81	743,291,981.91	1,534,252,784.98	347,681,614.68	4,185,949,860.43

(4). 以净额列报现金流量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 不涉及当期现金收支、但影响企业财务状况或在未来可能影响企业现金流量的重大活动及财务影响

□适用 √不适用

79、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1).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补充资料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1.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67,065,009.73	-344,843,720.43
加：资产减值准备	56,422,855.20	111,609,113.11
信用减值损失	108,166,358.72	47,586,256.39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246,819,034.77	117,109,347.35
使用权资产摊销	52,600,436.15	32,233,159.72
无形资产摊销	3,303,115.73	3,445,918.86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7,869,711.15	6,294,711.78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9,676,717.50	-3,302,667.00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70,027.45	588,464.40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2,839,985.06	-1,458,591.98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125,700,021.39	151,519,152.88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2,066,236.00	96,740.59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25,690,022.67	-34,672,901.75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41,168,891.52	1,670,708.66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374,598,592.39	-381,255,877.75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	-472,085,843.65	819,761,568.02

号填列)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一”号填列)	1,753,853,398.76	-240,063,860.20
其他	9,277,304.32	9,213,088.8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76,262,153.28	295,530,611.46
2. 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1,080,722,050.54	292,861,085.81
减: 现金的期初余额	292,861,085.81	791,146,745.48
加: 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	
减: 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787,860,964.73	-498,285,659.67

(2). 本期支付的取得子公司的现金净额

□适用 √不适用

(3). 本期收到的处置子公司的现金净额

□适用 √不适用

(4). 现金和现金等价物的构成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一、现金	1,080,722,050.54	292,861,085.81
其中: 库存现金		391,383.77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1,080,722,050.54	292,469,702.04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其他货币资金		
可用于支付的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存放同业款项		
拆放同业款项		
二、现金等价物		
其中: 三个月内到期的债券投资		
三、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080,722,050.54	292,861,085.81
其中: 母公司或集团内子公司使用受限制的现金和现金等价物		

(5). 使用范围受限但仍作为现金和现金等价物列示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6). 不属于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货币资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理由
银行存款	5,650,032.81	10,894,244.21	被冻结导致使用受限
合计	5,650,032.81	10,894,244.21	/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80、所有者权益变动表项目注释**

说明对上年期末余额进行调整的“其他”项目名称及调整金额等事项：

适用 不适用**81、外币货币性项目****(1). 外币货币性项目**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期末外币余额	折算汇率	期末折算人民币余额
货币资金	-	-	132,042.47
其中：美元	18,785.92	7.0288	132,042.47

其他说明：

无

(2). 境外经营实体说明，包括对于重要的境外经营实体，应披露其境外主要经营地、记账本位币及选择依据，记账本位币发生变化的还应披露原因适用 不适用**82、租赁****(1). 作为承租人**适用 不适用

与租赁相关的当期损益及现金流

项目	2025年度金额
本期计入当期损益的采用简化处理的短期租赁费用	7,236,528.32
租赁负债的利息费用	19,224,056.49
与租赁相关的总现金流出	156,575,548.48

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

适用 不适用

简化处理的短期租赁或低价值资产的租赁费用

适用 不适用

本期计入当期损益的采用简化处理的短期租赁费用 7,236,528.32 元

售后租回交易及判断依据

适用 不适用

与租赁相关的现金流出总额156,575,548.48(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2). 作为出租人

作为出租人的经营租赁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租赁收入	其中:未计入租赁收款额的可变租赁付款额相关的收入
机器设备	1,218,752.45	
房屋建筑物	3,072,400.56	
合计	4,291,153.01	

作为出租人的融资租赁

适用 不适用

未折现租赁收款额与租赁投资净额的调节表

适用 不适用

未来五年未折现租赁收款额

适用 不适用

(3). 作为生产商或经销商确认融资租赁销售损益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不适用

83、数据资源

适用 不适用

84、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八、研发支出

1、按费用性质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材料费	71,625,310.42	69,668,929.08
职工薪酬	12,917,944.32	7,260,887.74
折旧及摊销	3,454,055.15	4,240,992.85
检测费	2,799,476.03	2,891,153.52

技术服务费	1,157,715.71	2,113,945.49
水电费	1,460,290.97	1,561,951.76
其他	2,381,786.87	1,677,093.42
合计	95,796,579.47	89,414,953.86
其中：费用化研发支出	95,796,579.47	89,414,953.86

其他说明：

无

2、符合资本化条件的研发项目开发支出

适用 不适用

重要的资本化研发项目

适用 不适用

开发支出减值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3、重要的外购在研项目

适用 不适用

九、合并范围的变更

1、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适用 不适用

2、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适用 不适用

3、反向购买

适用 不适用

4、处置子公司

本期是否存在丧失子公司控制权的交易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是否存在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投资且在本期丧失控制权的情形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其他原因的合并范围变动

说明其他原因导致的合并范围变动（如，新设子公司、清算子公司等）及其相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025年4月23日，本公司新设子公司云基础（呼和浩特）技术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2,000.00万元，持股比例100%；2025年6月27日，本公司新设立子公司云基础（中卫）技术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2,000.00万元，持股比例100%；公司将上述全资子公司纳入本年度合并范围。

本期减少子公司：

名称	注销/转让时间	类型
镇江瑞能云计算科技有限公司	2025年3月27日	注销
江苏香江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2025年3月27日	注销
香江（上海）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2025年11月20日	注销
南京香江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2025年8月4日	转让

上述公司在存续期间未实际经营，因注销或转让本期不再纳入合并范围。

6、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1、在子公司中的权益

(1). 企业集团的构成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子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资本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城地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上海	10,000.00	上海	建筑施工	100.00	-	同控合并
城地建设(浙江)有限公司	杭州	5,000.00	杭州	建筑施工	-	100.00	设立
上海驰荣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上海	1,000.00	上海	投资管理	100.00	-	设立
申江通科技有限公司	江苏	60,000.00	太仓	数据中心运营	55.00	45.00	设立
城地香江(上海)云计算有限公司	上海	5,000.00	上海	数据中心运营	5.00	95.00	设立
上海城地启斯云计算有限公司	上海	5,000.00	上海	数据中心运营	-	100.00	设立
香江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江苏	20,000.00	镇江	通信设备制造	99.00	1.00	收购
镇江香江云动力科技有限公司	江苏	5,000.00	镇江	通信设备制造	-	100.00	收购
北京香江建业电子系统工程有限公司	北京	10,000.00	北京	数据中心系统集成	-	100.00	收购
上海启斯云计算有限公司	上海	50,200.00	上海	数据中心运营	-	100.00	收购
北京香泓互联科技有限公司	北京	1,000.00	北京	无实际经营	-	100.00	收购
香江系统工程有限公司	江苏	20,000.00	镇江	数据中心系统集成	-	100.00	收购
云基础(扬州)技术有限公司	江苏	2,000.00	扬州	数据中心运营	-	100.00	设立
云智算(扬州)技术有限公司	江苏	2,000.00	仪征	数据中心运营	-	100.00	设立
江苏香江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江苏	5,000.00	江苏	无实际经营	-	100.00	设立
香江科技(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20.00 万美元	香港	无实际经营	-	100.00	设立
公司云基础(呼和浩特)技术有限公司	内蒙古	2,000.00	呼和浩特	数据中心运营	-	100.00	设立
云基础(中卫)技术有限公司	宁夏	2,000.00	中卫	数据中心运营	-	100.00	设立

在子公司的持股比例不同于表决权比例的说明：
不适用

持有半数或以下表决权但仍控制被投资单位、以及持有半数以上表决权但不控制被投资单位的依据：

不适用

对于纳入合并范围的重要的结构化主体，控制的依据：

不适用

确定公司是代理人还是委托人的依据：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2). 重要的非全资子公司

适用 不适用

(3). 重要非全资子公司的主要财务信息

适用 不适用

(4). 使用企业集团资产和清偿企业集团债务的重大限制

适用 不适用

(5). 向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提供的财务支持或其他支持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 在子公司的所有者权益份额发生变化且仍控制子公司的交易

适用 不适用

3、 在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中的权益

适用 不适用

(1). 重要的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

适用 不适用

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对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投资的会计处理方法
				直接	间接	
联营企业						
上海德农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上海	上海	建筑施工	20.00	-	权益法

在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的持股比例不同于表决权比例的说明：

不适用

持有 20%以下表决权但具有重大影响，或者持有 20%或以上表决权但不具有重大影响的依据：

不适用

(2). 重要合营企业的主要财务信息

□适用 √不适用

(3). 重要联营企业的主要财务信息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期末余额/本期发生额	期初余额/上期发生额
	上海德农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上海德农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流动资产	10,645,297.16	12,710,389.23
非流动资产		
资产合计	10,645,297.16	12,710,389.23
流动负债	8,905,506.77	10,278,039.25
非流动负债		
负债合计	8,905,506.77	10,278,039.25
少数股东权益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1,739,790.39	2,432,349.98
按持股比例计算的净资产份额	347,958.08	486,470.00
调整事项		
--商誉		
--内部交易未实现利润		
--其他		
对联营企业权益投资的账面价值	731,805.32	866,097.38
存在公开报价的联营企业权益投资的公允价值		
营业收入	11,450,888.03	16,539,152.34
净利润	-671,460.30	-1,131,860.47
终止经营的净利润		
其他综合收益		
综合收益总额	-671,460.30	-1,131,860.47
本年度收到的来自联营企业的股利		

其他说明：

无

(4). 不重要的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的汇总财务信息

□适用 √不适用

(5). 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向本公司转移资金的能力存在重大限制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6). 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发生的超额亏损

□适用 √不适用

(7). 与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未确认承诺

□适用 √不适用

(8). 与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或有负债

□适用 √不适用

4、重要的共同经营

□适用 √不适用

5、在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中的权益

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的相关说明：

□适用 √不适用

6、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一、政府补助

1、报告期末按应收金额确认的政府补助

□适用 √不适用

未能在预计时点收到预计金额的政府补助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2、涉及政府补助的负债项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财务报表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新增补助金额	本期计入营业外收入金额	本期转入其他收益	本期其他变动	期末余额	与资产/收益相关
递延收益	9,944,821.26			1,464,309.36		8,480,511.90	与资产相关
合计	9,944,821.26			1,464,309.36		8,480,511.90	/

3、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类型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与收益相关	-	189,500.27
与收益相关	8,319,656.06	10,219,922.59
与资产相关	1,464,309.36	1,492,798.68
合计	9,783,965.42	11,902,221.54

其他说明：

无

十二、与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

1、金融工具的风险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与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源于本公司在经营过程中所确认的各类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包括：信用风险、流动性风险和市场风险。

本公司与金融工具相关的各类风险的管理目标和政策的制度由本公司管理层负责。经营管理层通过职能部门负责日常的风险管理（例如本公司信用管理部对公司发生的赊销业务进行逐笔进行审核）。本公司内部审计部门对公司风险管理的政策和程序的执行情况进行日常监督，并且将有关发现及时报告给本公司审计委员会。

本公司风险管理的总体目标是在不过度影响公司竞争力和应变力的情况下，制定尽可能降低各类与金融工具相关风险的风险管理政策。

1. 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一方未能履行义务从而导致另一方发生财务损失的风险。

本公司仅与经认可的、信誉良好的第三方进行交易。按照本公司的政策，需对所有要求采用信用方式进行交易的客户进行信用审核。另外，本公司对应收账款余额进行持续监控，以确保本公司不致面临重大坏账风险。对于未采用相关经营单位的记账本位币结算的交易，除非本公司信用控制部门特别批准，否则本公司不提供信用交易条件。

本公司其他金融资产包括货币资金、其他应收款及某些衍生工具，这些金融资产的信用风险源自交易对手违约，最大风险敞口等于这些工具的账面金额。

由于本公司仅与经认可的且信誉良好的第三方进行交易，所以无需担保物。信用风险集中按照客户进行管理。本公司对应收账款余额未持有任何担保物或其他信用增级。

另外，本公司对应收账款余额进行持续监控，以确保本公司不致面临重大坏账风险。

（1）信用风险显著增加判断标准

本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评估相关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在确定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显著增加时，本公司考虑在无须付出不必要的额外成本或努力即可获得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基于本公司历史数据的定性和定量分析、外部信用风险评级以及前瞻性信息。本公司以单项金融工具或者具有相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工具组合为基础，通过比较金融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与在初始确认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以确定金融工具预计存续期内发生违约风险的变化情况。

当触发以下一个或多个定量、定性标准时，本公司认为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已发生显著增加：定量标准主要为报告日剩余存续期违约概率较初始确认时上升超过一定比例；定性标准为主要债务人经营或财务情况出现重大不利变化、预警客户清单等。

（2）已发生信用减值资产的定义

为确定是否发生信用减值，本公司所采用的界定标准，与内部针对相关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管理目标保持一致，同时考虑定量、定性指标。

本公司评估债务人是否发生信用减值时，主要考虑以下因素：发行方或债务人发生重大财务困难；债务人违反合同，如偿付利息或本金违约或逾期等；债权人出于与债务人财务困难有关的经济或合同考虑，给予债务人在任何其他情况下都不会做出的让步；债务人很可能破产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发行方或债务人财务困难导致该金融资产的活跃市场消失；以大幅折扣购买或源生一项金融资产，该折扣反映了发生信用损失的事实。

金融资产发生信用减值，有可能是多个事件的共同作用所致，未必是可单独识别的事件所致。

（3）预期信用损失计量的参数

根据信用风险是否发生显著增加以及是否已发生信用减值，本公司对不同的资产分别以12个月或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减值准备。预期信用损失计量的关键参数包括违约概率、违约损失率和违约风险敞口。本公司考虑历史统计数据(如交易对手评级、担保方式及抵质押物类别、还款方式等)的定量分析及前瞻性信息，建立违约概率、违约损失率及违约风险敞口模型。

相关定义如下：

违约概率是指债务人在未来12个月或在整个剩余存续期，无法履行其偿付义务的可能性。

违约损失率是指本公司对违约风险暴露发生损失程度作出的预期。根据交易对手的类型、追索的方式和优先级，以及担保品的不同，违约损失率也有所不同。违约损失率为违约发生时风险敞口损失的百分比，以未来12个月内或整个存续期为基准进行计算；

违约风险敞口是指，在未来12个月或在整个剩余存续期中，在违约发生时，本公司应被偿付的金额。信用风险显著增加的评估及预期信用损失的计算均涉及前瞻性信息。本公司通过进行历史数据分析，识别出影响各业务类型信用风险及预期信用损失的关键经济指标。

本公司所承受的最大信用风险敞口为资产负债表中每项金融资产的账面金额。本公司没有提供任何其他可能令本公司承受信用风险的担保。

本公司应收账款中，前五大客户的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占本公司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总额的35.20%（比较期：28.25%）；本公司其他应收款中，欠款金额前五大公司的其他应收款占本公司其他应收款总额的74.63%（比较期：54.99%）。

2. 流动性风险

流动性风险，是指企业在履行以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方式结算的义务时发生资金短缺的风险。本公司统筹负责公司内各子公司的现金管理工作，包括现金盈余的短期投资和筹措贷款以应付预计现金需求。本公司的政策是定期监控短期和长期的流动资金需求，以及是否符合借款协议的规定，以确保维持充裕的现金储备和可供随时变现的有价证券。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本公司金融负债到期期限如下：

项 目	2025年12月31日			
	1年以内	1-2年	2-3年	3年以上
短期借款	818,915,452.84	-	-	-
应付票据	595,427,607.62	-	-	-
应付账款	2,391,182,490.06	-	-	-
其他应付款	51,764,275.29	-	-	-
长期借款	219,587,404.27	285,925,303.78	267,925,303.78	1,321,549,389.56
租赁负债	34,240,809.85	43,714,252.71	46,852,638.77	586,625,591.60
长期应付款	139,927,621.92	64,812,121.22	65,117,354.63	262,474,115.50
合计	4,251,045,661.85	394,451,677.71	379,895,297.18	2,170,649,096.66

3. 市场风险

（1）利率风险

本公司的利率风险主要产生于长期银行借款、应付债券等长期带息债务。浮动利率的金融负债使本公司面临现金流量利率风险，固定利率的金融负债使本公司面临公允价值利率风险。本公司根据当时的市场环境来决定固定利率及浮动利率合同的相对比例。

本公司总部财务部门持续监控集团利率水平。利率上升会增加新增带息债务的成本以及本公司尚未付清的以浮动利率计息的带息债务的利息支出，并对本公司的财务业绩产生重大的不利影响，管理层会依据最新的市场状况及时做出调整。

截至2025年12月31日为止期间，本公司不存在以浮动利率计算的借款。

2、套期

（1）. 公司开展套期业务进行风险管理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 公司开展符合条件套期业务并应用套期会计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 公司开展套期业务进行风险管理、预期能实现风险管理目标但未应用套期会计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金融资产转移

(1). 转移方式分类

适用 不适用

(2). 因转移而终止确认的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3). 继续涉入的转移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十三、公允价值的披露

1、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的期末公允价值

适用 不适用

公允价值计量结果所属的层次，由对公允价值计量整体而言具有重要意义的输入值所属的最低层次决定：

第一层次：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

第二层次：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

第三层次：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公允价值			
	第一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第二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合计
一、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				
（一）交易性金融资产	1,043,274.94	-	-	1,043,274.94
（二）应收款项融资	-	-	3,846,266.79	3,846,266.79
（三）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	-	5,619,325.97	5,619,325.97
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总额	1,043,274.94	-	9,465,592.76	10,508,867.70

2、持续和非持续第一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市价的确定依据

适用 不适用

对于在活跃市场上交易的金融工具，本公司以其活跃市场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

3、持续和非持续第二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采用的估值技术和重要参数的定性及定量信息

适用 不适用

4、持续和非持续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采用的估值技术和重要参数的定性及定量信息

适用 不适用

对于不在活跃市场上交易的金融工具，本公司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所使用的估值模型主要为现金流量折现模型和市场可比公司模型等。估值技术的输入值主要包括无风险利率、基准利率、汇率、信用点差、流动性溢价、缺乏流动性折扣等。

5、持续的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期初与期末账面价值间的调节信息及不可观察参数敏感性分析

适用 不适用

6、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项目，本期内发生各层级之间转换的，转换的原因及确定转换时点的政策

适用 不适用

7、本期内发生的估值技术变更及变更原因

适用 不适用

8、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主要包括：货币资金、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短期借款、应付票据、应付账款、其他应付款、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长期应付款和长期借款等。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公允价值相差很小。

9、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四、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关联方的认定标准：一方控制、共同控制另一方或对另一方施加重大影响，以及两方或两方以上同受一方控制、共同控制的，构成关联方。

1、本企业的母公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最终控制方：本公司的控股股东为自然人谢晓东先生及卢静芳女士，期末共持有本公司股权比例为 15.03%。本公司最终控制方是谢晓东先生。

2、本企业的子公司情况

本企业子公司的情况详见附注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子公司的情况详见第八节财务报告 附注十、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3、本企业合营和联营企业情况

本企业重要的合营或联营企业详见附注

适用 不适用

详见第八节财务报告 附注十、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本期与本公司发生关联方交易，或前期与本公司发生关联方交易形成余额的其他合营或联营企业情况如下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其他关联方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企业关系
江苏扬中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吴凤林担任监事的企业

其他说明：

无

5、关联交易情况**(1). 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出售商品/提供劳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江苏扬中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租赁数据机房	566,037.72	566,037.72

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 关联受托管理/承包及委托管理/出包情况

本公司受托管理/承包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关联托管/承包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委托管理/出包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关联管理/出包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 关联租赁情况

本公司作为出租方：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作为承租方：
适用 不适用
 关联租赁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关联担保情况

本公司作为担保方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作为被担保方
适用 不适用

关联担保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 关联方资金拆借

适用 不适用

(6). 关联方资产转让、债务重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7).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1,592.82	1,868.74

(8). 其他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6、 应收、应付关联方等未结算项目情况**(1). 应收项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应收账款	江苏扬中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50,000.00	7,500.00	150,000.00	7,500.00

(2). 应付项目

适用 不适用

(3). 其他项目

□适用 √不适用

7、关联方承诺

□适用 √不适用

8、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五、 股份支付

1、 各项权益工具

(1). 明细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数量单位：股 金额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授予对象类别	本期授予		本期行权		本期解锁		本期失效	
	数量	金额	数量	金额	数量	金额	数量	金额
管理人员								
核心业务/技术人员							60,000.00	205,800.00
合计							60,000.00	205,800.00

(2). 期末发行在外的股票期权或其他权益工具

□适用 √不适用

2、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对象	管理人员、核心业务/技术人员
授予日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授予日（2024年1月16日）限制性股票的收盘价即7.62元/股
授予日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重要参数	授予日流通股市价、授予价
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确定依据	《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
本期估计与上期估计有重大差异的原因	不适用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计入资本公积的累计金额	22,187,812.49

其他说明：

无

3、 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本期股份支付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授予对象类别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费用	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费用
管理人员	1,414,875.00	
核心业务/技术人员	10,067,050.00	

合计	11,481,925.00
----	---------------

其他说明
无

5、 股份支付的修改、终止情况

适用 不适用

6、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六、 承诺及或有事项

1、 重要承诺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 或有事项

(1). 资产负债表日存在的重要或有事项

适用 不适用

资产负债表日存在的重要或有事项：

为其他单位提供债务担保形成的或有负债及其财务影响

担保单位名称	被担保单位名称	金额（万元）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说明
本公司	香江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7,000.00	2024/11/14	2025/11/4	(1)
本公司	城地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1,000.00	2025/12/16	2027/12/16	(2)
本公司	城地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630.00	2025/12/5	2026/12/4	(3)
本公司	申江通科技有限公司	120,000.00	2025/6/26	2035/6/26	(4)
申江通科技有限公司	申江通科技有限公司		2025/6/26	2035/6/26	(5)
申江通科技有限公司	申江通科技有限公司		2025/6/26	2035/6/26	(6)
本公司	香江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5,000.00	2025/3/10	2026/3/10	(7)
本公司	香江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8,000.00	2024/7/15	2025/7/14	(8)
本公司	云智算（扬州）技术有限公司	50,000.00	2024/11/13	2034/11/12	(9)
云智算（扬州）技术有限公司	云智算（扬州）技术有限公司		2025/3/17	2034/11/12	(10)
云智算（扬州）技术有限公司	云智算（扬州）技术有限公司		2024/11/13	2034/11/12	(11)
本公司	云基础（扬州）技术有限公司	50,000.00	2024/12/30	2034/9/20	(12)
本公司	香江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900.00	2025/5/12	2026/5/6	(13)

担保单位名称	被担保单位名称	金额（万元）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说明
本公司	镇江香江云动力科技有限公司	3,000.00	2023/5/31	2026/5/25	(14)
香江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香江系统工程有限公司	11,884.30	2023/1/13	2028/1/12	(15)
镇江香江云动力科技有限公司	香江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9,600.00	2025/9/26	2026/9/25	(16)
香江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香江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3,129.18	2023/1/18	2028/1/17	(17)
香江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香江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5,777.56	2025/9/26	2026/9/25	(18)
镇江香江云动力科技有限公司	香江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5,000.00	2023/9/21	2028/9/21	(19)
香江系统工程有限公司	香江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0	2025/12/23	2026/12/3	(20)
镇江香江云动力科技有限公司			2025/12/23	2026/12/3	(21)
镇江香江云动力科技有限公司	香江系统工程有限公司	4,800.00	2025/9/26	2026/9/25	(22)
上海城地启斯云计算有限公司	本公司	1,000.00	2025/12/5	2026/12/4	(23)
本公司	上海城地启斯云计算有限公司	29,000.00	2025/12/29	2035/12/28	(24)
城地香江（上海）云计算有限公司			2025/12/29	2035/12/28	(25)
本公司	香江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00.00	2025/3/10	2026/3/9	(26)
上海启斯云计算有限公司			2025/3/10	2026/3/9	(27)
本公司	上海城地启斯云计算有限公司	37,500.00	2022/9/23	2031/9/22	(28)
城地香江（上海）云计算有限公司			2022/9/23	2031/9/22	(29)
上海启斯云计算有限公司			2022/9/23	2031/9/22	(30)
上海驰荣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本公司	香江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4,000.00	2025/3/18	2025/12/3	(31)
镇江香江云动力科技有限公司	香江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7,276.69	2025/3/18	2025/12/3	(32)
本公司	香江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5,000.00	2024/5/9	2025/5/8	(33)
镇江香江云动力科技有限公司			2024/5/9	2025/5/8	(34)
香江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香江系统工程有限公司	2,800.00	2025/11/27	2027/11/27	(35)
本公司	云基础（扬州）技术有限公司	44,000.00	2024/12/31	2034/12/15	(36)
上海启斯云计算有限公司			2024/12/31	2034/12/15	(37)
香江系统工程有限公司			2024/12/31	2034/12/15	(38)

担保单位名称	被担保单位名称	金额（万元）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说明
公司					
云基础（扬州）技术有限公司			2024/12/31	2034/12/15	(39)
本公司	香江系统工程有限公司	7,500.00	2024/11/1	2026/10/31	(40)
香江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启斯云计算有限公司	28,000.00	2023/11/27	2026/11/27	(41)、(43)
上海启斯云计算有限公司					(42)、(44)
香江系统工程有限公司	云基础（扬州）技术有限公司	23,164.33	2025/3/31	2033/1/20	(45)
云基础（扬州）技术有限公司					(46)
本公司					(47)
本公司	云智算（扬州）技术有限公司	51,687.03	2025/1/17	2030/1/16	(48)
香江系统工程有限公司					(49)、(50)
云智算（扬州）技术有限公司					(51)

(1) 本公司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镇江分行签订的保证合同（C241114GR7063280），为子公司香江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所担保的最高限额为 7,000.00 万元，被担保的主债权发生期限为 2024 年 11 月 14 日到 2025 年 11 月 04 日，保证期间为债务履行期限届满后三年。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借款金额为 5,000.00 万元。

(2) 本公司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签订的最高额保证合同（2025 沪银最保字第 731431253013），为子公司城地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所担保的最高限额为 1,000.00 万元，被担保的主债权发生期限为 2025 年 12 月 16 日到 2027 年 12 月 16 日，保证期间为债务履行期限届满后三年。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借款金额为 297.50 万元。

(3) 本公司与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静安支行签订的保证合同（72280254070905），为子公司城地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所担保的最高限额为 630.00 万元，被担保的主债权发生期限为 2025 年 12 月 5 日到 2026 年 12 月 4 日，保证期间为债务履行期限届满后三年。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借款金额为 630.00 万元。

(4) 本公司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太仓支行签订的保证合同（0110200014-2025 年太仓(保)字 0101 号），为子公司申江通科技有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所担保的最高限额为 120,000.00 万元，被担保的主债权发生期限为 2025 年 6 月 26 日到 2035 年 6 月 26 日，保证期间为债务履行期限届满后三年。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借款金额为 12,767.97 万元。

(5) 子公司申江通科技有限公司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太仓支行签订的抵押合同（0110200014-2025 年太仓（抵）字 0205 号），以申江通沪太智慧云谷数字科技产业园项目不动产为子公司申江通科技有限公司担保申请授信额度，担保最高限额为人民币 120,000.00 万元，被担保的主债权发生期限为 2025 年 6 月 26 日到 2035 年 6 月 26 日。

(6) 子公司申江通科技有限公司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太仓支行签订的质押合同（0110200014-2025 年太仓（质）字 0206 号），以申江通科技有限公司位于双凤镇凤杨路南的沪太智慧云谷数字科技产业园项目未来 10 年的项目收入为子公司申江通科技有限公司担保申请授信额度，担保最高限额为人民币 120,000.00 万元，被担保的主债权发生期限为 2025 年 6 月 26 日到 2035 年 6 月 26 日。

(7) 本公司与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镇江分行签订的保证合同（ZJ0810120250015-11），为子公司香江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所担保的最高限额为 5,000.00 万元，被担

保的主债权发生期限为2025年3月10日到2026年3月10日，保证期间为债务履行期限届满后三年。截至2025年12月31日借款金额为5,000.00万元。

(8) 本公司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镇江分行签订的最高额保证合同(1120006240019A001)，为子公司香江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所担保的最高限额为8,000.00万元，被担保的主债权发生期限为2024年7月15日到2025年7月14日，保证期间为债务履行期限届满后三年。截至2025年12月31日借款金额为1,000.00万元。

(9) 本公司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镇江分行签订的保证合同(112010624059A001)，为子公司云智算(扬州)技术有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所担保的最高限额为50,000.00万元，被担保的主债权发生期限为2024年11月13日到2034年11月12日，保证期间为债务履行期限届满后三年。截至2025年12月31日借款金额为45,941.12万元。

(10) 子公司云智算(扬州)技术有限公司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镇江分行签订的抵押合同(112010624059B001)，以中国电信江北数据中心算力基础设施建维服务项目中B1数据中心算力基础设施建维服务项目形成的资产5.5亿设备抵押为子公司云智算(扬州)技术有限公司担保申请授信额度，担保最高限额为50,000.00万元，被担保的主债权发生期限为2024年11月13日到2034年11月12日。

(11) 子公司云智算(扬州)技术有限公司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镇江分行签订的质押合同(112010624059C001)，以与子公司香江系统工程签订的中国电信江北数据中心(仪征园区)算力基础设施建维服务采购合同项下的应收账款质押为子公司云智算(扬州)技术有限公司担保申请授信额度，担保最高限额为50,000.00万元，被担保的主债权发生期限为2024年11月13日到2034年11月12日。

(12) 本公司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扬州分行签订的保证合同(YB1947202428018601)，为子公司云基础(扬州)技术有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所担保的最高限额为50,000.00万元，被担保的主债权发生期限为2024年12月30日到2034年9月20日，保证期间为债务履行期限届满后三年。截至2025年12月31日借款金额为48,000.00万元。

(13) 本公司与江苏紫金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镇江分行签订的保证合同(紫银(镇江)保字【2025】第01024号)，为子公司香江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所担保的最高限额为2,900.00万元，被担保的主债权发生期限为2025年5月12日到2026年5月6日，保证期间为债务履行期限届满后三年。截至2025年12月31日借款金额为2,900.00万元。

(14) 本公司与江苏镇江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区支行签订的最高额保证合同((新区)农商高保字(2023)第092215-37号)，为子公司镇江香江云动力科技有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所担保的最高限额为3,000.00万元，被担保的主债权发生期限为2023年5月31日到2026年5月25日，保证期间为债务履行期限届满后三年。截至2025年12月31日借款金额为3,000.00万元。

(15) 子公司香江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扬中市支行签订《最高额抵押合同》(32100620230002399)，以扬中办公楼11-16层为子公司香江系统工程有限公司担保申请授信额度，担保最高限额为人民币11,884.30万元，担保期间为2023年1月13日至2028年1月12日。

(16) 子公司镇江香江云动力科技有限公司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扬中市支行签订的最高额保证合同(32100520250024687)，为子公司香江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所担保的最高限额为9,600.00万元，被担保的主债权发生期限为2025年9月26日至2026年9月25日，保证期间为债务履行期限届满后三年。截至2025年12月31日借款金额为8,000.00万元。

(17) 子公司香江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扬中市支行签订的最高额抵押合同(32100620230002874)，以扬中办公楼1-10层抵押为子公司香江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担保申请授信额度，担保最高限额为23,129.18万元，担保的期限为2023年1月18日到2028年1月17日。

(18) 子公司香江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扬中市支行签订的最高额保证合同(32100620230004064)，以香江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中建三局第一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签订合同(编号: cscec-ht2-2024091404019、cdcec-ht2-2025022800157)项下应收

账款债权及相关权利质押为子公司香江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担保申请授信额度，担保最高限额为 15,777.56 万元，担保的期限为 2025 年 9 月 26 日到 2026 年 9 月 25 日。

（19）子公司镇江香江云动力科技有限公司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镇江新区支行签订《最高额抵押合同》（2023 信镇银最抵字第 00104 号），以香江云动力镇房权证字第 0401014585100110 号，30673.81 平方米；0401018044100110 号，5081.73 平方米；0401018043100110 号，3532.69 平方米；0401026035100110 号，20111.26 平方米；镇国用（2012）第 13088 号土地，40233.8 平方米；镇国用（2012）第 13090 号土地 16259.2 平方米；镇国用（2012）第 13087 号土地 61341 平方米作抵押为子公司香江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担保申请授信额度，担保最高限额为人民币 15,000.00 万元，担保期间为 2023 年 9 月 21 日至 2028 年 9 月 21 日。

（20）子公司香江系统工程有限公司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镇江分行签订的保证合同

（C251222GR7063031），为子公司香江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所担保的最高限额为 10,000.00 万元，被担保的主债权发生期限为 2025 年 12 月 23 日到 2026 年 12 月 3 日，保证期间为债务履行期限届满后三年。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借款金额为 2,001.00 万元。

（21）子公司镇江香江云动力科技有限公司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镇江分行签订的保证合同

（C251222GR7063016），为子公司香江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所担保的最高限额为 10,000.00 万元，被担保的主债权发生期限为 2025 年 12 月 23 日到 2026 年 12 月 3 日，保证期间为债务履行期限届满后三年。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借款金额为 2,001.00 万元。

（22）子公司镇江香江云动力科技有限公司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扬中市支行签订的保证合同（32100520250024671），为子公司香江系统工程有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所担保的最高限额为 4,800.00 万元，被担保的主债权发生期限为 2025 年 9 月 26 日到 2026 年 9 月 25 日，保证期间为债务履行期限届满后三年。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借款金额为 3,480.00 万元。

（23）子公司上海城地启斯云计算有限公司与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静安支行签订的保证合同（72280254070883），为本公司上海城地香江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所担保的最高限额为 1,000.00 万元，被担保的主债权发生期限为 2025 年 12 月 5 日到 2026 年 12 月 4 日，保证期间为债务履行期限届满后三年。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借款金额为 1,000.00 万元。

（24）本公司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自贸试验区新片区分行签订的保证合同

（31100120250008726），为子公司上海城地启斯云计算有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所担保的最高限额为 29,000.00 万元，被担保的主债权发生期限为 2025 年 12 月 29 日到 2035 年 12 月 28 日，保证期间为债务履行期限届满后三年。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借款金额为 29,000.00 万元。

（25）子公司城地香江（上海）云计算有限公司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自贸试验区新片区分行签订的保证合同（31100120250008727），为子公司上海城地启斯云计算有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所担保的最高限额为 29,000.00 万元，被担保的主债权发生期限为 2025 年 12 月 29 日到 2035 年 12 月 28 日，保证期间为债务履行期限届满后三年。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借款金额为 29,000.00 万元。

（26）本公司与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镇江分行签订的保证合同（BZ111125000203），为子公司香江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所担保的最高限额为 2,000.00 万元，被担保的主债权发生期限为 2025 年 3 月 10 日到 2026 年 3 月 9 日，保证期间为债务履行期限届满后三年。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借款金额为 1,000.00 万元。

（27）子公司上海启斯云计算有限公司与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镇江分行签订的保证合同

（BZ111125000204），为子公司香江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所担保的最高限额为 2,000.00 万元，被担保的主债权发生期限为 2025 年 3 月 10 日到 2026 年 3 月 9 日，保证期间为债务履行期限届满后三年。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借款金额为 1,000.00 万元。

（28）本公司与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自贸试验区临港新片区支行签订的保证合同（31377224070170），为子公司上海城地启斯云计算有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所担保的最高限额为 37,500.00 万元，被担保的主债权发生期限为 2022 年 9 月 23 日至 2031 年 9 月 22 日，保证期间为债务履行期限届满后三年。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借款金额为 29,023.44 万元。

（29）子公司城地香江（上海）云计算有限公司与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自贸试验区临港新片区支行签订的保证合同（31377224070169），为子公司上海城地启斯云计算有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所担保的最高限额为 37,500.00 万元，被担保的主债权发生期限为 2022 年 9

月 23 日至 2031 年 9 月 22 日，保证期间为债务履行期限届满后三年。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借款金额为 29,023.44 万元。

(30) 子公司上海启斯云计算有限公司和子公司上海驰荣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与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自贸试验区临港新片区支行签订的质押合同（31377224070174），分别以其持有的上海城地启斯云计算有限公司 70% 股权、30% 股权为子公司上海城地启斯云计算有限公司担保申请授信额度，所担保的最高限额为 37,500.00 万元，被担保的主债权发生期限为 2022 年 9 月 23 日至 2031 年 9 月 22 日。

(31) 本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扬中支行签订的最高额保证合同（150211805E25030702），为子公司香江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所担保的最高限额为 14,000.00 万元，被担保的主债权发生期限为 2025 年 3 月 18 日到 2025 年 12 月 3 日，保证期间为债务履行期限届满后三年。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借款金额为 14,000.00 万元。

(32) 子公司镇江香江云动力科技有限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扬中支行签订《最高额抵押合同》（150211805E24042803），以云动力土地 71053 平方米（0003836 号）、厂房 29025.81 平方米作抵押为子公司香江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担保申请授信额度，担保最高限额为人民币 7,276.69 万元，担保期间为 2024 年 3 月 1 日至 2029 年 2 月 28 日。

(33) 本公司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镇江支行签订的最高额保证合同（公高保字第 DB2400000031369 号），为子公司香江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所担保的最高限额为 5,000.00 万元，被担保的主债权发生期限为 2024 年 5 月 9 日到 2025 年 5 月 8 日，保证期间为债务履行期限届满后三年。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借款金额为 2,900.00 万元。

(34) 子公司镇江香江云动力科技有限公司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镇江支行签订的保证合同（公高保字第 DB2400000031370 号），为子公司香江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所担保的最高限额为 5,000.00 万元，被担保的主债权发生期限为 2024 年 5 月 9 日到 2025 年 5 月 8 日，保证期间为债务履行期限届满后三年。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借款金额为 2,900.00 万元。

(35) 子公司香江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江苏扬中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兴隆支行签订的最高额保证合同（扬商银 16 高保字 0052 第 2025112701 号），为子公司香江系统工程有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所担保的最高限额为 2,800.00 万元，被担保的主债权发生期限为 2025 年 11 月 27 日到 2027 年 11 月 27 日，保证期间为债务履行期限届满后三年。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借款金额为 2,800.00 万元。

(36) 本公司与恒丰银行扬州分行签订保证合同（HTC320050000YBDB2024N0HT），为子公司云基础（扬州）技术有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所担保的最高限额为 44,000.00 万元，被担保的主债权发生期限为 2024 年 12 月 31 日至 2034 年 12 月 15 日。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借款金额为 41,800.00 万元

(37) 子公司上海启斯云计算有限公司与恒丰银行扬州分行签订的保证合同（HTC320050000YBDB2024N0HW），为子公司云基础（扬州）技术有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所担保的最高限额为 44,000.00 万元，被担保的主债权发生期限为 2024 年 12 月 31 日至 2034 年 12 月 15 日。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借款金额为 41,800.00 万元。

(38) 子公司香江系统工程有限公司与恒丰银行扬州分行签订的保证合同（HTC320050000YBDB2024N0HU），为子公司云基础（扬州）技术有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所担保的最高限额为 44,000.00 万元，被担保的主债权发生期限为 2024 年 12 月 31 日至 2034 年 12 月 15 日。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借款金额为 41,800.00 万元。

(39) 子公司云基础（扬州）技术有限公司与恒丰银行扬州分行签订的质押合同（HTC320050000YSZK2024N00W），以云基础（扬州）技术有限公司名下关于中国移动长三角（扬州）数据中心算力基础设施运维及维保服务项目 B02 项目目标段设备的租赁设备服务收费权质押为子公司云基础（扬州）技术有限公司担保申请授信额度，担保最高限额为 44,000.00 万元，被担保的主债权发生期限为 2024 年 12 月 31 日至 2034 年 12 月 15 日。

(40) 本公司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扬中市支行签订的最高额保证合同（32100520240023046），为子公司香江系统工程有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所担保的最高限额为 7,500.00 万元，被担保的主债权发生期限为 2024 年 11 月 1 日至 2026 年 10 月 31 日。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借款金额为 0.00 万元。

(41) 子公司香江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永赢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保证合同（2023YYZL0251697-BZ-02），为永赢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依主合同与子公司上海启斯云计算有限公司所形成的债权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主合同为上海启斯云计算有限公司 2.8 亿元回租，被担保的主债权发生期限为 2023 年 11 月 27 日至 2026 年 11 月 27 日，合同于 2023 年签订，被担保的主债权为永赢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依据上述主合同享有的全部债权。

(42) 子公司上海启斯云计算有限公司与永赢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签订的抵押担保合同（2023YYZL0251697-DY-01），向永赢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保证,以系统集成等设备为抵押物,为上海启斯云计算有限公司在主合同项下应向永赢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支付的全部债务提供抵押担保。主合同为上海启斯云计算有限公司 2.8 亿元回租，被担保的主债权发生期限为 2023 年 11 月 27 日至 2026 年 11 月 27 日，合同于 2023 年签订。

(43) 子公司香江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永赢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签订最高额质押担保合同（2023YYZL0251697-ZY-01），以子公司香江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持有的上海启斯云计算有限公司 100%的股权为质押物，为上海启斯云计算有限公司在主合同项下应向永赢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支付的全部债务提供质押担保。主合同为上海启斯云计算有限公司 2.8 亿元回租，被担保的主债权发生期限为 2023 年 11 月 27 日至 2026 年 11 月 27 日，合同于 2023 年签订。

(44) 子公司上海启斯云计算有限公司与永赢金融租赁有限公司签订质押合同（合同编号：2023YYZL0251697-ZY-02），以其对中国电信的 2.8 亿元应收账款（基于《关于<上海联通周浦 IDC 二期项目业务合作协议>的三方补充协议 CU12 - 3101 - 2015 - 003890》产生）为质押物，为自身在主合同项下应向永赢金融租赁有限公司支付的全部债务提供质押担保。主合同为上海启斯云计算有限公司 2.8 亿元的相关租赁业务（主合同编号：2023YYZL0251697-ZL-01），被担保的主债权包含租金初始本金 2.8 亿元及相应租息，合同于 2023 年签订。

(45) 子公司香江系统工程有限公司与重庆鈇渝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保证担保合同（鈇渝金租【2024】直字 0146 号-保 002 号），为云基础（扬州）技术有限公司在主合同项下所欠重庆鈇渝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的全部债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保证期间为主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两年。被担保的主债权发生期限为 2025 年 3 月 31 日至 2033 年 1 月 20 日，合同于 2024 年签订，合同金额为 23,164.33 万元。

(46) 子公司云基础（扬州）技术有限公司与重庆鈇渝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签订应收账款质押担保合同（鈇渝金租【2024】直字 0146 号-质 001 号），以其在与北京建通恒业系统工程有限公司、上海启斯云计算有限公司、香江系统工程有限公司合作协议（分别为关于中国移动长三角(扬州)数据中心算力基础设施运维及维保、建维服务项目采购框架协议 B01）项下的应收租金等所有债权为质押物，为相关主合同（编号渝金租[2024]直字 0146 号《融资租赁合同》）项下债务提供质押担保。被担保主债权期限依合同履行而定，合同于 2024 年签订。

(47) 本公司与重庆鈇渝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保证合同（鈇渝金租【2024】直字 0146 号-保 001 号），为云基础（扬州）技术有限公司在主合同项下所欠重庆鈇渝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的全部债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保证期间为主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两年。被担保的主债权发生期限为 2025 年 3 月 31 日至 2033 年 1 月 20 日，合同于 2024 年签订，合同金额为 23,164.33 万元。

(48) 本公司与芯鑫融资租赁有限责任公司签订保证合同（INOICL2024D08Y102-G-01），为云智算（扬州）技术有限公司在主合同项下所欠芯鑫融资租赁有限责任公司的全部债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保证期间为主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两年。被担保的主债权发生期限为 2025 年 1 月 17 日至 2030 年 1 月 16 日，合同于 2025 年签订，合同金额为 51,687.03 万元。

(49) 子公司香江系统工程有限公司与芯鑫融资租赁有限责任公司签订股权质押合同（SINOICL2024D08Y102-M-01），以其持有的云智算（扬州）技术有限公司 42.86%的股权为质押物，为云智算（扬州）技术有限公司在主合同项下所欠芯鑫融资租赁有限责任公司的全部债务提供质押担保。质押期间为自质权生效之日起至本合同质权担保范围内的应付款项全部付清并且质权人所享有的质权注销登记之日。被担保的主债权发生期限为 2025 年 1 月 17 日至 2030 年 1 月 16 日，合同于 2025 年签订，担保金额初步概算为 51,687.03 万元，以实际发生金额为准。

(50) 子公司香江系统工程有限公司与芯鑫融资租赁有限责任公司签订应收账款质押合同（SINOICL2024D08Y102-M-02），以其在《中国电信江北数据中心(仪征园区)算力基础设施建维采购责任公司合同》（ZTF-XJ-20240925）下对中通服务咨询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的 81,720.00 万元

应收账款为质押物，为云智算（扬州）技术有限公司在主合同项下所欠芯鑫融资租赁有限责任公司的全部债务提供质押担保。质押期限为自质权生效之日起至本合同质权担保范围内的应付款项全部付清并且质权人所享有的质权注销登记之日。被担保的主债权发生期限为2025年1月17日至2030年1月16日，合同于2025年签订，担保金额初步概算为51,687.03万元，以实际发生金额为准。

（51）子公司云智算（扬州）技术有限公司与芯鑫融资租赁有限责任公司签订应收账款质押合同（SINOICL2024D08Y102-M-03），以其在《中国电信江北数据中心(仪征园区)算力基础设施B2机楼建维服务采购合同》（YZS20241202）下对香江系统工程有限公司的81,720.00万元应收账款为质押物，为云智算（扬州）技术有限公司在主合同项下所欠芯鑫融资租赁有限责任公司的全部债务提供质押担保。质押期限为自质权生效之日起至本合同质权担保范围内的应付款项全部付清并且质权人所享有的质权注销登记之日。被担保的主债权发生期限为2025年1月17日至2030年1月16日，合同于2025年签订，担保金额初步概算为51,687.03万元，以实际发生金额为准。

1. 重要的非调整事项

2025年7月浙江省湖州市吴兴区人民法院立案受理浙江天力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原告（反诉被告），以下简称天力公司）与本公司之子公司北京香江建业电子系统工程有限公司（被告（反诉原告），以下简称香江建业）分包合同纠纷一案，案情如下：

2016年7月5日双方签订《建设项目机电施工专业分包合同》，约定天力公司将《湖州华为云计算数据中心产业园机电施工专业分包项目》交由香江建业施工。合同约定价款为固定总价10,969.00万元，并约定价款以香江建业报价清单中的设备品牌规格数量为依据，施工过程中如发生变化，竣工时按实结算。合同签订后，自2016年10月24日至2020年11月27日，天力公司分批共支付12,100.00万元，比合同约定价超付了1,131.00万元，天力公司诉求香江建业返还超付款项及对应的资金利息。

香江建业提出反诉请求：双方签订的原分包合同约定工期为2016年7月5日至2016年12月5日，后因建设单位湖州申太建设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申太公司）原因，施工设计方案多次变更，香江建业与天力公司签订多份补充协议，最终约定将工程延期到2017年10月1日，工期延期费用等设计方案确定后依据更新蓝图双方协商确认。工期竣工之前，根据最终施工蓝图，香江建业和天力公司签订《机电系统合同增补协议书》，约定因施工过程中部分新增或修改部分施工内容导致分包人工作内容增加，双方确定较原合同新增工作内容金额为2,573.63万元。另，结合天力公司提交的万邦公司出具的《工程造价咨询报告书》（2024年12月21日受申太公司委托出具），香江建业施工内容对应造价为16,253.00万元。天力公司已付12,100.00万元，尚有4,100.00万元未付。2017年12月22日，香江建业和天力公司签订《华为湖州数据中心产业园（一期）分部工程质量初步验收报告》，完成项目竣工验收，至此香江建业已完成所有工程内容。天力公司依约应向香江建业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

2026年4月7日，法院作出一审判决[（2025）浙0502民初9334号]：由于双方均未能提交有效证据证明双方于《建设项目机电施工专业分包合同》之外，对案涉工程价款达成了新的合意，亦无双方共同参与或一致认可的审计结果。加之，双方主张案涉工程量存在核增、核减，但均缺乏有效证据支持。故认定案涉工程价款为《建设项目机电施工专业分包合同》约定的固定总价10,969万元。关于天力公司已支付的款项，双方均认可为12,100万元，故香江建业需返还天力公司1,131万元工程款。判决自最后一方当事人收到判决书之日起，经过15日上诉期届满的次日起生效。截止董事会批准报告日，香江建业已提交上诉状，香江建业已提供新的涉案证据，预计二审很可能胜诉，但法院审理结果仍存在不确定性。

除上述事项外，本公司不存在应披露的重要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1、 利润分配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销售退回

适用 不适用

3、其他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十七、其他重要事项**1、前期会计差错更正**

详见“重要事项”的“公司对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重大会计差错更正原因和影响的分析说明”

2、重要债务重组

□适用 √不适用

3、资产置换**(1).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

□适用 √不适用

(2). 其他资产置换

□适用 √不适用

4、年金计划

□适用 √不适用

5、终止经营

□适用 √不适用

6、分部信息**(1). 报告分部的确定依据与会计政策**

√适用 □不适用

根据本公司的内部组织结构、管理要求及内部报告制度，本公司的经营业务划分为2个报告分部。这些报告分部是以公司日常内部管理要求的财务信息为基础确定的。本公司的管理层定期评价这些报告分部的经营成果，以决定向其分配资源及评价其业绩。

分部报告信息根据各分部向管理层报告时采用的会计政策及计量标准披露，这些会计政策及计量基础与编制财务报表时的会计政策及计量基础保持一致。

(2). 报告分部的财务信息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桩基及围护分部	IDC设备及系统集成分部	分部间抵销	合计
营业收入	2,654,175.26	8,337,976,704.99	-4,482,378,489.81	3,858,252,390.44
其中：对外交易收入	2,654,175.26	8,337,976,704.99	-4,482,378,489.81	3,858,252,390.44
分部间交易收入		-	-	-

其中：主营业务收入	-	8,402,698,186.32	-4,552,658,319.37	3,850,039,866.95
营业成本	34,721,293.90	7,404,957,309.50	-4,237,635,845.62	3,202,042,757.78
其中：主营业务成本	-	7,462,304,684.04	-4,306,771,820.10	3,155,532,863.94
营业费用	12,666,945.53	60,078,649.49	-	72,745,595.02
营业利润/(亏损)	-82,924,334.86	288,397,210.80	-233,729,739.44	-28,256,863.50
资产总额	4,170,996,108.14	22,467,908,458.34	-14,567,054,594.80	12,071,849,971.68
负债总额	490,991,047.30	19,132,598,389.35	-11,047,885,840.55	8,575,703,596.10
补充信息：				
1.资本性支出	-	2,088,648,377.79	-394,514,379.92	1,694,133,997.87
2.折旧和摊销费用	9,426,655.08	286,269,035.04	14,887,541.69	310,583,231.81
3.折旧和摊销以外的非现金费用	-	-	-	-
4.资产减值损失	17,989,702.02	38,433,153.18	-	56,422,855.20

(3). 公司无报告分部的，或者不能披露各报告分部的资产总额和负债总额的，应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4).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7、 其他对投资者决策有影响的重要交易和事项

适用 不适用

8、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八、 母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1、 应收账款

(1). 按账龄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账龄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1年以内（含1年）	46,025,150.36	40,276,165.17
1年以内	46,025,150.36	40,276,165.17
1至2年	23,309,012.32	65,684,451.96
2至3年	45,659,748.85	20,224,685.76
3至4年	8,619,114.89	52,403,702.60
4至5年	29,003,563.65	66,842,208.13
5年以上	56,025,396.17	46,620,702.04
小计	208,641,986.24	292,051,915.66
减：坏账准备	143,092,384.92	178,968,531.92
合计	65,549,601.32	113,083,383.74

(2).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171,415,455.91	82.16	126,161,726.02	73.60	45,253,729.89	128,109,999.01	43.87	105,030,635.26	81.98	23,079,363.75
其中：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37,226,530.33	17.84	16,930,658.90	45.48	20,295,871.43	163,941,916.65	56.13	73,937,896.66	45.10	90,004,019.99
其中：										
组合 1：账龄分析法组合	37,226,530.33	17.84	16,930,658.90	45.48	20,295,871.43	152,795,196.65	52.32	73,937,896.66	48.39	78,857,299.99
组合 2：合并内关联方组合	-	-	-	-	-	11,146,720.00	3.81	-	-	11,146,720.00
合计	208,641,986.24	/	143,092,384.92	/	65,549,601.32	292,051,915.66	/	178,968,531.92	/	113,083,383.74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位：元 币种：人民币

名称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计提理由
联汇置业有限公司	44,598,264.18	12,399,132.09	27.80	预计部分无法收回
太仓熠泰旅游开发有限公司	26,119,703.36	26,119,703.36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中城建设有限责任公司	17,641,736.24	17,641,736.24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上海华枫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4,848,192.89	10,393,735.02	70.00	预计部分无法收回
宁波穗华置业有限公司	12,851,241.97	12,851,241.97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南京紫光存储科技有限公司	11,266,475.48	9,013,180.38	80.00	预计部分无法收回
湖州融沪置业有限公司	9,426,827.60	7,541,462.08	80.00	预计部分无法收回
上海融政新置业有限公司	9,360,000.00	6,552,000.00	70.00	预计部分无法收回
丹阳中南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3,036,756.51	3,036,756.51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宁波御城置业有限	2,426,336.80	2,426,336.80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公司				
太仓裕泰旅游开发有限公司	2,159,616.45	2,159,616.45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上海松亭复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705,451.32	852,725.66	50.00	预计部分无法收回
上海朗合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591,037.82	1,591,037.82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宁波三立甬恒置业有限公司	1,414,934.69	1,414,934.69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江苏省建筑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1,391,201.49	1,391,201.49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抚州威鑫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250,550.15	1,250,550.15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启东君之地投资有限公司	1,178,677.89	1,178,677.89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昆山杭城德新置业有限公司	1,132,947.18	1,132,947.18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江阴新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092,384.22	1,092,384.22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其他客户	6,923,119.67	6,122,366.02	88.43	预计部分无法收回
合计	171,415,455.91	126,161,726.02	73.60	/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主要系本公司部分房地产客户出现债务违约行为，还款能力下降，本公司期末对相关应收账款进行评估，对于预计款项难以收回的应收账款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组合计提项目：组合 1：账龄分析法组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名称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年以内	1,426,886.18	71,344.31	5.00
1至2年	9,709,065.35	970,906.53	10.00
2至3年	8,149,853.72	2,444,956.11	30.00
3至4年	6,255,747.00	3,127,873.53	50.00
4至5年	6,846,998.31	5,477,598.65	80.00
5年以上	4,837,979.77	4,837,979.77	100.00
合计	37,226,530.33	16,930,658.90	45.48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确认标准及说明见第八节财务报告、附注五、11

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各阶段划分依据和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不适用

对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应收账款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 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变动	
单项计提	105,030,635.26	10,456,566.06	364,749.33	-	11,039,274.03	126,161,726.02
组合计提	73,937,896.66	194,422.50	54,625,744.20	54,910.44	-2,521,005.62	16,930,658.90
合计	178,968,531.92	194,422.50	54,625,744.20	54,910.44	-2,521,005.62	143,092,384.92

注：应收账款单项计提的坏账准备其他变动系计提方式由账龄组合转为单项计提增加和已取得无条件收款权由单项合同资产减值准备转入，组合计提的坏账准备其他变动系账龄组合转为单项计提减少和已取得无条件收款权由单项合同资产减值准备转入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4).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核销金额
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	54,910.44

其中重要的应收账款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应收账款核销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单位名称	应收账款期末余额	合同资产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期末余额	占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联汇置业有限公司	44,623,731.45	0.57	44,623,732.02	16.35	12,406,772.30

杭州良运树兰医院有限公司	1,164,565.41	32,054,713.56	33,219,278.97	12.17	2,185,018.39
启东熠泰旅游开发有限公司	29,912,921.15	126,485.23	30,039,406.38	11.01	30,039,406.38
中城建设有限责任公司	17,641,736.24	9,079,608.63	26,721,344.87	9.79	26,721,344.87
宁波穗华置业有限公司	15,277,578.77	2,540,589.69	17,818,168.46	6.53	17,818,168.46
合计	108,620,533.02	43,801,397.68	152,421,930.70	55.85	89,170,710.40

其他说明：

无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其他应收款

项目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其他应收款	956,357,739.13	1,063,160,017.62
合计	956,357,739.13	1,063,160,017.62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应收利息

(1). 应收利息分类

适用 不适用

(2). 重要逾期利息

适用 不适用

(3).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4). 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各阶段划分依据和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不适用

对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应收利息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 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不适用

(6).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利息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应收利息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核销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应收股利

(1). 应收股利

适用 不适用

(2). 重要的账龄超过 1 年的应收股利

适用 不适用

(3).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4). 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各阶段划分依据和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不适用

对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应收股利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 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不适用

(6).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股利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应收股利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核销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应收款**(1). 按账龄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账龄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1年以内（含1年）	440,718,901.97	478,318,503.04
1年以内	440,718,901.97	478,318,503.04
1至2年	390,639,226.77	341,181,799.76
2至3年	107,720,271.31	132,134,230.89
3至4年	18,319,665.27	50,842,385.65
4至5年	1,980,385.65	64,653,954.68
5年以上	2,484,706.13	1,709,907.64
小计	961,863,157.10	1,068,840,781.66
减：坏账准备	5,505,417.97	5,680,764.04
合计	956,357,739.13	1,063,160,017.62

(2). 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款项性质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内部往来款	948,631,477.02	1,059,144,599.96
保证金、押金	7,347,646.86	8,724,586.38
外部往来款	5,078,805.31	-
备用金	479,988.00	643,782.00
其他	325,239.91	327,813.32
合计	961,863,157.10	1,068,840,781.66
减：坏账准备	5,505,417.97	5,680,764.04
合计	956,357,739.13	1,063,160,017.62

(3).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12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2025年1月1日余额	4,325,479.83	-	1,355,284.21	5,680,764.04
本期转回	175,346.07	-	-	175,346.07
2025年12月31日余额	4,150,133.76	-	1,355,284.21	5,505,417.97

各阶段划分依据和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确认标准及说明见第八节财务报告、附注五、11

对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其他应收款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本期坏账准备计提金额以及评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的采用依据：

□适用 √不适用

(4). 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变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1,355,284.21					1,355,284.21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4,325,479.83		175,346.07			4,150,133.76
合计	5,680,764.04		175,346.07			5,505,417.97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转回或收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5). 本期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其他应收款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应收款核销说明：

适用 不适用

(6).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款项的性质	账龄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申江通科技有限公司	361,283,164.90	37.56	内部往来款	1年以内、1至2年	-
上海驰荣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99,309,031.40	31.12	内部往来款	1年以内、2至3年、3至4年	-
城地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224,321,461.90	23.32	内部往来款	1年以内、1至2年、2至3年	-
城地香江(上海)云计算有限公司	33,124,791.33	3.44	内部往来款	1年以内	-
香江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2,603,500.00	1.31	内部往来款	3至4年	-
合计	930,641,949.53	96.75	/	/	-

(7). 因资金集中管理而列报于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长期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对子公司投资	2,725,258,475.35	349,545,939.44	2,375,712,535.91	2,715,139,975.35	349,545,939.44	2,365,594,035.91
合计	2,725,258,475.35	349,545,939.44	2,375,712,535.91	2,715,139,975.35	349,545,939.44	2,365,594,035.91

(1). 对子公司投资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被投资单位	期初余额(账面价值)	减值准备期初余额	本期增减变动				期末余额(账面价值)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计提减值准备	其他		
城地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99,481,626.02	-				643,125.00	100,124,751.02	-
城地香江(上海)云计算有限公司	2,205,913.01	-				988,268.76	3,194,181.77	-
香江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33,906,496.88	349,545,939.44				8,487,106.24	2,042,393,603.12	349,545,939.44
申江通科技有限公司	220,000,000.00	-				-	220,000,000.00	-
上海驰荣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0,000,000.00	-				-	10,000,000.00	-
合计	2,365,594,035.91	349,545,939.44				10,118,500.00	2,375,712,535.91	349,545,939.44

(2). 对联营、合营企业投资

□适用 √不适用

(3). 长期股权投资的减值测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4、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1). 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4,930,202.67	8,604,389.65	-8,832,556.92	14,455,448.62
其他业务	1,407,284.41	1,020,985.51	2,909,446.62	24,406.68
合计	-3,522,918.26	9,625,375.16	-5,923,110.30	14,479,855.30

(2). 营业收入、营业成本的分解信息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 履约义务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分摊至剩余履约义务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 重大合同变更或重大交易价格调整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5、投资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交易性金融资产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在持有期间取得的股利收入		
债权投资在持有期间取得的利息收入		
其他债权投资在持有期间取得的利息收入		
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386,900.83	
处置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处置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处置其他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债务重组收益		
合计	386,900.83	

其他说明：

无

6、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九、补充资料

1、当期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金额	说明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9,676,717.50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确定的标准享有、对公司损益产生持续影响的政府补助除外	7,176,159.50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非金融企业持有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损益	-654,986.03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产生的各项财产损失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13,135,494.03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债务重组损益		
企业因相关经营活动不再持续而发生的一次性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等		
因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调整对当期损益产生的一次性影响		
因取消、修改股权激励计划一次性确认的股份支付费用		
对于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可行权日之后，应付职工薪酬的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收益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21,313,241.63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减：所得税影响额	-4,799,468.75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合计	-6,533,822.88	

对公司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未列举的项目认定为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且金额重大的，以及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涉及金额	原因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确定的标准享有、对公司损益产生持续影响的政府补助除外	1,282,859.04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冲减资产原值而影响本期折旧额，按照确定的标准享有、对公司损益持续产生影响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89	-0.1114	-0.111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71	-0.1005	-0.1005

3、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

适用 不适用

4、其他

适用 不适用

董事长：张杨

董事会批准报送日期：2026年4月20日

修订信息

适用 不适用